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成員承擔有限法律責任，
主要受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規管，
以及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
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銀行)

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根據

非上市股票掛鉤投資計劃(計劃)發行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鉤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股票掛鉤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的產品手冊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且並不保本，其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閣下如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A(1)條認可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本產品手冊及按本產品手冊附錄A所載的標準格式編製的指示性條款表的發出，作為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的其中一部分。證監會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或本產品手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產品手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產品手冊提述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前考慮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審慎行事。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可能會出現波動，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因此，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確保本身了解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仔細研究本產品手冊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定義見下文)所包含的其他文件內列明的風險警告，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計劃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財務披露文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本產品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統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即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該等文件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本銀行符合《守則》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以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符合《守則》的規定。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閣下對參考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守則》第IV部所述的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本產品手冊內凡提及「本銀行」均指法國巴黎銀行(作為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而「本銀行的」應據此詮釋。本產品手冊內凡提及「中國」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本產品手冊內凡提及「香港」均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本產品手冊內凡提及「人民幣」均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產品手冊的英文版本可於分銷商及／或我們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索取。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duct booklet is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distributor(s) and/or from our offices at 60/F. and 63/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目 錄

	頁次
關鍵資料概覽(A)－設有潛在紅利增強的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 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4
關鍵資料概覽(B)－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 的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11
關鍵資料概覽(C)－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的非上市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19
關鍵資料概覽(D)－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非上市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27
關鍵資料概覽(E)－設有失效定界機制的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 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34
關鍵資料概覽(F)－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不設行使價 的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42
關鍵資料概覽(G)－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非上市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50
關鍵資料概覽(H)－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非上市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58
關鍵資料概覽(I)－設有潛在上限回報的非上市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66
關鍵資料概覽(J)－設有雙向失效定界機制的非上市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74
風險警告	83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流程圖說明	98
詞彙－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要點	109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可預見之 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	128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	136
附錄 A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 條款表格式	144
附錄 B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 條款和細則	167
附錄 C — 假設範例	190

關鍵資料概覽 (A)

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本銀行可根據本產品手冊發行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本關鍵資料概覽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關鍵資料概覽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關鍵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到期分派取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 (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的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並無抵押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向本銀行售回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2014/59/EU)(「**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鉤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載有有關本銀行的詳細資料並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
- (iv) 本產品手冊，

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的選擇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何謂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一系列期權(包括內含參考股票的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表現掛鈎。參考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可按發行價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價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i)，閣下應注意，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實際價值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載列，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最終條款，並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

B. 於屆滿時－僅現金結算

-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即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收取結算金額。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結算金額將視乎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票息定界價及行使價的比較而定。參考股票的票息定界價及行使價可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參考股票的票息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價格，且參考股票的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的價格。

- (1)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票息定界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紅利增強息率}$$

紅利增強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紅利票息率；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表現票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紅利票息率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息率。

閣下應注意，(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或(ii) 在票息定界價設定為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且紅利票息率設定為0% 的情況下，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則 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 (2)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倘參考股票的票息定界價設定為相等於行使價，則該情況不會發生。

- (3)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替代贖回水平}$$

替代贖回水平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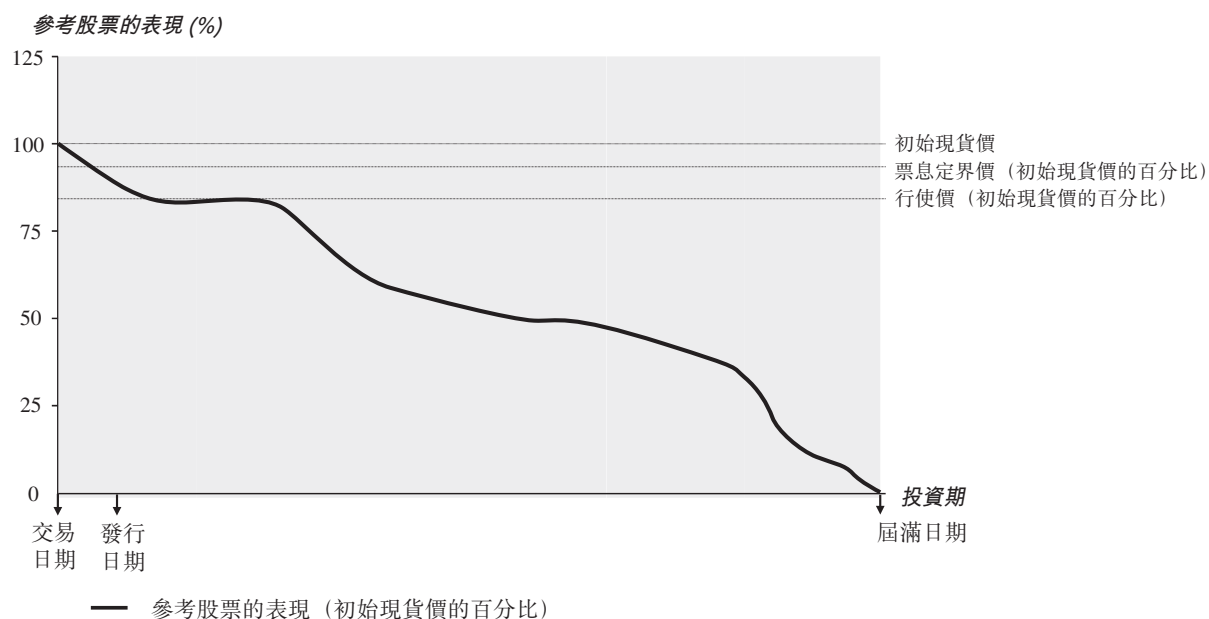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 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 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 的水平， 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 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 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對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 閣下切勿倚賴其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上述情況假設最低贖回水平為 50%。

上述情況說明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並已跌至零。因此，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即面值乘以替代贖回水平(在此情況下相等於最低贖回水平))。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即(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即 50%)(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倘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 C。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於發生若干事件(如供股)後，本銀行可能調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初始現貨價或調整若干關鍵日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後，本銀行可能會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28 至 135 頁的簡表。

本人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應付現金結算費用。
- **分銷商費用**。倘閣下經由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所獲得的潛在收益／虧損。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閣下如有意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可向指定分銷商查詢有關本銀行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系列及申購手續。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37 頁「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分節。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有權於閣下遞交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閣下如欲行使該權利，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而本銀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指令平倉價（即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在此情況下，閣下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可能使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倘閣下通過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的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閣下亦應注意，假如發生某些事件，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9至140頁。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i)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ii)本銀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或(iii)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關鍵資料概覽 (B)

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銀行可根據本產品手冊發行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關鍵資料概覽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關鍵資料概覽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關鍵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分派取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 (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的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閣下或將不會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且支付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僅於若干條件達成時支付且可能根本不會支付。(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或(ii) 在票息定界價設定為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且紅利票息率設定為0%的情況下，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金額。閣下亦應注意，支付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倘(i) 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仍將蒙受虧損。

- **並無抵押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向本銀行售回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鉤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載有有關本銀行的詳細資料並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
- (iv) 本產品手冊，

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的選擇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何謂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一系列期權(包括內含參考股票的認購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表現掛鈎。參考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可按發行價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價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i)，閣下應注意，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實際價值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載列，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最終條款，並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

B. 於屆滿時－僅現金結算

-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即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收取結算金額。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結算金額將視乎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票息定界價的比較而定。參考股票的票息定界價可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
- (1)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票息定界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贖回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低贖回水平}$$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紅利增強息率}$$

紅利增強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紅利票息率；及
-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表現票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紅利票息率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息率。

閣下應注意，(i)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或(ii)在票息定界價設定為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且紅利票息率設定為0%的情況下，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紅利增強息率的設定方法。支付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如有)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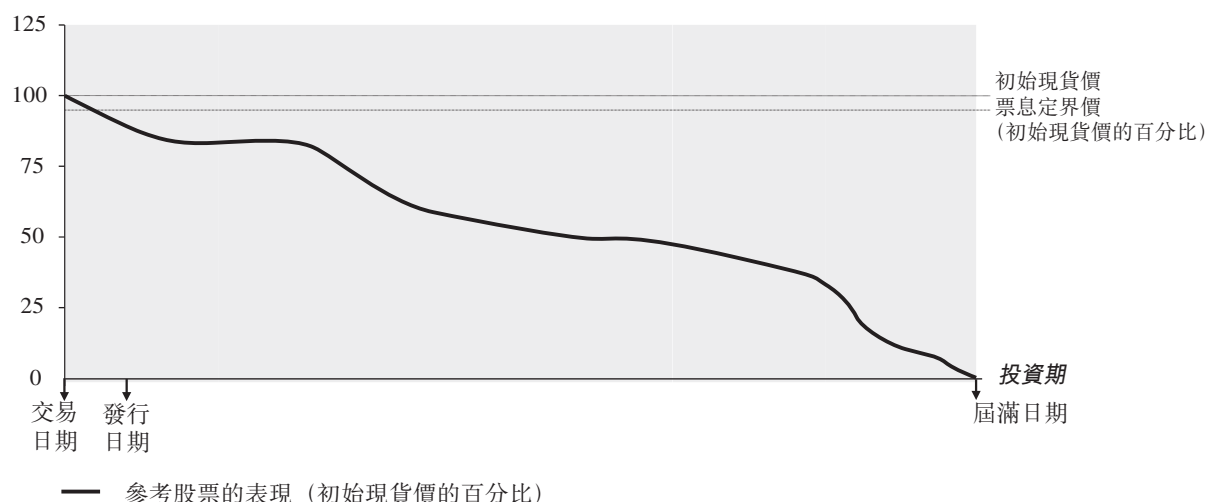
- (2)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對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其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參考股票的表現 (%)



上述情況假設最低贖回水平為50%。

上述情況說明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並已跌至零。因此，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即面值乘以最低贖回水平）。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即(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即50%）（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倘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C。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於發生若干事件（如供股）後，本銀行可能調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初始現貨價或調整若干關鍵日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後，本銀行可能會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35頁的簡表。

本人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應付現金結算費用。
- 分銷商費用。倘閣下經由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所獲得的潛在收益／虧損。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如有意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向指定分銷商查詢有關本銀行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系列及申購手續。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7頁「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分節。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設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有權於閣下遞交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閣下如欲行使該權利，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而本銀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指令平倉價(即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在此情況下，閣下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可能使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前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倘閣下通過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的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閣下亦應注意，假如發生某些事件，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39 至 140 頁。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 (i) 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ii) 本銀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或 (iii)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關鍵資料概覽 (C)

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本銀行可根據本產品手冊發行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本關鍵資料概覽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關鍵資料概覽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關鍵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到期分派取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 (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的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並無抵押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向本銀行售回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鉤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載有有關本銀行的詳細資料並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
- (iv) 本產品手冊，

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的選擇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何謂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一系列期權(包括內含參考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股票於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表現掛鈎。參考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可按發行價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價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i)，閣下應注意，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實際價值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載列，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最終條款，並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

B. 於屆滿時－僅現金結算

-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即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收取結算金額。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結算金額將視乎：
 - (i) 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倘於**任何**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即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參考股票的生效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生效價將始終設定為低於或相等於行使價的水平；及
 - (ii)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行使價的比較而定。參考股票的行使價可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參考股票的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的價格。
- (1) 倘於任何生效事件日期**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紅利增強息率}$$

紅利增強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紅利票息率；及
- (ii) 表現票息率。

表現票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0；及
-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紅利票息率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息率。

閣下應注意，(i)倘於某個生效事件日期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或(ii)倘於某個生效事件日期**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且紅利票息率設定為**0%**，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 (2) 倘於某個生效事件日期**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初始現貨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表現票息率}$$

閣下應注意，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 (3) 倘於某個生效事件日期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 (4) 倘於某個生效事件日期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替代贖回水平}$$

替代贖回水平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及
-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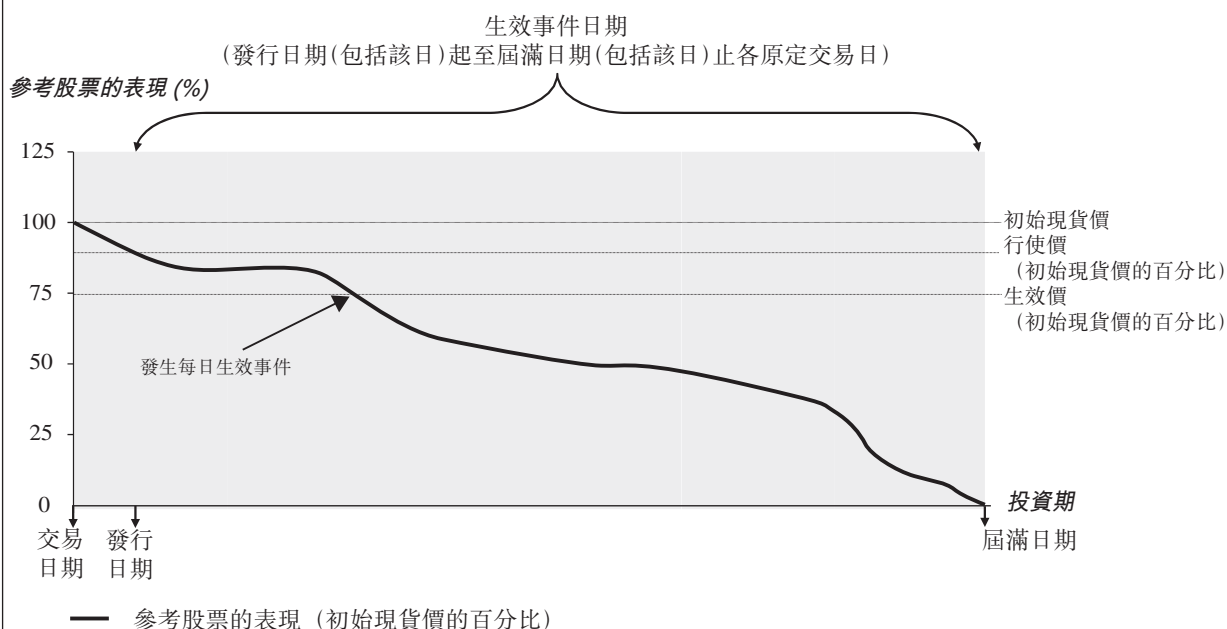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對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其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上述情況假設最低贖回水平為50%。

上述情況說明於若干生效事件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並已跌至零。因此，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即面值乘以替代贖回水平(在此情況下相等於最低贖回水平))。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即(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即50%)(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倘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C。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於發生若干事件(如供股)後，本銀行可能調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初始現貨價或調整若干關鍵日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後，本銀行可能會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35頁的簡表。

本人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應付現金結算費用。
- **分銷商費用**。倘閣下經由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所獲得的潛在收益／虧損。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前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倘閣下通過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的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閣下亦應注意，假如發生某些事件，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

關鍵資料概覽(D)

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本銀行可根據本產品手冊發行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本關鍵資料概覽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關鍵資料概覽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關鍵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到期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2014/59/EU)(「**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鉤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載有有關本銀行的詳細資料並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
- (iv) 本產品手冊，

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的選擇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何謂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一系列期權(包括內含一參考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表現掛鈎。參考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可按發行價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價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i)，閣下應注意，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實際價值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載列，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最終條款，並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

B. 於屆滿時－僅現金結算

-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即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收取結算金額。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結算金額將視乎有否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倘於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屆滿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即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參考股票的生效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生效價將始終設定為低於或相等於行使價的水平。
- (1) 倘於生效事件日期(即屆滿日期)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紅利增強息率}$$

紅利增強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紅利票息率；及
-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表現票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紅利票息率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息率。

閣下應注意，(i) 倘於生效事件日期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或(ii) 倘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而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且紅利票息率設定為0%，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 (2) 倘於生效事件日期(即屆滿日期)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替代贖回水平}$$

替代贖回水平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及
-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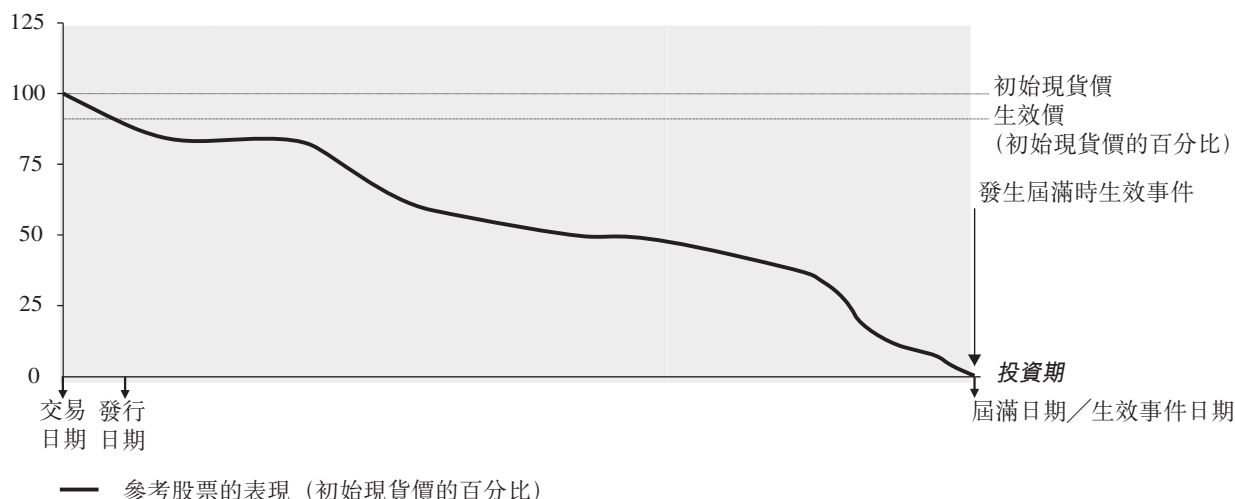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 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 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對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其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參考股票的表現 (%)



上述情況假設最低贖回水平為 50%。

上述情況說明於生效事件日期(亦為屆滿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並已跌至零，因此，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因此，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即面值乘以替代贖回水平(在此情況下相等於最低贖回水平))。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即(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即 50%)(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倘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 C。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於發生若干事件(如供股)後，本銀行可能調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初始現貨價或調整若干關鍵日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後，本銀行可能會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28 至 135 頁的簡表。

本人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應付現金結算費用。
- **分銷商費用**。倘閣下經由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所獲得的潛在收益／虧損。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閣下如有意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可向指定分銷商查詢有關本銀行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系列及申購手續。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37 頁「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分節。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有權於閣下遞交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閣下如欲行使該權利，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而本銀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指令平倉價(即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在此情況下，閣下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可能使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倘閣下通過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的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閣下亦應注意，假如發生某些事件，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9至140頁。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i)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ii)本銀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或(iii)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關鍵資料概覽 (E)

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銀行可根據本產品手冊發行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關鍵資料概覽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關鍵資料概覽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關鍵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分派取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 (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的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並無抵押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向本銀行售回閣下的法國

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

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鉤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載有有關本銀行的詳細資料並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

(iv) 本產品手冊，

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的選擇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何謂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一系列期權(包括內含參考股票的有條件認購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股票於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表現掛鈎。參考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可按發行價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價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 閣下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 閣下(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 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i)， 閣下應注意，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實際價值於 閣下遞交 閣下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 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載列，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 閣下的分銷商。 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 閣下有關最終條款，並向 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

B. 於屆滿時－僅現金結算

-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即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收取結算金額。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結算金額將視乎：
 - (i) 有否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i)高於，或(ii)相等於或高於(視乎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情況而定)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參考股票的失效定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失效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高於初始現貨價的水平；及

(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行使價的比較而定。參考股票的行使價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參考股票的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的價格。

- (1)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 面值加(ii) 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失效定界票息率}$$

失效定界票息率將為有關指示性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息率。閣下應注意，倘失效定界票息率設定為0%，則閣下將不會收到任何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 (2) 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 面值加(ii)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表現票息率}$$

表現票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0；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參與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水平。

參與比率將為有關條款表載列的比率，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閣下應注意，倘參與比率設定為低於100%的比率，則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將低於按(i) 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參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ii) 初始現貨價計算得出的數額。

閣下應注意，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或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參與行使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 閣下亦應注意，在此情況下，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將始終(i) 低於，或(ii) 相等於或低於(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定界價(否則將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將不會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此，最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的上限將為以(i)(a) 失效定界價與參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b) 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ii) 面值及(iii) 適用參與比率的乘積計算得出的金額。

- (3) 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替代贖回水平}$$

替代贖回水平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及
-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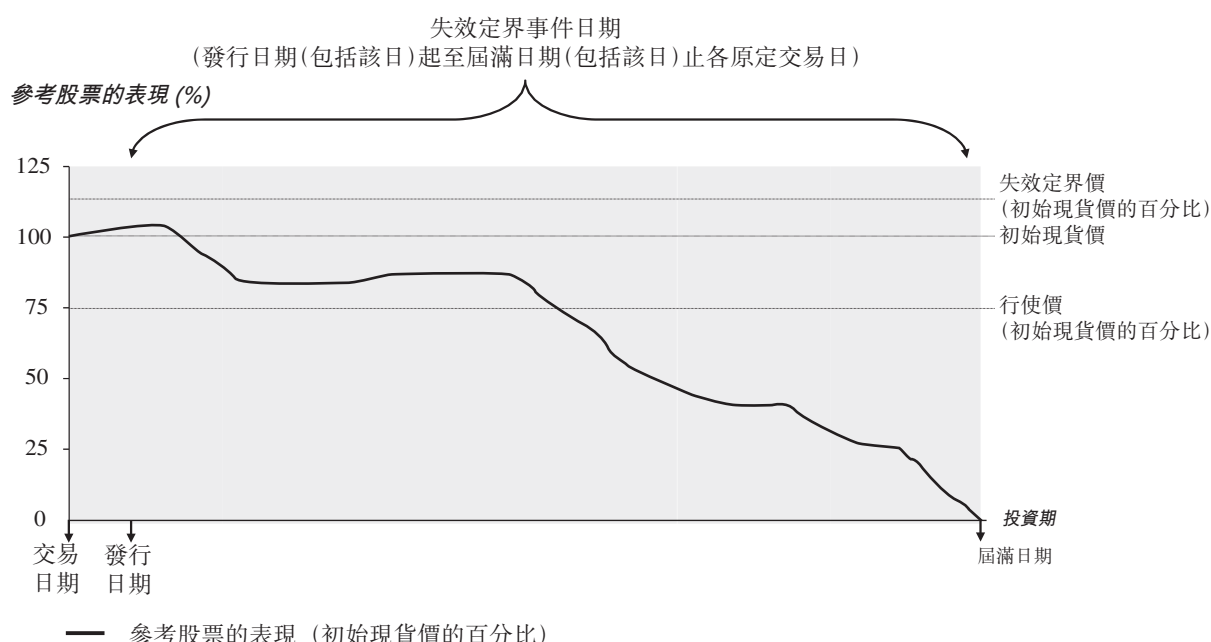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對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其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上述情況假設最低贖回水平為50%。

上述情況說明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並已跌至零。因此，閣下於結算日期僅會收到相等於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即面值乘以替代贖回水平(在此情況下相等於最低贖回水平))。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即(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即50%)(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倘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C。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於發生若干事件(如供股)後，本銀行可能調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初始現貨價或調整若干關鍵日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後，本銀行可能會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35頁的簡表。

本人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應付現金結算費用。
- **分銷商費用**。倘閣下經由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所獲得的潛在收益／虧損。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如有意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向指定分銷商查詢有關本銀行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系列及申購手續。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7頁「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分節。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設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有權於閣下遞交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閣下如欲行使該權利，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而本銀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指令平倉價(即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在此情況下，閣下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可能使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38 至 139 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前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倘閣下通過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的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閣下亦應注意，假如發生某些事件，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39 至 140 頁。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i)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ii)本銀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或(iii)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關鍵資料概覽(F)

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不設行使價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
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本銀行可根據本產品手冊發行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本關鍵資料概覽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關鍵資料概覽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關鍵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到期分派取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的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閣下或將不會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且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僅於若干條件達成時支付且可能根本不會支付。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或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參與行使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閣下亦應注意，支付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仍將蒙受虧損。

- **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倘發生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之和的現金款額。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失效定界票息率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之和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將蒙受虧損。

- **並無抵押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向本銀行售回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

(包括以變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鉤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載有有關本銀行的詳細資料並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
- (iv) 本產品手冊，

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 閣下的選擇向 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何謂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A. 概覽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內含一系列期權(包括內含參考股票的有條件認購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股票於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表現掛鉤。參考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及／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參考股票。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的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可按發行價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價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 (i)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 (ii) 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 (i)，閣下應注意，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實際價值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載列，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最終條款，並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

B. 於屆滿時－僅現金結算

-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即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收取結算金額。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結算金額將視乎有否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 (i) 高於，或 (ii) 相等於或高於（視乎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情況而定）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參考股票的失效定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失效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高於初始現貨價的水平。

-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 (i) 贖回金額加 (ii) 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贖回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低贖回水平}$$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 100% 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 5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失效定界票息率}$$

失效定界票息率將為有關指示性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 0% 的息率。閣下應注意，倘失效定界票息率設定為 0%，則閣下將不會收到任何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失效定界票息率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 100% 的水平，且倘 (i) 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 (ii) 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 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 (i) 贖回金額加 (ii)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表現票息率}$$

表現票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0；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

參與比率將為有關條款表載列的比率，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閣下應注意，倘參與比率設定為低於100%的比率，則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將低於按(i)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參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ii)初始現貨價計算得出的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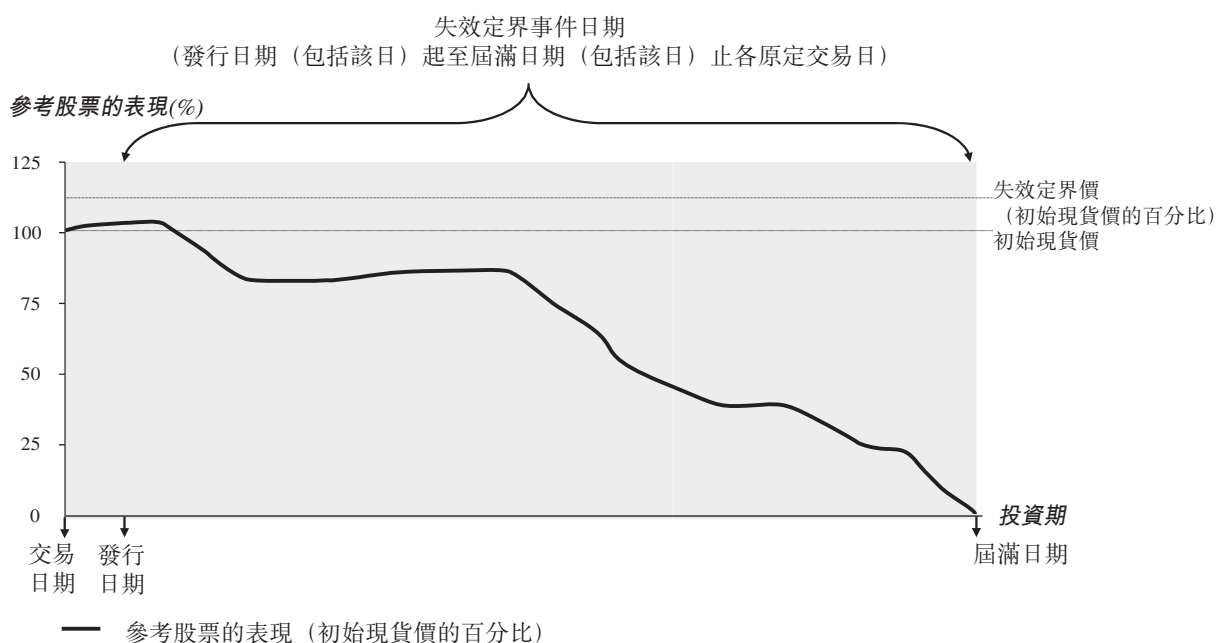
閣下應注意，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或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參與行使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閣下亦應注意，在此情況下，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將始終(i)低於，或(ii)相等於或低於(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定界價(否則將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將不會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此，最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的上限將為以(i)(a)失效定界價與參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b)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ii)面值及(iii)適用參與比率的乘積計算得出的金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表現票息率的設定方法。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對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其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上述情況假設最低贖回水平為 50%。

上述情況說明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由於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已跌至零，故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此閣下於結算日期僅會收到贖回金額(即面值乘以最低贖回水平)。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即(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即 50%)(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倘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 C。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於發生若干事件(如供股)後，本銀行可能調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初始現貨價或調整若干關鍵日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後，本銀行可能會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28 至 135 頁的簡表。

本人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應付現金結算費用。
- **分銷商費用**。倘閣下經由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所獲得的潛在收益／虧損。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閣下如有意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可向指定分銷商查詢有關本銀行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系列及申購手續。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37 頁「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分節。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有權於閣下遞交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閣下如欲行使該權利，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而本銀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指令平倉價(即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在此情況下，閣下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可能使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倘閣下通過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的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閣下亦應注意，假如發生某些事件，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9至140頁。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i)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ii)本銀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或(iii)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關鍵資料概覽 (G)

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銀行可根據本產品手冊發行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關鍵資料概覽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關鍵資料概覽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關鍵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分派取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 (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的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並無抵押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

排向本銀行售回 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 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 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 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 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 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 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鉤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載有有關本銀行的詳細資料並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
- (iv) 本產品手冊，

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的選擇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何謂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一系列期權(包括內含參考股票的有條件認購期權及有條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股票於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表現掛鈎。參考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可按發行價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價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i)，閣下應注意，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實際價值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載列，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最終條款，並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

B. 於屆滿時－僅現金結算

-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即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收取結算金額。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結算金額將視乎：
 - (i) 有否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i)高於，或(ii)相等於或高於(視乎

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情況而定)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參考股票的失效定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失效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高於初始現貨價的水平；及

(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倘於**任何**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即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參考股票的生效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生效價將始終設定為低於或相等於行使價的水平。

(1)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失效定界票息率}$$

失效定界票息率將為有關指示性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息率。閣下應注意，倘失效定界票息率設定為**0%**，則閣下將不會收到任何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2) 倘：

(a) 失效定界事件及每日生效事件**均未發生**；或

(b) 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於某個生效事件日期**已發生**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表現票息率}$$

表現票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0；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參與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水平。

參與比率將為有關條款表載列的比率，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閣下應注意，倘參與比率設定為低於100%的比率，則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將低於按(i)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參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ii)初始現貨價計算得出的數額。

閣下應注意，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或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參與行使價，則 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 閣下亦應注意，在此情況下，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將始終 (i) 低於，或 (ii) 相等於或低於 (視乎情況而定) 失效定界價 (否則將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將不會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此，最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的上限將為以 (i)(a) 失效定界價與參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 (b) 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ii) 面值及 (iii) 適用參與比率的乘積計算得出的金額。

- (3) 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於某個生效事件日期已發生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替代贖回水平}$$

替代贖回水平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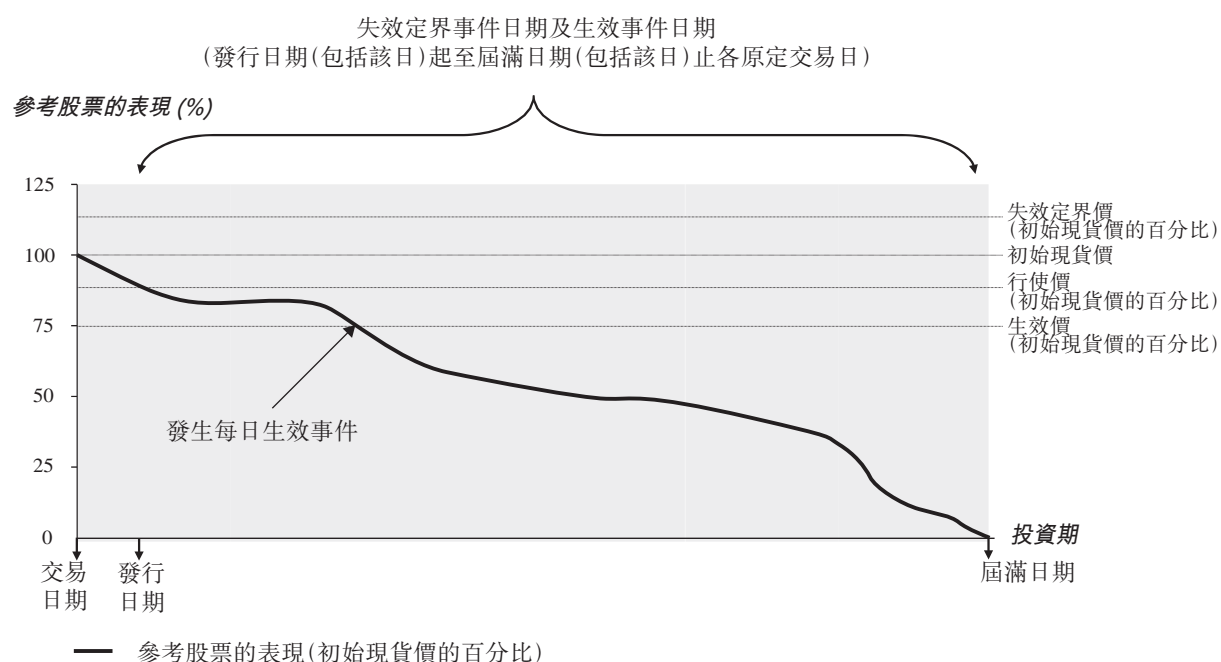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 100% 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 50%。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 100% 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 (i) 最初投資的款項與 (ii) 贖回金額 (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 (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 的差額。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對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其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上述情況假設最低贖回水平為 50%。

上述情況說明：(i) 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ii) 於若干生效事件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 (iii) 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並已跌至零。因此，閣下於結算日期僅會收到相等於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即面值乘以替代贖回水平（在此情況下相等於最低贖回水平））。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即 (i) 最初投資的款項與 (ii) 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即 50%）（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倘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 C。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於發生若干事件（如供股）後，本銀行可能調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初始現貨價或調整若干關鍵日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後，本銀行可能會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28 至 135 頁的簡表。

本人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應付現金結算費用。
- **分銷商費用**。倘閣下經由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所獲得的潛在收益／虧損。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閣下如有意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可向指定分銷商查詢有關本銀行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系列及申購手續。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37 頁「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分節。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有權於閣下遞交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閣下如欲行使該權利，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而本銀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指令平倉價(即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在此情況下，閣下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可能使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屆滿前有何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倘閣下通過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的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閣下亦應注意，假如發生某些事件，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9至140頁。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i)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ii)本銀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或(iii)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關鍵資料概覽 (H)

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本銀行可根據本產品手冊發行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本關鍵資料概覽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關鍵資料概覽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關鍵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到期分派取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 (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的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並無抵押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

動安排向本銀行售回 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 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 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 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 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 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 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 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 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 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 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

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鈎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載有有關本銀行的詳細資料並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

(iv) 本產品手冊，

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的選擇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何謂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A. 概覽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內含一系列期權(包括內含參考股票的有條件認購期權及有條件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股票於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表現掛鉤。參考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參考股票。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可按發行價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發行價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發行價及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i)，閣下應注意，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實際價值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載列，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於最終條款，並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

B. 於屆滿時－僅現金結算

-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即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收取結算金額。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結算金額將視乎：
 - (i) 有否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i)高於，或(ii)相等於或高於(視乎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情況而定)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參考股票的失效定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失效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高於初始現貨價的水平；及
 - (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有否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倘於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屆滿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即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參考股票

的生效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生效價將始終設定為低於或相等於行使價的水平。

- (1)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 面值加(ii) 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失效定界票息率}$$

失效定界票息率將為有關指示性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息率。閣下應注意，倘失效定界票息率設定為0%，則閣下將不會收到任何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 (2) 倘若失效定界事件及屆滿時生效事件均未發生，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 面值加(ii)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表現票息率}$$

表現票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0；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於有關條款表內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參與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水平。

參與比率將為有關條款表載列的比率，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閣下應注意，倘參與比率設定為低於100%的比率，則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將低於按(i) 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參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ii) 初始現貨價計算得出的數額。

閣下應注意，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或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參與行使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 閣下亦應注意，在此情況下，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將始終(i) 低於，或(ii) 相等於或低於(視乎情況而定) 失效定界價(否則將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將不會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此，最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的上限將為以(i)(a) 失效定界價與參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b) 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ii) 面值及(iii) 適用參與比率的乘積計算得出的金額。

- (3) 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於生效事件日期(即屆滿日期)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按下列公式計算的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替代贖回水平}$$

替代贖回水平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及
-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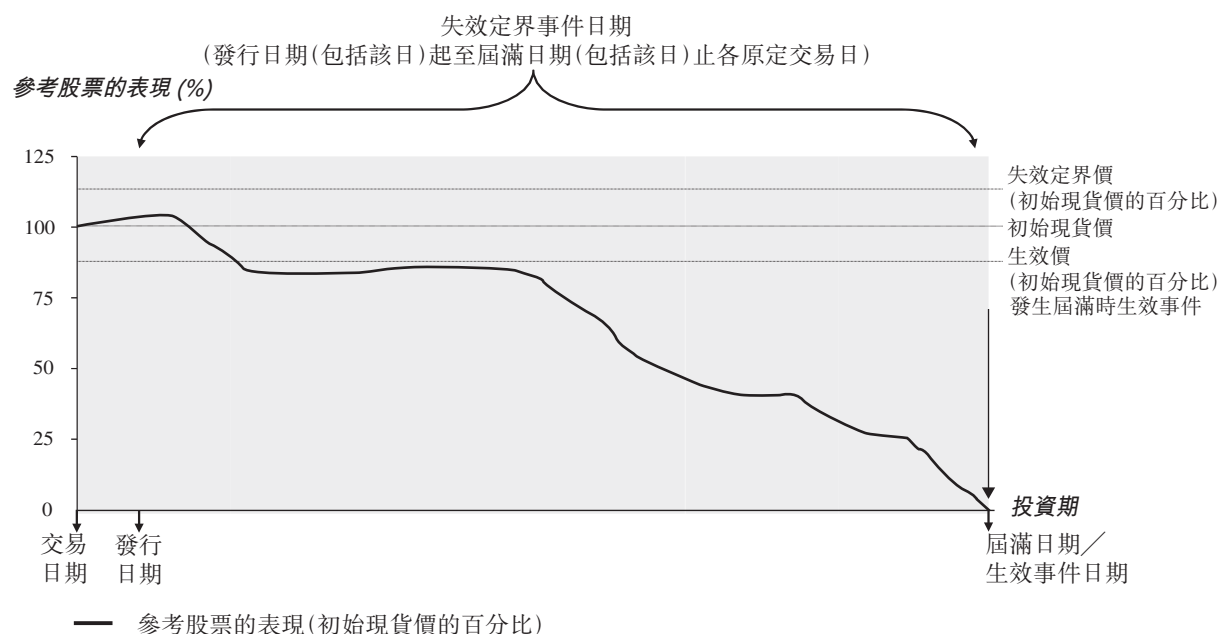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對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其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上述情況假設最低贖回水平為50%。

上述情況說明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於生效事件日期(亦為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並已跌至零，因此，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因此，閣下於結算日期僅會收到相等於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即面值乘以替代贖回水平(在此情況下相等於最低贖回水平))。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即(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即50%)(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倘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C。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於發生若干事件(如供股)後，本銀行可能調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初始現貨價或調整若干關鍵日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後，本銀行可能會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35頁的簡表。

本人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應付現金結算費用。
- **分銷商費用**。倘閣下經由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所獲得的潛在收益／虧損。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閣下如有意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可向指定分銷商查詢有關本銀行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系列及申購手續。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7頁「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分節。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有權於閣下遞交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閣下如欲行使該權利，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而本銀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指令平倉價(即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在此情況下，閣下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可能使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倘閣下通過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的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閣下亦應注意，假如發生某些事件，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9至140頁。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i)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ii)本銀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或(iii)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關鍵資料概覽(I)

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的設有潛在上限回報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銀行可根據本產品手冊發行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關鍵資料概覽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關鍵資料概覽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關鍵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分派取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的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並無抵押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向本銀行售回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2014/59/EU)(「**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鈎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載有有關本銀行的詳細資料並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
- (iv) 本產品手冊，

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的選擇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何謂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一系列期權(包括內含參考股票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表現掛鈎。參考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可按發行價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價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i)，閣下應注意，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實際價值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載列，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最終條款，並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

B. 於屆滿時－僅現金結算

-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即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收取結算金額。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結算金額將視乎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上限認購行使價、下限認購行使價及行使價的比較而定。參考股票的上限認購行使價、下限認購行使價及行使價可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參考股票的上限認購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的價格，且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價格。

- (1)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面值，(ii)潛在回報金額加(i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 (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上限認購行使價，潛在回報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參考股票的上限認購行使價} - \text{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 (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上限認購行使價但相等於或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潛在回報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參與比率將為有關條款表載列的比率，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閣下應注意，倘參與比率設定為低於100%的比率，則潛在回報金額將低於面值乘以(i)參考股票的上限認購行使價與下限認購行使價之間的差額，除以初始現貨價，或(ii)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下限認購行使價之間的差額，除以初始現貨價。

閣下應注意，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下限認購行使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回報金額。閣下亦應注意，最高潛在回報金額的上限將為以上限認購行使價與下限認購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乘以面值及適用參與比率計算得出的金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回報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額外回報率}$$

額外回報率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且將始終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比率。閣下應注意，倘額外回報率設定為0%，則閣下不會收到任何額外回報金額。

- (2)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下限認購行使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倘參考股票的行使價設定為相等於下限認購行使價，則該情況不會發生。

- (3)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贖回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替代贖回水平}$$

替代贖回水平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及
-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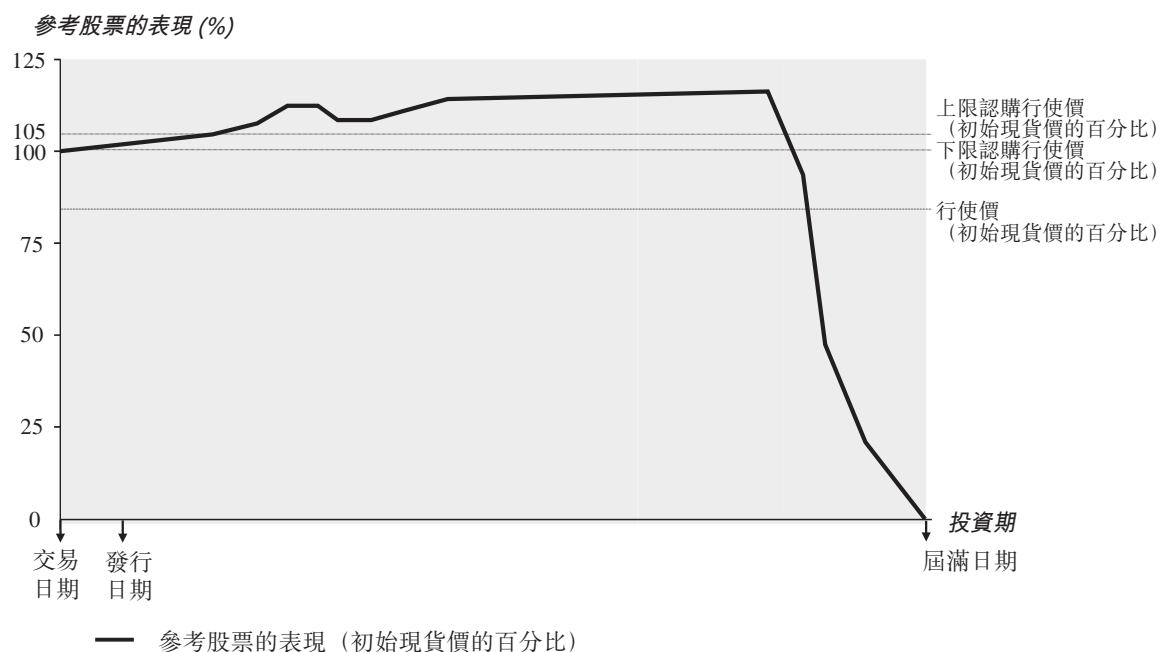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額外回報率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之和低於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對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其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上述情況假設最低贖回水平為 50% 及額外回報率為 0%。

上述情況說明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並已跌至零。因此，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贖回金額的現金款額(即面值乘以替代贖回水平(在此情況下相等於最低贖回水平))。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即(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即 50%)(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倘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 C。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於發生若干事件(如供股)後，本銀行可能調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初始現貨價或調整若干關鍵日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後，本銀行可能會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28 至 135 頁的簡表。

本人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應付現金結算費用。
- **分銷商費用**。倘閣下經由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所獲得的潛在收益／虧損。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閣下如有意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可向指定分銷商查詢有關本銀行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系列及申購手續。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37 頁「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分節。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有權於閣下遞交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閣下如欲行使該權利，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而本銀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指令平倉價(即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在此情況下，閣下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可能使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倘閣下通過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的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閣下亦應注意，假如發生某些事件，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9至140頁。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i)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ii)本銀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或(iii)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關鍵資料概覽(J)

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的設有雙向失效定界機制的
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銀行可根據本產品手冊發行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關鍵資料概覽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主要資料。

本關鍵資料概覽並未盡列對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閣下不應單憑本關鍵資料概覽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務請細閱本產品手冊的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警告」一節)及其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分派取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的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閣下或將不會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且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僅於若干條件達成時支付且可能根本不會支付。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或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初始現貨價且最低票息率設定為0%，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閣下亦應注意，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倘(i)贖回金

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仍將蒙受虧損。

- **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倘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之和的現金款額。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失效定界票息率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之和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將蒙受虧損。

- **並無抵押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向本銀行售回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

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鈎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載有有關本銀行的詳細資料並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下列所有文件：

- (i) 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計劃備忘錄；
- (iii) 財務披露文件；及
- (iv) 本產品手冊，

包括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的選擇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

何謂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概覽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一系列期權(包括內含參考股票的有條件認沽及認購期權)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與參考股票於各有關原定交易日的表現掛鈎。參考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及／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並非所有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作為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有關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可按發行價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價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i)，閣下應注意，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實際價值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載列，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最終條款，並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

B. 於屆滿時－僅現金結算

-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即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收取結算金額。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結算金額將視乎有否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屬以下情況，即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 (i) 相等於或低於，或(ii) 低於(視乎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情況而定)下限失效定界價；或
- (i) 相等於或高於，或(ii) 高於(視乎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情況而定)上限失效定界價。

參考股票的下限失效定界價及上限失效定界價於有關條款表內均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下限失效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低於初始現貨價的水平。上限失效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高於初始現貨價的水平。

-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贖回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低贖回水平}$$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失效定界票息率}$$

失效定界票息率將為有關指示性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息率。閣下應注意，倘失效定界票息率設定為0%，則閣下將不會收到任何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失效定界票息率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 (2) 倘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以下金額的較高者：

- (a) 最低票息金額；及
- (b)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即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現貨價)或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即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
- (a)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低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低票息率}$$

最低票息率將為有關指示性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息率。閣下應注意，倘最低票息率設定為0%，則最低票息金額將為零。

- (b)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上行表現票息率}$$

上行表現票息率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right) \times \text{上行參與比率}$$

上行參與比率將為有關條款表載列的比率，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閣下應注意，倘上行參與比率設定為低於100%的比率，則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將低於按(i)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與初始現貨價之間的差價除以(ii)初始現貨價計算得出的數額。

*閣下亦應注意，在此情況下，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將始終(i)相等於或低於，或(ii)低於(視乎情況而定)上限失效定界價(否則將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及將不會支付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因此，最高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的上限將為以(i)(a)上限失效定界價與初始現貨價之間的差價除以(b)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及(ii)面值及(iii)適用上行參與比率的乘積計算得出的金額。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下行表現票息率}$$

下行表現票息率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right) \times \text{下行參與比率}$$

下行參與比率將為有關條款表載列的比率，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閣下應注意，倘下行參與比率設定為低於100%的比率，則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將低於按(i)初始現貨價與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之間的差價除以(ii)初始現貨價計算得出的數額。

**閣下亦應注意，在此情況下，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將始終(i)相等於或高於，或(ii)高於(視乎情況而定)下限失效定界價(否則將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及將不會支付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因此，最高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的上限將為以(i)(a)初始現貨價與下限失效定界價之間的差價除以(b)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及(ii)面值及(iii)適用下行參與比率的乘積計算得出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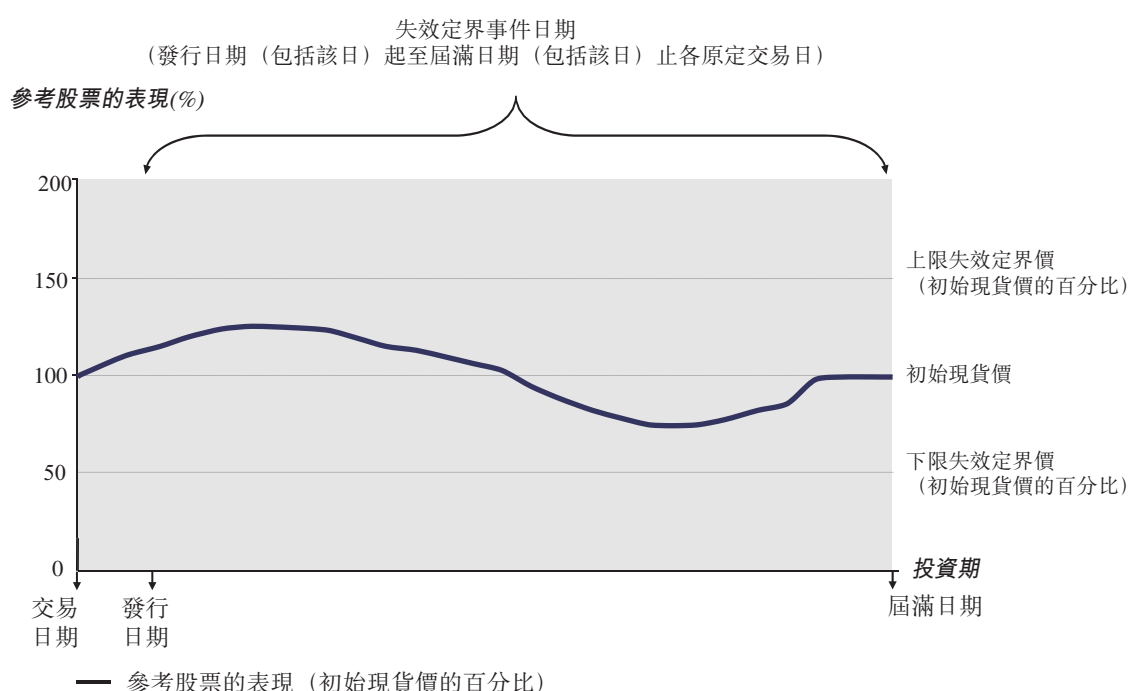
閣下應注意，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或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初始現貨價且最低票息率設定為0%，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閣下亦應注意，在此情況下，最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的上限將為基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算得出的金額：(a)最低票息金額(如有)及(b)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或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最低票息率、下限失效定界價、上限失效定界價、上行參與比率及下行參與比率的設定方法。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最差情況

以下假設範例並非對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其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分派的指標。



上述情況假設最低贖回水平為 50% 及最低票息率為 0%。

上述情況說明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由於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初始現貨價及最低票息率設為 0%，故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此閣下於結算日期僅會收到贖回金額（即面值乘以最低贖回水平）。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即 (i) 最初投資的款項與 (ii) 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即 50%）（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倘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 C。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於發生若干事件（如供股）後，本銀行可能調整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初始現貨價或調整若干關鍵日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後，本銀行可能會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28 至 135 頁的簡表。

本人需支付哪些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如適用）將從閣下可能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中扣除。目前並無應付現金結算費用。
- **分銷商費用**。倘閣下經由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閣下需支付的任何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及分銷商費用將會影響閣下的投資所獲得的潛在收益／虧損。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閣下如有意購買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可向指定分銷商查詢有關本銀行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系列及申購手續。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 137 頁「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分節。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設售後冷靜期，以供閣下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有權於閣下遞交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閣下如欲行使該權利，必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發行價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而本銀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指令平倉價(即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在此情況下，閣下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可能使閣下的投資蒙受虧損。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的任何手續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倘閣下通過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的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所收取的實際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閣下亦應注意，假如發生某些事件，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9至140頁。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i)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ii)本銀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或(iii)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風 險 警 告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及並非受保障存款：閣下可能僅收到到期時最低贖回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非香港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時的結算將視乎參考股票於有關原定交易日的表現而定。閣下於結算日期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如適用)、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適用)或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適用)。倘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到期，且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閣下於到期時收取的分派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視乎失效定界票息率及參與行使價的設定方法，有關上限為最初投資的款項與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的現金款額之間的差額：

- (i) 面值；及
- (ii) (a)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按面值乘以適用失效定界票息率計算)，或(b)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其上限為以失效定界價與參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乘以面值及適用參與比率計算得出的金額)。

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視乎失效定界票息率及參與行使價的設定方法，有關上限為最初投資的款項與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的現金款額之間的差額：

- (i) 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及

(ii) (a)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按面值乘以適用失效定界票息率計算)，或(b)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其上限為以失效定界價與參與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乘以面值及適用參與比率計算得出的金額)。

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視乎失效定界票息率、最低票息率、下限失效定界價、上限失效定界價、上行參與比率及下行參與比率的設定方法，有關上限為最初投資的款項與相等於以下各項之和的現金款額之間的差額：

(i) 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及

(ii) (a) (倘若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按面值乘以適用失效定界票息率計算)，或(b) (倘若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其上限為按以下較高者計算的金額：

a. 最低票息金額(如有)；及

b.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其上限為以(i)(a)上限失效定界價與初始現貨價之間的差價除以(b)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及(ii)面值及(iii)適用上行參與比率的乘積計算得出的金額)或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其上限為以(i)(a)初始現貨價與下限失效定界價之間的差價除以(b)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及(ii)面值及(iii)適用下行參與比率的乘積計算得出的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有關上限為最初投資的款項與相等於(i)面值，(ii)潛在回報金額(其上限為以上限認購行使價與下限認購行使價之間的差價，除以初始現貨價得出的數額，乘以面值及適用參與比率計算得出的金額)加(i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之和的現金款額之間的差額。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閣下或將不會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且支付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僅於若干條件達成時支付且可能根本不會支付。(i)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或(ii)在票息定界價設定為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且紅利票息率設定為0%的情況下，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金額。閣下亦應注意，支付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仍將蒙受虧損。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閣下或將不會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且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僅於若干條件達成時支付且可能根本不會支付。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或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參與行使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閣下亦應注意，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仍將蒙受虧損。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閣下或將不會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且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僅於若干條件達成時支付且可能根本不會支付。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或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初始現貨價且最低票息率設定為0%，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閣下亦應注意，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仍將蒙受虧損。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發生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之和的現金款額。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失效定界票息率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之和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將蒙受虧損。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之和的現金款額。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失效定界票息率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之和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將蒙受虧損。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本銀行僅會就部分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由於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提供的任何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

此外，閣下應注意，倘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受任何市場中斷事件影響或倘市場代理人遇到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技術問題(包括任何停電或其電腦系統故障)而影響其為本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買入價的能力，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如發生上述情況，本銀行會將有關莊家活動日押後至下一個不受任何該事件或問題影響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的營業日。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該日持續發生，則該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應注意，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出售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倘閣下選擇於屆滿日期前出售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並可能收到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的金額。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就處理莊家活動安排申請而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莊家活動安排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莊家活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39至140頁。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假如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有責任取消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如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或按指令平倉價平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然而，在上述兩種情況

下，閣下於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並(如閣下平倉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將會從應付予閣下的指令平倉價中扣除該筆手續費。如閣下平倉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則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該日持續發生，則該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如何計算此指令平倉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38至139頁。

閣下亦應注意，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令的權利，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由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上市，故閣下的分銷商或任何其他中介人如有違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會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抵押品。閣下於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閣下於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而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閣下對參考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概不保證會就本銀行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提供保障。

- 執行裁決

本銀行是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遍佈全球。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

本銀行同意就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相關的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倘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程序針對本銀行位於香港的資產執行有關裁決，以便收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

然而，假如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所有申索，則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須遵照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並可能視乎(其中包括其他因素)香港及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有關裁決執行的互惠安排而定(及即使存在該互惠安排，亦視乎是否符合有關細則及要求以執行裁決)，並須遵照當地程序及規定行事。因此，閣下或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在執行裁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或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因而導致未必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全部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款項。

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本銀行是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須遵守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及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BRRD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洲聯盟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有關清算機構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該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有關法國規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esolution* (ACPR) 及／或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清算機構認為有關實體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就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採取或行使一系列行動或權力。

該等權力包括針對有關受影響金融機構的股份轉讓權力、財產轉移權力(包括轉移部分財產、權利及負債的權力)及清算工具權力(包括制定特殊自救條文的權力)。就根據BRRD行使該等權力而言，有關清算機構可就本銀行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採取不同行動而毋須閣下同意，包括(其中包括)：

- 即使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現行條款下有任何轉讓限制，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轉讓予另一名人士(例如，母企業或過渡機構)；
- 撤減本銀行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將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潛在負債(包括本銀行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應付的任何金額)轉換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銀行的其他責任或另一人士的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合約條款等方式)。在此情況下，閣下同意接納以前述代替閣下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所擁有的合約權利；
- 註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或
- 修訂或修改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到期期限或修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應付金額，或應付有關金額的日期(包括以在一段短暫期間暫停支付的方式修訂)。

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或提議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可能會對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以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本銀行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有關清算機構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有關清算機構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本銀行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境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本銀行及／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權利受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有關清算機構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因此，倘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或收到由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代替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遠少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此外，有關清算機構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毋須從閣下取得進一步同意。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其非可行性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一系列權力，以及時與有序地進行處置，令出現經營困境的香港認可機構能夠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權利及財產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閣下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將獲賦予根據契約書針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倘本銀行(作為發行人)沒有履行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責任，則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如適用)透過其託管商)代閣下向本銀行(作為發行人)採取行動，且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因此，倘若閣下的分銷商未能代閣下向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執行任何權利，或倘若閣下的分銷商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責任，則閣下對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適用)及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閣下將須根據閣下

與閣下的分銷商之間的安排條款直接向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以便在保障閣下向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如適用)及向本銀行(作為發行人)提出申索的權利前，先確定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閣下在進行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

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且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閣下亦須倚賴分銷商、任何託管商或中介人及閣下透過其持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經營者的信用可靠性**

為持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作出的託管安排存在風險。閣下的分銷商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與閣下之間的有關戶口服務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任何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及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經營者亦可能無力償債或違反彼等與閣下的分銷商及／或任何其他託管商或中介人之間的戶口服務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項下的責任。閣下(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閣下及閣下的分銷商(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對任何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以及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及／或經營者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有關戶口服務或託管商協議的條款、閣下的分銷商或任何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持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戶口所在地點(此乃由於該等戶口可能處於香港或有關結算系統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可能須受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程序所規限)，以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已從任何其他資產劃分出來。

即使閣下所購買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構成用作償付無力償債或違約分銷商、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或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或經營者的一般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的申索的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但倘若閣下的分銷商、任何託管商或中介人(包括任何戶口持有人)或有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或經營者無力償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收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支付的現金時可能出現嚴重延誤。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會波動**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會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本銀行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本銀行信貸質素的看法、參考股票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性、內含的期權的價值以及類似證券的市場等因素而波動。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最初的絕大部分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

由於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訂明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虧損受分銷商的收費及結算費用影響

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虧損，將受閣下於作出申購時分銷商徵收的任何手續費以及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的任何費用影響。有關應付的有關費用金額的更多資料，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虧損，亦受於結算時應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影響。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應付的現金結算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表。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或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取消或平倉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或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銀行其他業務可能產生影響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參與的交易可能涉及發行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相關參考股票的任何公司或基金或其證券，亦可能向其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可能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職員可能出任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參照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本銀行可能發行其他可能影響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的具競爭性金融產品。

本銀行為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產品安排人、市場代理人及計算代理。本銀行的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擔任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閣下應注意，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但本銀行為旗下不同業務範疇維持監管機構規定的訊息屏障，並訂有各種監管機構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確保本銀行的交易及／或買賣將按公平原則進行。

- **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值貨幣並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閣下將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外幣付款轉換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時，閣下所收取的款項將受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在國家貨幣之間的當時匯率所影響。閣下應注意，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虧損造成不利影響。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釐定**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i)，閣下應注意，有關係列的若干條款(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如適用)、票息定界價(如適用)、生效價(如適用)、失效定界價(如適用)、參與行使價(如適用)、上限認購行使價(如適用)、下限認購行使價(如適用)、上限失效定界價(如適用)及下限失效定界價(如適用))的實際價值於閣下遞交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時將尚未確定，並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

- **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可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或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倘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已發生(i)對參考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考股票的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或供股)；或(ii)影響參考股票或發行參考股票的公司或基金的合併事件或公開出價收購要約，則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尋求調整有關係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和細則以反映該事件，從而保留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

倘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對有關係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任何相應調整均不能反映有關合併事件或公開出價收購要約(如上文所述)從而保留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已發生影響參考股票或發行參考股票的公司或基金的額外中斷事件，包括(i)無償債能力；(ii)國有化；(iii)撤銷上市地位；(iv)法律變動；(v)對沖成本增加；(vi)無償債能力呈請；或(vii)基金終止事件，則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向閣下支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允市值。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該公允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35頁「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一節及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的一般條款和細則。任何參考股票的調整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提早終止將由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

- **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會有稅務影響**

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會有稅務影響，有關可能影響閣下的香港及美國的現行稅務法例及慣例概要，請參閱計劃備忘錄「稅務事項」一節。該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如閣下持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或須支付的香港及美國稅項概要。閣下應就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稅務後果徵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尤其是倘閣下須遵守特別稅務規則。

- **平倉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對沖安排可能影響參考股票的價格**

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可在市場上與對手方進行對沖交易，以對沖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風險，這一般會涉及購買及／或出售參考股票的合約，以及建立可能會不斷作出調整之參考股票之長倉及／或短倉。平倉或調整參考股票之持倉本身可能會影響參考股票的市價，尤其是倘參考股票於當時的交投量處於低位。此活動可能影響屆滿日期、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或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如適用)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從而可能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銀行或本銀行的集團公司可買賣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銀行或本銀行的集團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安排，按任何價格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透過出價方式購買，則本銀行或本銀行的集團公司將准許該系列的所有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一同參與。本銀行或本銀行的集團公司購買的任何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均可持有或轉售或註銷。倘於當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有充足的交投量，本銀行預期本銀行或本銀行的集團公司買賣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影響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然而，倘參考股票於當時的交投量處於低位，此活動可能影響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各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 **與為基金或信託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參考股票掛鈎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風險因素**

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基金或信託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表現掛鈎，閣下應注意，本銀行概無能力控制或預測基金或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採取的行動，而該基金或信託基金將有其本身的條款和細則，該等條款和細則並非由本銀行發出或批准。

基金或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及／或經理負責就基金或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交易及／或其他資產管理決定，並致力貫徹執行於其規章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投資限制及／或策略。管理基金或信託基金的方式及作出有關行動的時間性可能對基金或信託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影響。本銀行概無以任何方式保證基金或信託基金的表現或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應付的款項。基金或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經理及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i)概無以任何方式參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事宜，或(ii)在採取可能影響參考股票的市價並繼而影響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的任何行動時，亦無責任顧及閣下的利益或任何分銷商(作為本銀行的對手方)的利益。

-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掛鈎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倘參考股票為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閣下應知悉，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相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此外，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該等風險可能對參考股票的表現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即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閣下亦應知悉：

- (a)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會使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任何一位對手方倒閉皆可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即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出售抵押品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則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考慮到衍生工具價格買賣差價較大，該等衍生工具的估值或售價可能遠低於具有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的估值或售價。這可能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出現虧損，並可能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適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

- **與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若參考股票為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則閣下務須注意以下各項：

- (a) 中國中央政府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有關QFI制度及中華通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及潛在變動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變動亦可能存在潛在追溯性影響。該等變動繼而可能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中華通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設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會影響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買賣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取消在QFI制度下分配予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額度的詳細實施細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會由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不保證該等單位或股份一直具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已具備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性。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與交易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預期價格及交投量相比波動可能更大。

閣下應參閱有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掛鉤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如參考股票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閣下應注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的低流通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此等風險可能對參考股票的表現以至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或其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價上升不一定會令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有相同升幅，甚至不會有任何升幅。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適用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發售文件。

- **與透過多櫃台模式買賣的參考股票掛鈎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發行人採取多櫃台模式分別以港元及一種或多種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各稱為「外幣」)於交易所買賣其股份或單位，閣下需考慮以下額外風險：

- (a)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可能與港元買賣及／或外幣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掛鈎。倘參考股票為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
- (b)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可於交易所的有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股份或單位的供求，從而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匯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存在很大偏差。有關貨幣櫃台的參考股票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參閱透過多櫃台模式買賣的有關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 **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鈎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鈎，閣下務須注意以下額外風險：

- (a)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在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買賣的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為相同貨幣，但在根據不同規例及獨立流動資金池營運的不同及個別獨立的市場買賣。現時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在不同市場以不同匯率報價，因此其匯率未必以相同方向或幅度變動。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與在岸人民幣匯率相去甚遠。

離岸人民幣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所影響。並非以人民幣投資的投資者投資於本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可能須將其所在國家的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該等投資者亦可能須將就該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付款兌換回其所在國家的貨幣。於兌換過程中，該等投資者將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並須承擔離岸人民幣兌換其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務請注意，與其他外幣一樣，離岸人民幣匯率可升亦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本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應用作一項投機人民幣升值的投資。

(b)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

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其對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跨境活動的外匯管制，則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很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離岸人民幣流通量的有關限制或會增加本銀行有關本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本銀行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鈎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繼而可能對該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c) 人民幣中斷事件的交收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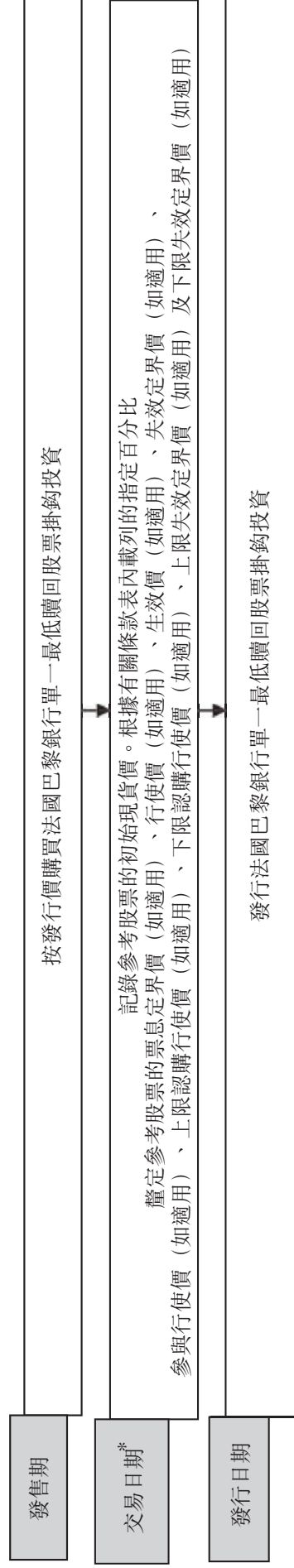
倘本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於原定支付本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應付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例如，倘發生事件令本銀行無法於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兌換本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及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存在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除非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本原定付款日期起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存在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將於不遲於該第十二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港元等值金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作出任何有關付款應為完全及最終履行本銀行的結算責任，支付本銀行於受影響付款日期應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支付的有關人民幣款項。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可能延遲向閣下支付本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本銀行將不會就延遲作出該付款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如利息)。此外，倘該付款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閣下亦將須承擔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離岸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由於向閣下支付的港元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在原本付款日期應付的有關人民幣款項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故閣下將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d) 人民幣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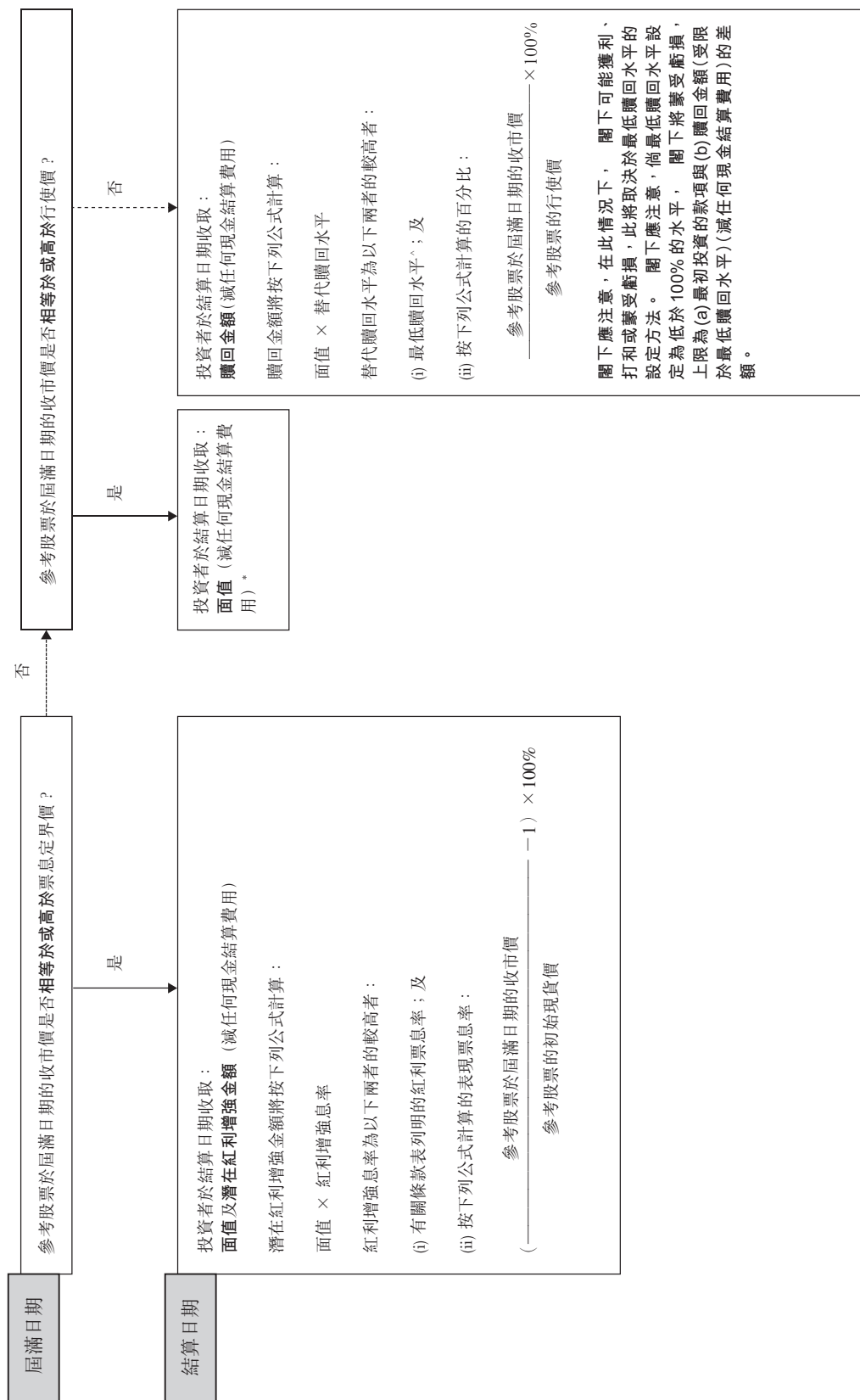
離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有別於在岸人民幣利率。現時離岸人民幣利率及在岸人民幣利率在不同市場以不同匯率買賣，因此未必以相同方向或幅度變動。離岸人民幣利率可能與在岸人民幣利率相去甚遠。在岸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在岸人民幣利率可能會實現進一步自由化，並可能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本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鈎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可能因離岸人民幣利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流程圖說明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可設定為 (i)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 (ii) 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 (經本銀行與閣下的分銷商) 在閣下於交易日期遞交閣下的指令時議定)，而閣下的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如屬情況 (i)，閣下應注意，閣下於遞交閣下的指令時，若干條款 (例如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 (如適用)、票息定界價 (如適用)、生效價 (如適用)、失效定界價 (如適用)、參與行使價 (如適用)、上限認購行使價 (如適用)、下限認購行使價 (如適用)、上限失效定界價 (如適用) 及下限失效定界價 (如適用)) 的實際價值將尚未確定。此等條款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以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其實際價值僅會於閣下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交易日期釐定。於發售期遞交閣下的指令，即表示閣下將於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行使價 (如適用)、票息定界價 (如適用)、失效定界價 (如適用)、參與行使價 (如適用)、上限認購行使價 (如適用)、下限認購行使價 (如適用)、上限失效定界價 (如適用) 及下限失效定界價 (如適用) 仍未落實的情況下承諾投資於該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除非閣下已於售後冷靜期 (如適用) 行使取消或平倉閣下的指令 (視乎情況而定) 的權利)。有關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條款將於交易日期落實，而本銀行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向閣下的分銷商寄發載列最終條款的最終條款表。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最終條款並向閣下寄發最終條款表。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系列的最終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查詢，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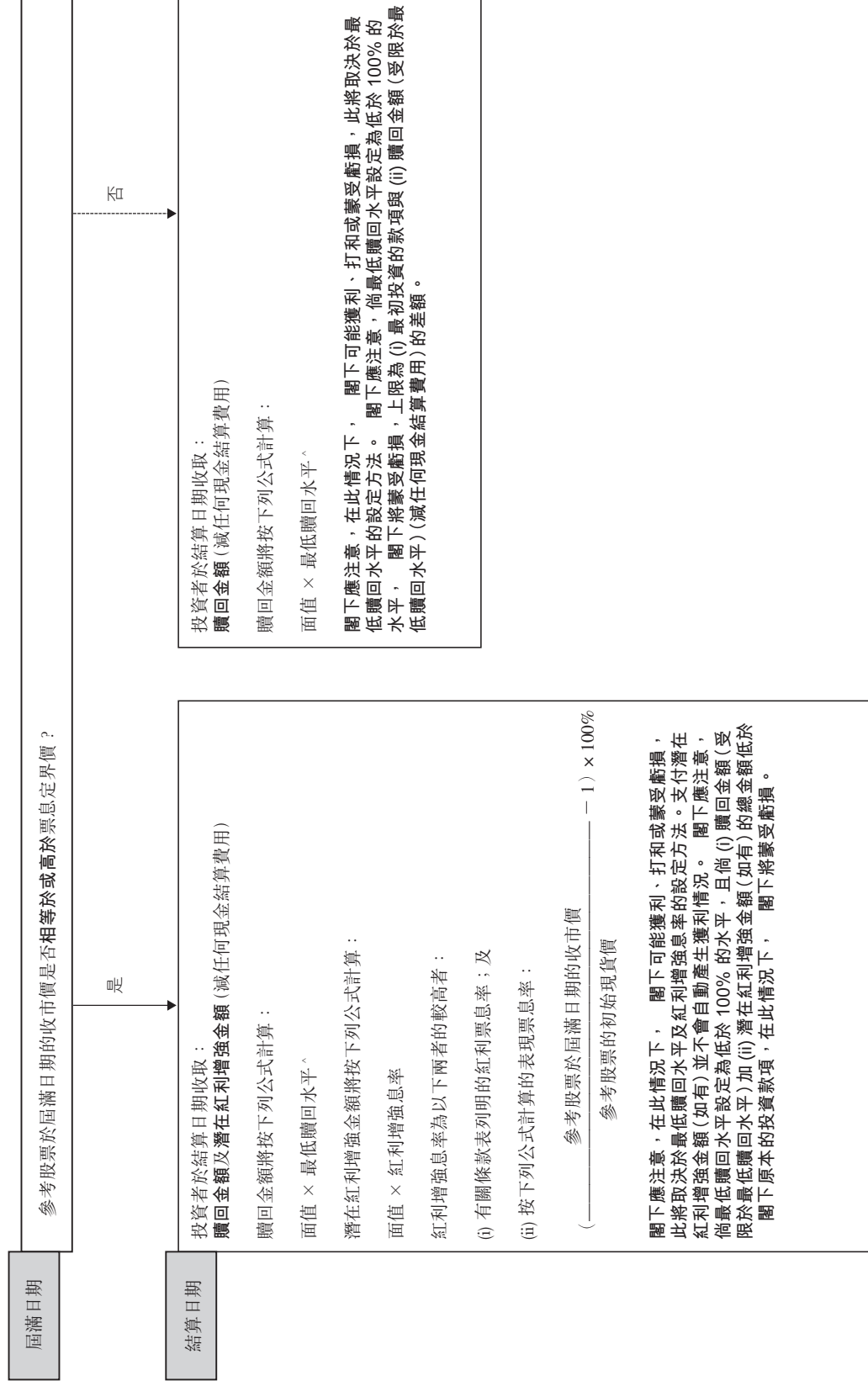
(i) 關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倘參考股票的行使價設定為相等於票息定界價，則該情況不會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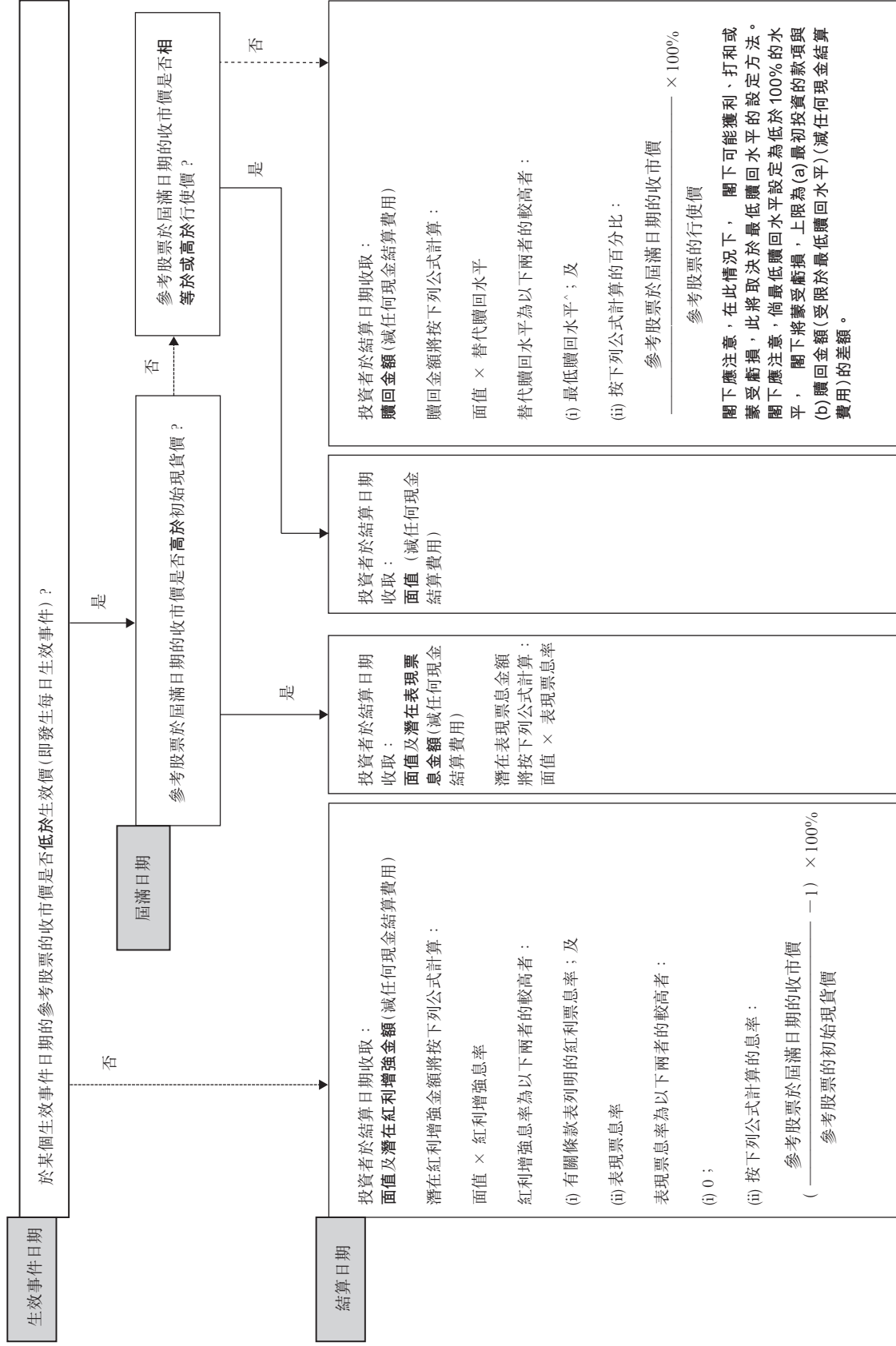
△ 最低贖回水平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ii) 關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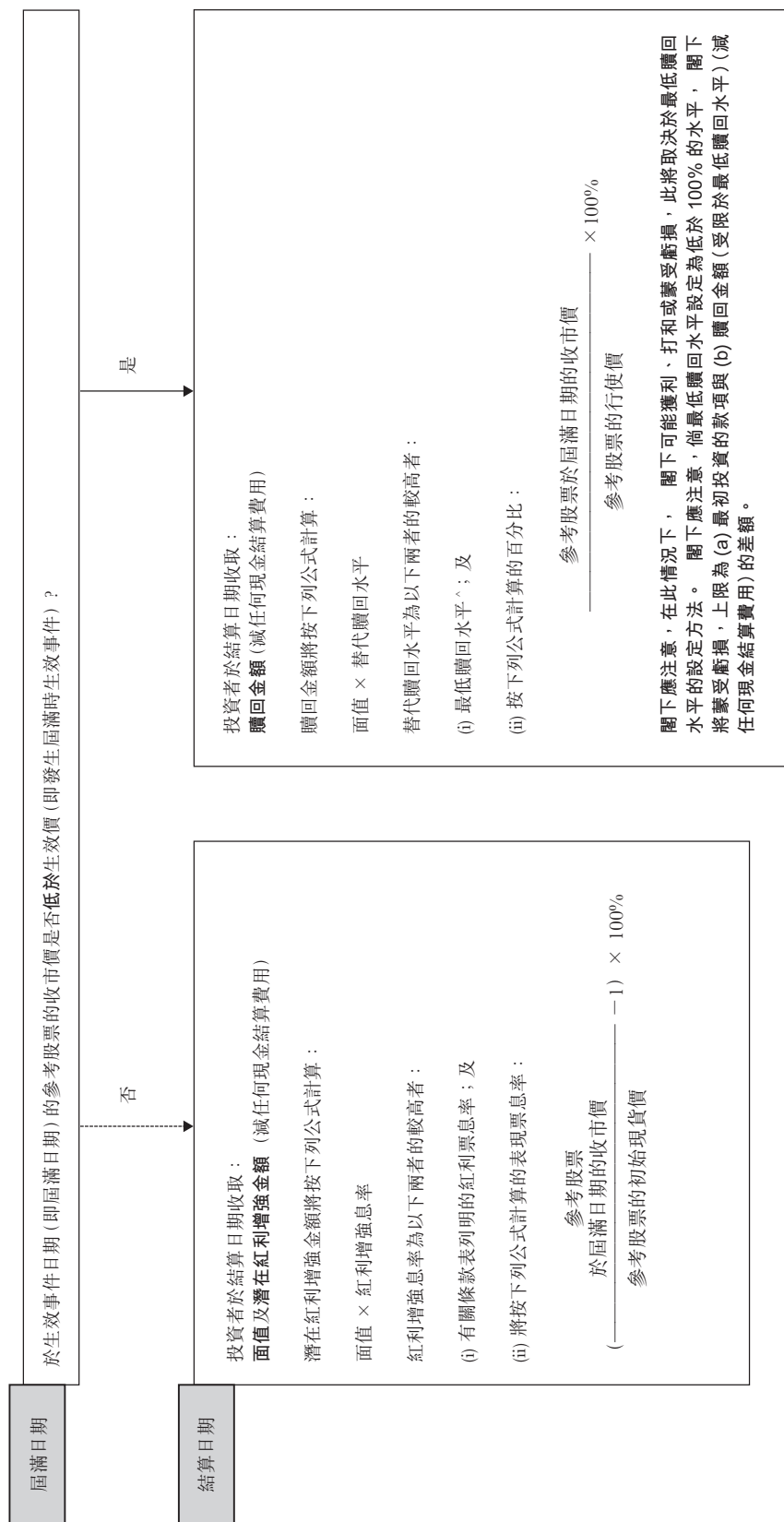
^ 最低贖回水平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iii) 關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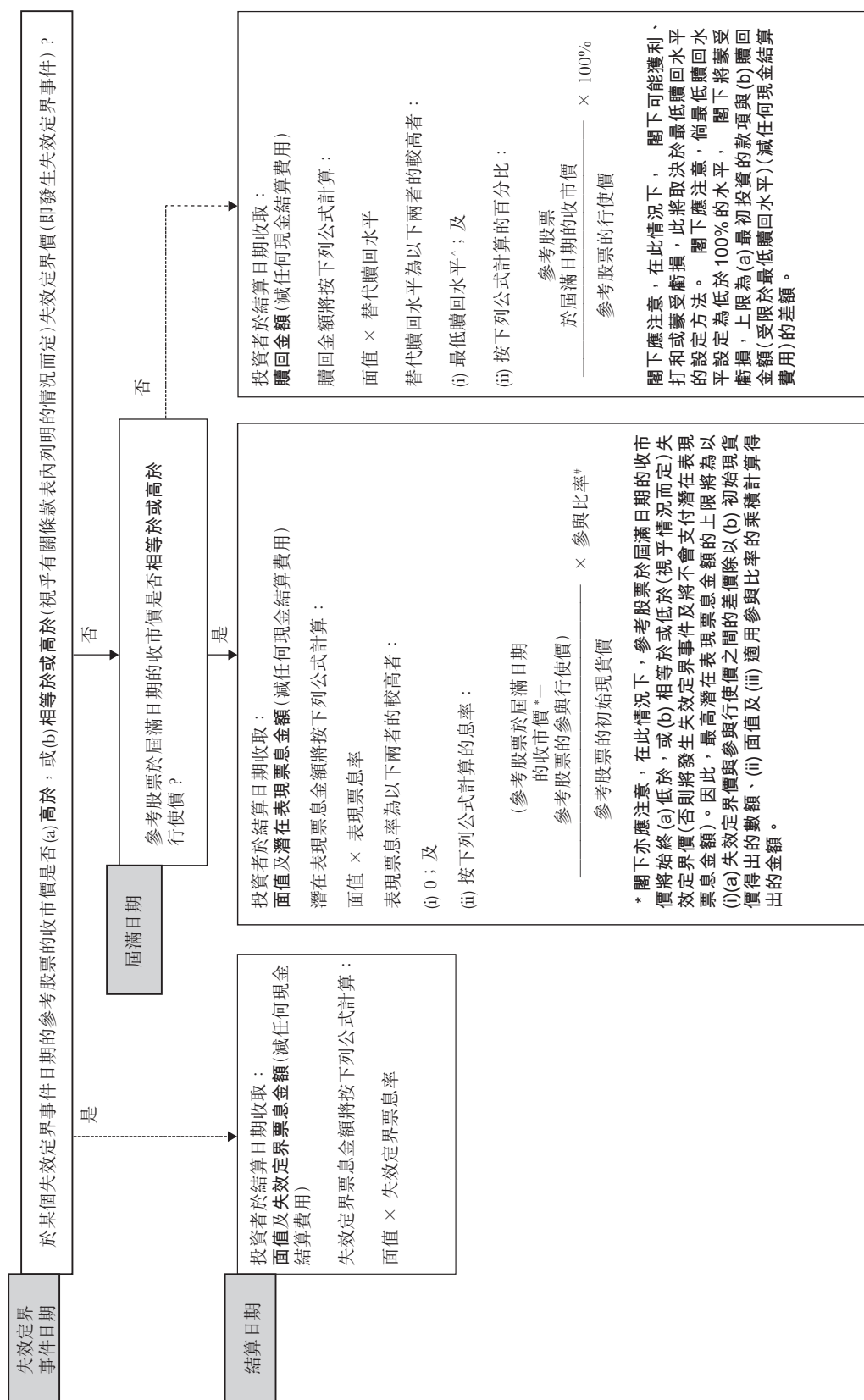
[^] 最低贖回水平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iv) 關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最低贖回水平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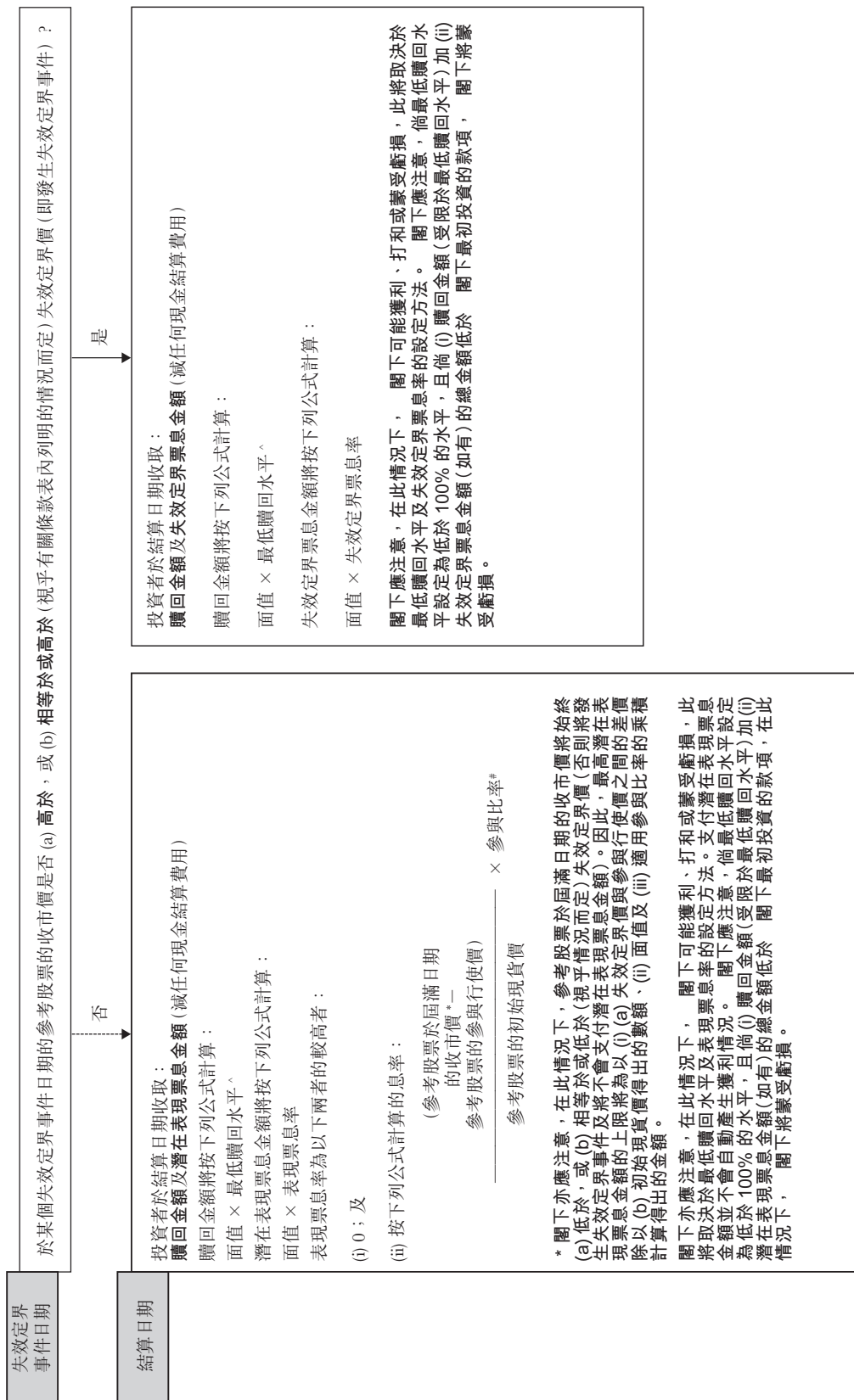
(v) 關於設有失效定界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最低贖回水平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 100% 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 50%。

[#] 參與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並將設定為高於 0% 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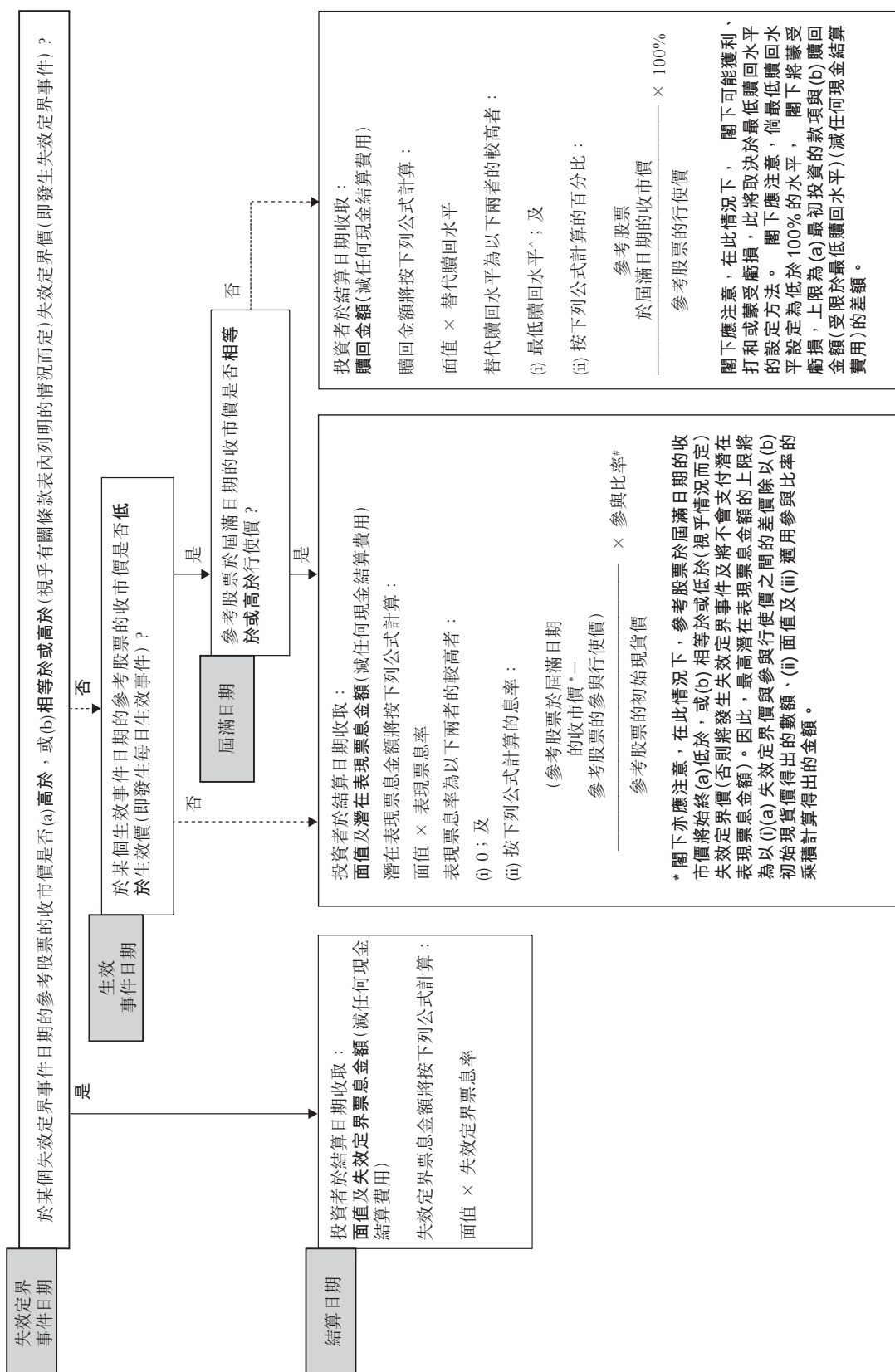
(vi) 關於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不設行使價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最低贖回水平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 100% 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 50%。

[#] 參與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並將設定為高於 0% 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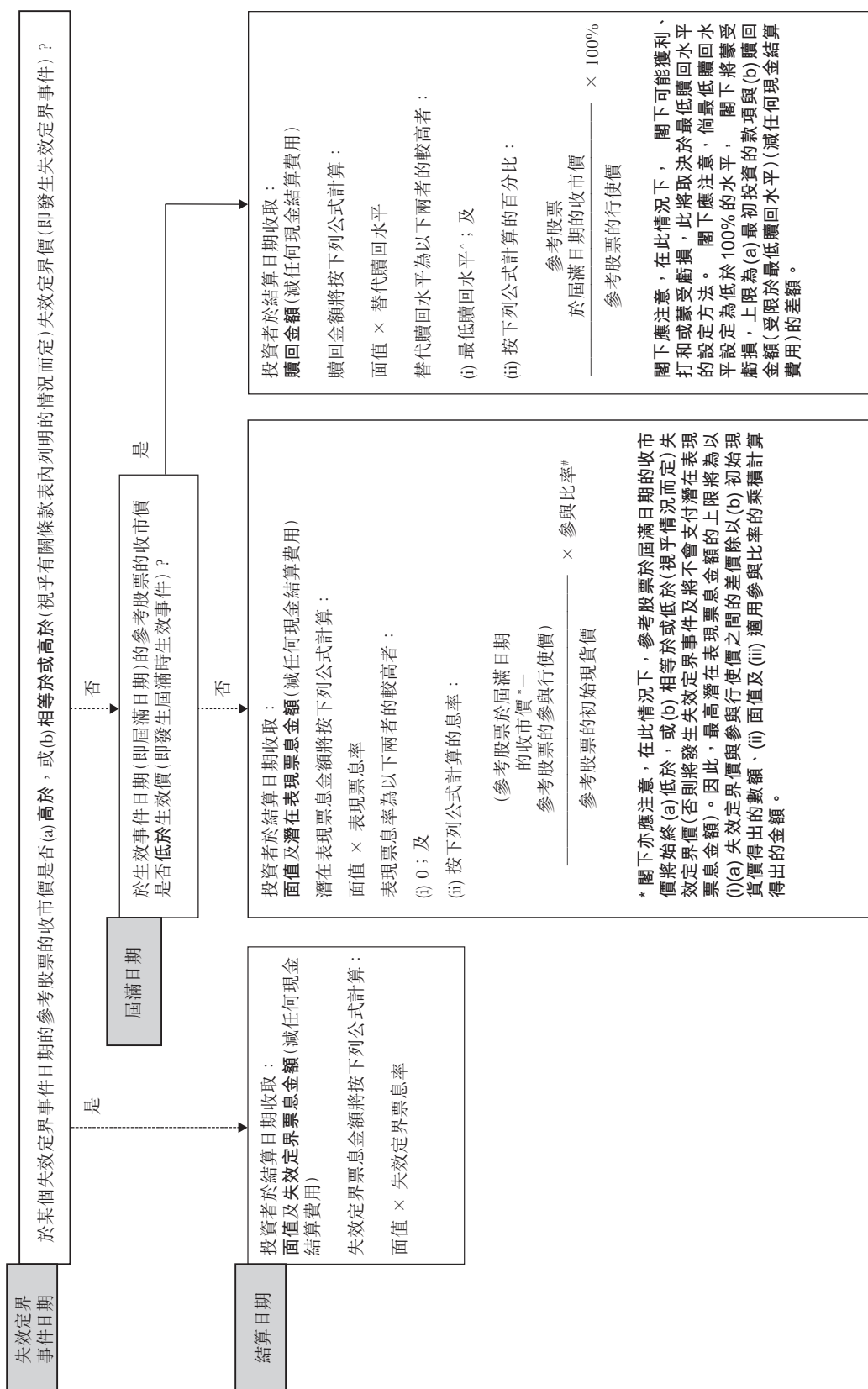
(vii) 關於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最低贖回水平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參與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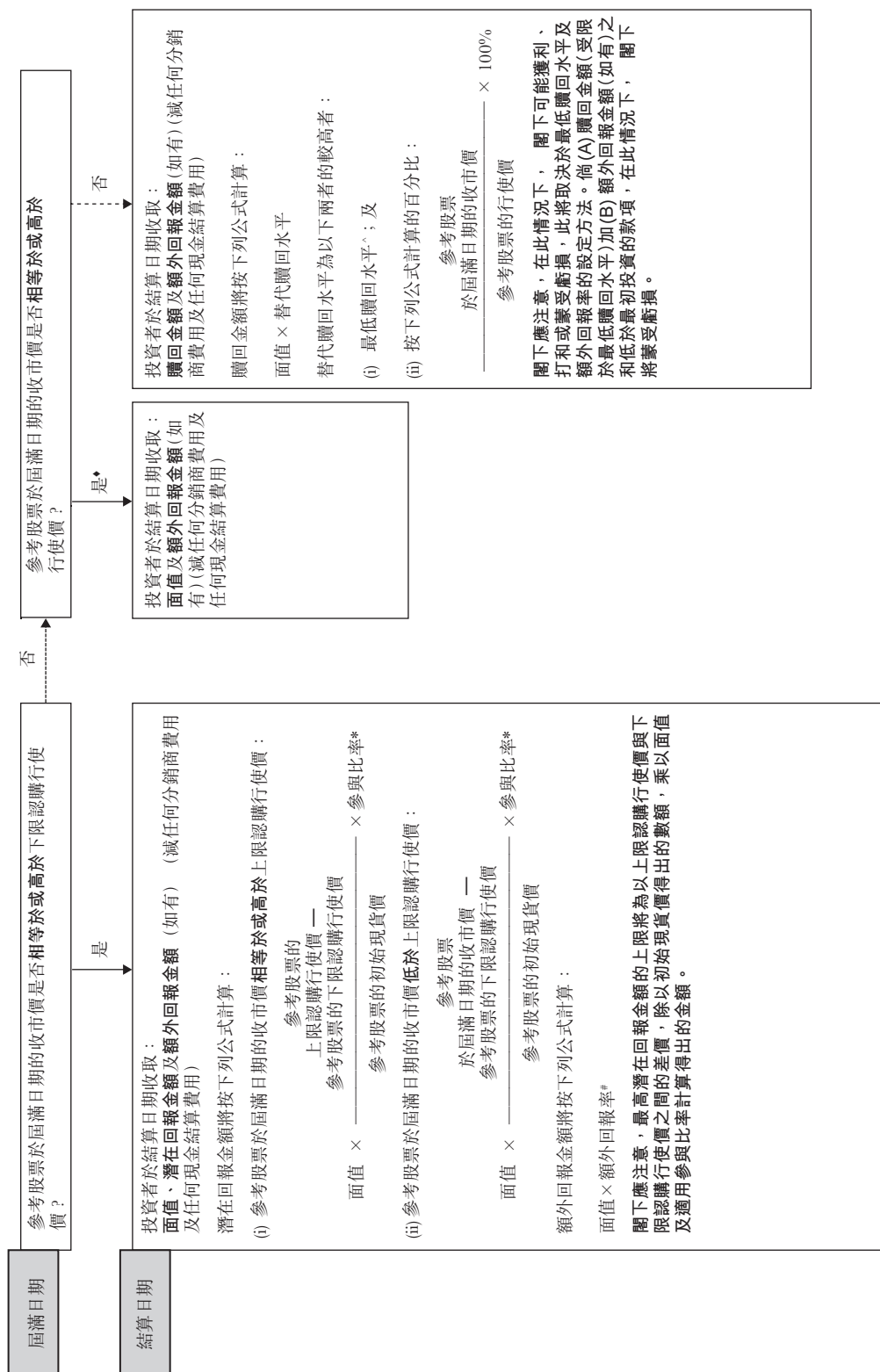
(viii) 關於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最低贖回水平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 100% 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 50%。

[#] 參與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並將設定為高於 0% 的水平。

(ix) 關於設有潛在上限回報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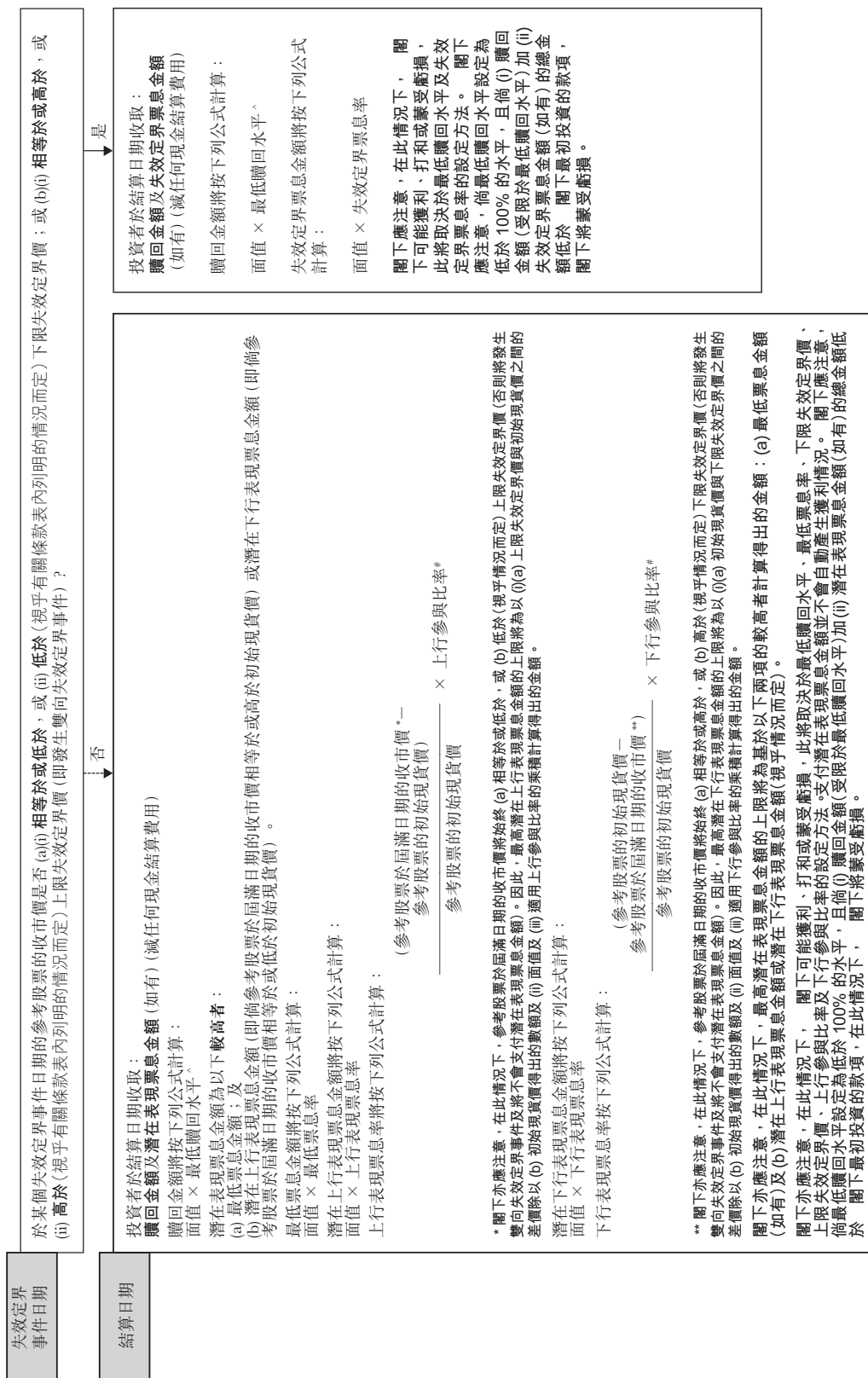
額外回報率將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且將始終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比率。

* 參與比率將為適用於條款表內列明的比率，且將始終設定為高於0%的比率。

△ 最低贖回水平將為有關條款表中載列的百分比，並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 倘行使價設定為相等於下限認購行使價，則該情況不會發生。

(x) 關於設有雙向失效定界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最低贖回水平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 100% 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 50%。
- [#] 上行參與比率及下行參與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並將設定為高於 0% 的水平。

詞彙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 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要點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要點於下表概述。閣下應注意，本銀行乃根據本銀行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以系列形式發行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於閱讀下列條款時，應將有關條款視作獨立適用於每個系列理解。

本銀行已於附錄 A 載入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表格式，而有關條款表格式內載列的條款僅會於閣下申請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列明（惟下文所述須待閣下購買後方予釐定的條款除外）。

A. 認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 |
|-------------------------------------|---|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此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此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此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此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此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此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不設行使價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此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此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此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設有潛在上限回報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此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設有雙向失效定界機制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 發售期 | • 此為閣下可向有關分銷商購買某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期間。 |

	• 本銀行可隨時選擇延長或結束發售期或決定不發行任何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期如有延長，本銀行將重新編訂交易日期、發行日期、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如適用)、屆滿日期及結算日期。倘發售期提早完結，則該等日期不會重新編訂。 • 倘發售期出現任何延長，本銀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刊發一份反映重新編訂日期的經修訂指示性條款表，以供參考，而閣下可於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的特定時間內取消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本銀行或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就該取消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發行價	• 此為閣下就一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需支付的價格。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發行價與其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本銀行可增發某特定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使其可與原本已發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交換。增發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發行價可能與其面值相等或有所折讓，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閣下的分銷商或會要求閣下於發行日期前支付閣下有意購買的所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總發行價。有關閣下何時須支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發行價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面值	• 此為相等於一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票面值，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面值將用作計算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結算金額。
最低投資額	• 此為倘閣下有意投資有關係列，閣下須購買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低數額。 • 最低投資額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最低轉讓額	• 各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低轉讓額為一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為閣下可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售回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低數額。閣下選擇售回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總數須為整數。
交易日期	• 此為發售期的最後一日，當日會釐定閣下所購買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系列的條款。本銀行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交易日期。閣下將自交易日期起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約束。

結算貨幣

- 本銀行將記錄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 閣下應注意，儘管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於交易日期落實，惟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僅會於發行日期發行。
- 此為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值貨幣。本銀行可能以以下貨幣作為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港元、美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歐元、日圓、新加坡元、瑞士法郎或該等其他主要不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人民幣(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閣下將以結算貨幣支付發行價及(如適用)收取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支付予閣下的任何現金款額。
- 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有別於參考股票的相關貨幣，則本銀行會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匯率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進行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

參考股票

- 參考股票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報價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並非所有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或單位均可用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可供選擇的參考股票。
- 參考股票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公司或基金的資料(包括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如有))可於香港聯交所設置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查閱。

相關貨幣

- 此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參考股票於交易所報價的貨幣。

初始現貨價

- 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為(i)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或(ii)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閣下於交易日期申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經本銀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而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將按該議定價格執行。
- 可能影響閣下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虧損的特定條款將分別設定為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固定百分比。

收市價	當本銀行提述參考股票於某日的正式收市價時，意指香港聯交所於當日所報參考股票的正式收市價。
發行日期	- 此為發行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日期。 - 發行日期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十四個營業日內的其中一日。 - 本銀行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發行日期。
原定期限	此為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亦為一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在終止及結算前，閣下需持有該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期間。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原定期限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投資期	此為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為落實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的日期至釐定結算金額的日期止期間。
指令日期	- 此為閣下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的日期。 - 視乎閣下決定何時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指令日期可能於交易日期當日或之前。
原定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及各相關交易所原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B. 生效事件	
生效事件	- 本銀行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生效事件是否適用於有關係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生效事件適用，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時的分派將視乎有否發生有關生效事件而定。 - 生效事件分為兩類：(i)每日生效事件及(ii)屆滿時生效事件(另請參閱下文「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本銀行將於有關條款表列明哪一類生效事件適用於該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倘參考股票於任何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即發生「生效事件」。
生效價	倘生效事件適用，本銀行將觀察參考股票於各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並將該價格與生效價作比較，以釐定有否發生生效事件。

	- 倘生效事件適用，本銀行將規定參考股票的生效價。參考股票生效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生效價將始終設定為低於或相等於行使價的水平。
生效事件日期	倘每日生效事件適用，生效事件日期將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倘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生效事件日期將設定為屆滿日期。生效事件日期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C. 失效定界事件	
失效定界事件	- 本銀行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失效定界事件是否適用於有關係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失效定界事件適用，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時的分派將視乎有否發生有關失效定界事件而定。 - 倘參考股票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收市價(a)高於，或(b)相等於或高於(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失效定界價	- 倘失效定界事件適用，本銀行將觀察參考股票於各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收市價，並將該價格與失效定界價作比較，以釐定有否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本銀行將規定參考股票的失效定界價。參考股票失效定界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失效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高於初始現貨價的水平。
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 本銀行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雙向失效定界事件是否適用於有關係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雙向失效定界事件適用，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時的分派將視乎有否發生有關雙向失效定界事件而定。 - 倘參考股票於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收市價： (a) (i) 相等於或低於，或(ii) 低於(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下限失效定界價；或 (b) (i) 相等於或高於，或(ii) 高於(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上限失效定界價， 即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下限失效定界價

- 倘適用，本銀行將觀察參考股票於各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收市價，並將該價格與下限失效定界價作比較，以釐定有否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 本銀行將規定參考股票的下限失效定界價。參考股票的下限失效定界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下限失效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低於初始現貨價的水平。

上限失效定界價

- 倘適用，本銀行將觀察參考股票於各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收市價，並將該價格與上限失效定界價作比較，以釐定有否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 本銀行將規定參考股票的上限失效定界價。參考股票的上限失效定界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上限失效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高於初始現貨價的水平。

失效定界事件日期

- 倘適用，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將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

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 如適用，失效定界票息金額為閣下可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現金付款。請參閱下文「結算金額(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之(E)至(H)及(J)部分。
- 本銀行將按下列公式計算失效定界票息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失效定界票息率}$$

失效定界票息率

- 倘適用，本銀行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失效定界票息率。

D. 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屆滿時

屆滿日期

- 倘並無因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31頁)而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於有關條款表列明的屆滿日期終止。
- 閣下應注意，儘管結算金額將於屆滿日期釐定，惟閣下僅會於結算日期方獲支付該結算金額。

行使價

- 如適用，本銀行將規定參考股票的行使價。參考股票的行使價可於有關條款表內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參考股票的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的價格。
- 行使價可視作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的比較基準，以此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屆滿時的分派。請參閱下文「結算金額(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之(A)、(C)、(E)、(G)及(I)部分。

票息定界價

- 如適用，本銀行將規定參考股票的票息定界價。參考股票的票息定界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參考股票的票息定界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價格。
- 票息定界價可視作於屆滿日期的參考股票收市價的比較基準，以此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屆滿時的分派。請參閱下文「結算金額(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之(A)及(B)部分。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 如適用，潛在紅利增強金額為 閣下可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現金付款，將按下列公式計算(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紅利增強息率}$$

- 閣下應注意，倘屬下列情況，則 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 (i)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a) 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或(b) 在票息定界價設定為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且紅利票息率設定為0%的情況下，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或
 - (ii)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a) 於某個生效事件日期已發生生效事件或(b) 倘於某個生效事件日期並無發生生效事件，而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且紅利票息率設定為0%。

請參閱下文「結算金額(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A)至(D)部分。

紅利增強息率

- 紅利增強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紅利票息率；及

(ii) 表現票息率。

紅利票息率

- 如適用，紅利票息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紅利票息率將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閣下可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現金付款，將按下列公式計算(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表現票息率}$$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以下金額的較高者：
 - (i) 最低票息金額；及
 - (ii)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即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現貨價)或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即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
- 閣下應注意，倘(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於某個生效事件日期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或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參與行使價，或(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或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初始現貨價且最低票息率設定為0%，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請參閱下文「結算金額(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C)、(E)至(H)及(J)部分。

表現票息率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表現票息率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表現票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零；及(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表現票息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零；及(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最低票息金額

- 如適用，本銀行將按下列公式計算最低票息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低票息率}$$

最低票息率

- 如適用，本銀行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票息率。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

- 如適用，本銀行將按下列公式計算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上行表現票息率}$$

上行表現票息率

- 如適用，上行表現票息率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right) \times \text{上行參與比率}$$

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	如適用，本銀行將按下列公式計算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下行表現票息率}$
下行表現票息率	如適用，下行表現票息率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right) \times \text{下行參與比率}$
上行參與比率	如適用，上行參與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
下行參與比率	如適用，下行參與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
參與比率	如適用，參與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並將設定為高於0%的水平。
參與行使價	如適用，本銀行將規定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參考股票參與行使價設定為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上限認購行使價	- 如適用，本銀行將規定參考股票的上限認購行使價。參考股票的上限認購行使價可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上限認購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的水平。 - 上限認購行使價可視作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的比較基準，以此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屆滿時的分派。請參閱下文「結算金額(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之(I)部分。
下限認購行使價	如適用，本銀行將規定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可以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下限認購行使價將始終設定為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水平。

贖回金額

- 下限認購行使價可視作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的比較基準，以此釐定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於屆滿時的分派。請參閱下文「結算金額(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之(I)部分。
- 如適用，贖回金額為 閣下可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現金付款。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贖回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低贖回水平}$$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贖回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替代贖回水平}$$

替代贖回水平

- 如適用，替代贖回水平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最低贖回水平；及(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最低贖回水平

- 最低贖回水平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最低贖回水平可能設定為低於、相等於或高於100%的水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

潛在回報金額

- 如適用，潛在回報金額為 閣下可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現金付款。
 -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其將按下列公式計算(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 (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上限認購行使價，為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額：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參考股票的上限認購行使價} - \text{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或

- (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上限認購行使價但相等於或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為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額：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 閣下應注意，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下限認購行使價，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回報金額。請參閱下文「結算金額（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之(I)部分。

額外回報金額

- 如適用，額外回報金額為閣下可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現金付款。其將按下列公式計算（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額外回報率}$$

- 閣下應注意，倘額外回報率設定為0%，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額外回報金額。

額外回報率

- 如適用，額外回報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額外回報率可能設定為高於或相等於0%的比率。

結算金額（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A)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票息定界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 (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或

* 倘參考股票的票息定界價設定為相等於行使價，則該情況不會發生。

- (i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B)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票息定界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或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紅利增強息率的設定方法。支付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如有)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 (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C)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 倘若**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 (ii)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初始現貨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 (iii)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或
- (iv)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但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D)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 倘若**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或
- (ii) 倘若**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E)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 (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或
- (i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F)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或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失效定界票息率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 (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表現票息率的設定方法。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G)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 (ii) 倘若失效定界事件及每日生效事件均未發生，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 (i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或
- (iv)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H)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 (ii) 倘若失效定界事件及屆滿時生效事件均未發生，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及
- (i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閣下將蒙受虧損，上限為(i)最初投資的款項與(i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差額。

(I)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i) 倘若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ii)潛在回報金額加(i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之和的現金款額；
- (ii) 倘若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下限認購行使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面值加(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之和的現金款額；或

^{*} 倘行使價設定為相等於下限認購行使價，則該情況不會發生。

(iii) 倘若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之和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額外回報率的設定方法。倘(a)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b)額外回報金額(如有)之和低於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J) 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

倘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i) 倘若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或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失效定界票息率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ii) 倘若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則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的結算金額為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閣下應注意，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最低票息率、下限失效定界價、上限失效定界價、上行參與比率及下行參與比率的設定方法。支付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閣下應注意，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的水平，且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在此情況下，閣下將蒙受虧損。

結算日期

- 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未提早終止，則該日為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屆滿時 閣下將(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收取結算金額(另請參閱上文「結算金額(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日。
-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該日持續發生，則該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35頁「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一節。

現金結算費用

- 現金結算費用是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終止時以現金款額支付而產生的所有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及徵稅)(例如，屆滿時的結算金額為現金款額或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而提早終止)。目前，並無有關應付現金結算費用。倘日後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本銀行將事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 閣下的分銷商，再由 閣下的分銷商通知 閣下。

分銷商費用

- 閣下向 閣下的分銷商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應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徵收的費用，以及經彼等持有、出售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收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款項是否須繳付任何費用。

附註

1. 此乃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要點概要。 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任何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所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2. 本銀行於本概要使用的部分詞彙，根據法律文件訂明的規定可予調整。本銀行已於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35頁載列一個簡表，為 閣下提供有關本銀行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可能作出的調整(包括因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條款和細則作出調整及因市場中斷事件對主要日期作出調整)，方便 閣下查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B所載之一般條款和細則。
3. 於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後，本銀行可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一節。
4. 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會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所有決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而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根據法律文件作出所有決定及行使所有酌情權。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的任何決定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並屬不可推翻，且對 閣下及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以及參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其他方具有約束力。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
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

A. 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提早終止

如某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將會如何？	由於本銀行不能預見有關本銀行或參考股票可能出現的所有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故計算代理在某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或需調整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或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 倘於結算日期或之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b) 於投資期內，倘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已發生有關參考股票的潛在調整事件，而該事件對參考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參考股票的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或供股)(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a)條)：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本銀行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則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以本銀行其中一個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閣下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得將視乎清盤程序而定。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款項。 → 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其釐定為合適的有關調整(如有)(需要時調整參考股票的行使價(如適用)、失效定界價(如適用)、參與行使價(如適用)、生效價(如適用)、票息定界價(如適用)、上限認購行使價(如適用)、下限認購行使價(如適用)、上限失效定界價(如適用)及下限失效定界價(如適用))以反映該攤薄或集中影響，從而保留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於釐定上述調整時： 倘參考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在香港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遵循香港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對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的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留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在該情況下，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留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

- 倘並無參考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在香港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如適用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遵循聯交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有關規則，除非遵循該等規則不能保留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在該情況下，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留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

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亦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並須遵照及使用(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香港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該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

為免生疑問，宣派或支付普通股息並非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且概不會於其發生後作出調整。

(c) 於投資期內，倘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1)參考股票或發行參考股票的公司(如參考股票為股份)，(2)參考股票或其單位或股份為參考股票的基金(如參考股票為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已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包括：

- 合併事件、兼併、收購要約或其他就公司或基金而言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或
- 另一家實體提出收購發行參考股票的公司或基金的公開出價收購要約。

→ 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其釐定為合適的有關調整(如有)以反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從而按上文第(b)分段所述的相同方式保留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有關調整將包括，如發行參考股票的公司(如參考股票為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單位或股份為參考股票的基金與另一家公司或基金合併，則合併中的存續實體的股份或單位被視為新參考股票)。

倘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任何該調整不能保留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本銀行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日期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遲於終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向閣下支付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釐定的相等於截至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終止之日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允市值的金額(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允市值將視乎內含的期權的價值、屆滿日期前原定交易日數目、參考股票的價格表現及波動性、市場利率變動、本銀行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本銀行信貸質素的看法及本銀行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平倉任何對沖安排的成本及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失效定界事件或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如適用)等因素而定。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該公允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82至187頁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條。

(d) 於投資期內，倘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1)參考股票或發行參考股票的公司(如參考股票為股份)，(2)參考股票或其單位或股份為參考股票的基金(如參考股票為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已發生額外中斷事件，包括：

- i. 公司無償債能力；
- ii. 參考股票被國有化；
- iii. 參考股票被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法律變動導致本銀行持有或出售參考股票變成不合法或令本銀行在履行其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時成本大幅增加；
- v. 本銀行於交易日期後無能力對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或本銀行用作對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風險的成本大幅增加(惟有關成本增加並非因為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變差而產生)；
- vi. 公司的監管機構就公司的結束或清盤而展開的法律程序或呈請；及
- vii. 基金發生基金終止事件。

本銀行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的日期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遲於終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向閣下支付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釐定的相等於截至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終止之日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公允市值的金額(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公允市值將視乎內含的期權的價值、屆滿日期前原定交易日數目、參考股票的價格表現及波動性、市場利率變動、本銀行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本銀行信貸質素的看法及本銀行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平倉任何對沖安排的成本及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失效定界事件或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如適用)等因素而定。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該公允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82至187頁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6條。

B. 主要日期的調整

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主要日期會否作出調整？	與某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相關的部分主要日期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或押後。
(a) 倘若某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延長： (b) 倘若交易日期、任何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如適用)或屆滿日期當日並非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交易所原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本銀行將押後所有下列日期： (i) 交易日期； (ii) 發行日期； (iii) 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 (iv) 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如適用)； (v) 屆滿日期；及 (vi) 結算日期。 另一方面，倘發售期提早完結，則上述日期不會提前或押後。 交易日期、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如適用)及屆滿日期乃按原定交易日的基準釐定，原定交易日指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交易所原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倘若上述任何日子並非原定交易日，則受影響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交易所原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c) 倘若交易日期、任何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如適用)或屆滿日期當日為「交易中斷日」。此包括：

- 為原定交易日，但香港聯交所或相關交易所並無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或
-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日子。

(i) 就受影響交易日期而言：

交易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非「交易中斷日」的原定交易日(最多為八個原定交易日)。如於第八個原定交易日有關交易中斷情況仍然持續，則本銀行將取消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且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的分銷商扣除發行價。本銀行或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就該取消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ii) 就受影響生效事件日期(如屆滿時生效事件適用)或屆滿日期而言：

該等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非「交易中斷日」的原定交易日(最多為八個原定交易日)。如於第八個原定交易日有關交易中斷情況仍然持續，則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將視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為有關受影響日期的經調整日期，而本銀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參考股票於該日的收市價。

倘若上述任何日子遭押後，則有關結算日期將相應押後。不會就結算日期的任何押後支付任何利息。

(iii) 就受影響生效事件日期(如每日生效事件適用)或受影響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如適用)而言：

該等日期不應計算在內(除非有關生效事件日期或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為屆滿日期，在該情況下將會與屆滿日期一同押後，請參閱上文第(ii)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70至180頁條款和細則的細則第2(c)條。

(d) 倘若結算日期並非「營業日」：

(「營業日」指銀行及外匯市場於香港及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結算貨幣的主要貨幣營業中心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受影響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為「營業日」的日子。本銀行不會因結算日期遭押後而支付任何利息。

C.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

如於原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該日持續發生，將會如何？

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如於原定支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應付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該日持續發生：

「人民幣中斷事件」指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因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無法：

- (i) 於有關原定付款日期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及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取得確實報價，以履行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ii) 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及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
- (iii) 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進行人民幣轉賬，

於上文(ii)及(iii)的情況下，若本銀行不能如此行事乃由於本銀行並無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除非該法律、規則或法規於發行日期後制定，而本銀行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無法遵守該法律、規則或法規)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以下事件不應構成人民幣中斷事件：

- (A) 在上文(i)的情況下，本銀行僅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取得該確實報價；及
- (B) 在上文(ii)的情況下，本銀行僅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及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 該以人民幣為單位的付款將押後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存在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除非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本日期(如非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原本為有關付款日期)起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存在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本銀行將於不遲於該第十二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港元等值金額，該金額根據截至該第十二個營業日的交易所收市時間彭博通訊頁面「CNHHKD Curncy」公佈的每一人民幣兌港元的離岸人民幣的市場中間匯率計算，惟倘有關彭博匯率無法買賣或倘計算代理認為有關匯率並不可靠，則由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匯率。本銀行不會就該押後付款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上文列表簡述本銀行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可能作出的調整、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以供查閱。

假如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決定就某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或主要日期作出調整或提早終止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採取其他行動，則本銀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不遲於作出有關決定後三個營業日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閣下。條款和細則的任何調整、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將由本銀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

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 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

本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文件包括哪些文件？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

下列文件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細閱下列全部文件(包括有關條款表內所述這些文件的任何增編)：

發售文件名稱	文件內容
(i) 計劃備忘錄	計劃備忘錄載有本銀行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的概覽，包括： - 有關根據計劃已發行／將予發行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的美國及香港稅務事宜； - 有關根據計劃已發行／將予發行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資料； - 透過分銷商購買根據計劃已發行／將予發行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程序、閣下的分銷商如何持有閣下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及代閣下向本銀行收取通告、資產及付款； - 有關本銀行的一般資料；及 - 本銀行的業務狀況的概況說明。
(ii) 財務披露文件	財務披露文件連同不時刊發的增編(如有)載有有關本銀行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資料。
(iii) 產品手冊	本產品手冊載有適用於本銀行可根據其計劃發行的十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和細則。本產品手冊亦會說明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並載列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產品特點及風險因素。為協助閣下理解，本銀行亦已於本產品手冊第4至82頁載列每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關鍵資料概覽，並於本產品手冊附錄C載列假設範例，以說明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運作方式。
(iv) 指示性條款表	指示性條款表載列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特定條款概要。該等特定條款亦將於有關最終條款表內載列。 本銀行已於本產品手冊附錄A載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表格式。條款表格式載列須待閣下申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方會指定的可變動項目(該等僅會於閣下購買後方會釐定的條款除外)。

於發售期內或在任何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仍發行在外時，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免費獲得：

- (i) 分銷商通過電子郵件及／或本銀行的指定網站及／或有關條款表所載的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的電子版(如有)；及／或
- (ii) 分銷商提供的印刷本。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特定系列的分發方式將於有關條款表中列明。

各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僅會根據本銀行的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本產品手冊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連同條款表內所述的本產品手冊、計劃備忘錄及／或財務披露文件的任何增編)而提呈發售。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法律條款和細則

下列文件載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細則：

- (i)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所有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適用的一般條款和細則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B。此等條款和細則可經由有關最終條款表所載適用於某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特定條款所修訂、補充、替代或修改。
- (ii)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終條款表：於有關產品手冊載列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可經由有關最終條款表所載適用於某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特定條款所修訂、補充、替代或修改。最終條款表將列明適用於某特定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特定商業條款。各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終條款表(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將於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於產品安排人及有關分銷商的辦事處可供索閱。本銀行於本產品手冊附錄A載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終條款表格式。請注意，最終條款表並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本人應如何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閣下如有意購買某一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可向有關條款表所列的指定分銷商查詢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後，需填妥閣下的分銷商的認購表格，該認購表格可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指定分銷商的任何指定分行索取。
- 閣下的分銷商將代閣下直接向本銀行提出申請。閣下不得直接向本銀行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閣下須支付的金額及任何適用費用。
- 閣下必須於指定分銷商擁有或開立一個投資戶口及現金戶口。閣下的分銷商將於閣下的投資戶口內為閣下持有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備忘錄「非上市股票掛鉤投資計劃－主要特點」一節。

有關「投資者」及「閣下」的提述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內有關「投資者」或「閣下」的提述乃有關透過分銷商申請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提述。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售後冷靜期是否適用於某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可於閣下遞交認購指令當日(指令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指令日期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此期間稱為「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閣下如選擇如此行事，則閣下需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閣下行使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權利屬不可撤回。
- 於接獲閣下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的指示後，市場代理人有責任取消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或按指令平倉價平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視乎情況而定)。
- 指令平倉價由市場代理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所列的公式釐定。
-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消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本銀行不會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發行價，且不會作任何市值調整。然而，倘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閣下的認購指令，則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倘閣下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則本銀行將於發行日期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扣除發行價，而市場代理人將於下列較後時間向閣下的分銷商支付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的指令平倉價(即相等於發行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i) 閣下遞交平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的指示後第三個營業日；或(ii) 發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而閣下的分銷商將於該日根據其一般操作程序向閣下交付指令平倉價。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就於售後冷靜期內平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向閣下徵收手續費，並會從向閣下支付的指令平倉價內扣除該筆手續費。有關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收取的手續費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該日持續發生，則該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35頁「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一節。
- 任何市值調整(其價值將視乎市場利率變動、本銀行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本銀行信貸質素的看法、內含的期權的價值、屆滿日期前原定交易日數目、參考股票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性及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或失效定界事件(如適用)等因素而定)將計入指令平倉價內。本銀行的交易成本(如有)(包括本銀行平倉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

股票掛鈎投資的對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成本)亦計入市值調整的計算內。然而，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平倉價不會因為支付予向閣下銷售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的任何佣金而相應減少。本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平倉價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 此外，閣下於下列情況下方可於售後冷靜期內行使平倉或取消(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的權利：
 - (i) 閣下未出售 閣下有意平倉或取消的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ii) 倘若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已發行，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仍然存續及尚未屆滿或終止；及
 - (iii) 閣下只可選擇平倉或取消 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應注意，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的權利，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六個月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兩個星期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工作日(各為一個莊家活動日)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任何該莊家活動日並非香港聯交所原定開市進行買賣的香港營業日，則該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香港營業日。
- 於每個莊家活動日，本銀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指定時限(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內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的要求。閣下可選擇出售全部或部分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惟閣下選擇出售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總數須為整數。
- 參考買入價將由市場代理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經計及市場利率變動、本銀行的財務狀況、市場對本銀行信貸質素的想法、內含的期權的價值、屆滿日期前原定交易日數目、參考股票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動性、本銀行平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對沖安排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失效定界事件或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如適用)等若干因素而釐定。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該等參考買入價可出現單日變動。
- 由於參考買入價未必等同於市場代理人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故僅供閣下參考。

- 於接獲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時，市場代理人將根據參考買入價及視乎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時的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其願意購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買入價，並可就任何單日市場變動予以調整。本銀行將通知閣下的分銷商有關實際買入價，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分銷商通知閣下的有限時間內有效。閣下於該特定時間內接納實際買入價後，市場代理人將於該莊家活動日按該實際買入價購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閣下應注意，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出售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此外，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就處理莊家活動安排申請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或收費將會使閣下所收取的款項相應減少。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該日持續發生，則該付款將被押後，並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8至135頁「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可預見之突發事件、條款和細則的調整、提早終止、主要日期的調整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一節。
- 假如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銀行售回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市場代理人將於不遲於該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向閣下的分銷商交付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而閣下的分銷商將於同日根據其一般操作程序向閣下交付該銷售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此外，閣下應注意，倘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受任何市場中斷事件影響或倘市場代理人遇到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技術問題(包括任何停電或其電腦系統故障)而影響其為本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買入價的能力，則未必會於原定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如發生上述情況，本銀行會將有關莊家活動日押後至下一個不受該任何事件或問題影響的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的營業日。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設莊家活動安排。因此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該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誰人可考慮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專為下列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而設：

- 具備投資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經驗及欲尋求更切合其對市場看法的投資方式。投資者可從本銀行提呈發售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中挑選，以切合彼等的投資看法、風險承受程度及回報要求；
- 對參考股票的價格持溫和上升或溫和下降的看法(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或對參考股票的價格持上升或溫和上升的看法(就除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外的所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可能收到到期時最低贖回，其可能低於彼等最初投資的款項；
- 明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為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或直接投資參考股票；
- 明白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並接受其可能僅收到到期時最低贖回；
- 接受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且投資者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收益；
- 明白本銀行僅會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故已準備持有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直至屆滿為止；
- 接受法國巴黎銀行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將僅以現金結算，而實物結算並不適用；及
- 接受彼等將依賴於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且倘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籃子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彼等可能損失彼等的全部投資。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並非為投資經驗尚淺、不熟悉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而設。如屬下列情況，閣下不應購買本產品：

- 閣下並不具備投資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知識或經驗；
- 閣下不欲承擔本銀行的信貸風險；
- 閣下不欲投資本金任何部分遭受風險；或
- 為應付流動資金需求，閣下或需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原定期限結束前出售閣下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本人如何得知結算金額的資料？

本銀行無論如何將在不遲於釐定結算金額後三個營業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

本人可於何處查詢更多有關發行人、產品安排人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資料？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乃根據本銀行的非上市股票掛鉤投資計劃發行。計劃詳情載於本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計劃備忘錄。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前，務請細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
- 本銀行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以外的任何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資料。
- 有關本銀行的更多資料及本銀行的財務資料，請登入網站 www.bnpparibas.com。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所提及的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亦備有英文版本供閣下選擇。

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有哪些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i)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ii)本銀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或(iii)(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銀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銀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哪一方須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負責？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載有遵照《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即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本銀行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本銀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該等文件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本銀行亦確認，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符合《守則》的規定。
- 截至本產品手冊刊發日期，本銀行的計劃備忘錄(與財務披露文件及本產品手冊一併理解)屬準確無誤。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於本產品手冊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本產品手冊所載的資料仍屬準確。有關條款表將告知閣下是否已就本產品手冊、財務披露文件及／或計劃備忘錄刊發增編。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受甚麼法律規管？

本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本銀行的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

本人可於何處查閱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文件？

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期內，或在任何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仍發行在外時，閣下可前往本銀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免費查閱下列成立本銀行計劃的文件副本(除另有訂明者外，只會提供英文版本)，包括：

- (於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有關最終條款表(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當中載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有關係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
- 本銀行的計劃備忘錄內列為可供查閱文件的文件；
- 本產品手冊(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及
- 有關係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及(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最終條款表(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本銀行的辦事處只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閣下如欲複印任何文件，則須繳交合理費用。

閣下可閱讀本銀行的計劃備忘錄，以了解更多有關法律文件的資料。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是否屬於章程？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概不構成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章程。該等文件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證券法提呈或註冊，亦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批准。閣下投資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應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限制。

附錄 A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 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表格式

下文載列本銀行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表格式。每份條款表僅可用於一個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本銀行於任何發行日期均可發行多於一個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閣下於申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之前，務須閱讀有關係列的指示性條款表連同其他發售文件。

於一個系列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發售期內，閣下可向分銷商索取指示性條款表。與本銀行有關係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的若干詳情可能僅會於起始日收市後方予確定：例如，初始現貨價。該等詳情將填入由本銀行發出的最終條款表內，而有關最終條款表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閣下的分銷商。

於本產品手冊所載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經最終條款表修改、修訂或補充）構成有關係列的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條款。

由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成員承擔有限法律責任，
主要受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規管，
以及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註冊可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銀行)

發行

根據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計劃(「計劃」)將予發行的[貨幣]法國巴黎銀行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定界機制)][(「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不設行使價)][(「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上限回報)][(「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鈎的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設有雙向失效定界機制)][(「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或「股票掛鈎投資」)

條款表

系列編號：[●]

日期：[●]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

重要風險警告

- **結構性投資產品**

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並非存款保障計劃項下的受保障存款。股票掛鉤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並不保本且僅於到期時獲得最低贖回**

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倘閣下持有股票掛鉤投資直至到期，且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股票掛鉤投資的到期分派取決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最低贖回水平，其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100%或以上，則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為全數保本，而倘最低贖回水平設定為低於100%（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50%），則股票掛鉤投資於到期時為部分保本。一般而言，股票掛鉤投資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得越高，則潛在收益或會越低。

倘股票掛鉤投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前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予本銀行，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到期時最低贖回及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閣下務請注意，股票掛鉤投資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及下文所述的閣下的分銷商及／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具有上限的最高潛在收益**

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出色，股票掛鉤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具有上限。閣下可能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潛在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閣下或將不會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A[表現票息]^{B/C}金額且支付潛在[紅利增強]^A[表現票息]^{B/C}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潛在[紅利增強]^A[表現票息]^{B/C}金額僅於若干條件達成時支付且可能根本不會支付。[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或]^B[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或]^C[(i)]^A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A[相等於或低於參與行使價]^B[相等於初始現貨價且最低票息率設定為0%]^C[或(ii)在票息定界價設定為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且紅利票息率設定為0%的情況下，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A，則閣下不會於結算日期收到任何潛在[紅利增強]^A[表現票息]^{B/C}金額。閣下亦應注意，支付潛在[紅利增強]^A[表現票息]^{B/C}金額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潛在[紅利增強]^A[表現票息]^{B/C}金額(如有)的總金額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仍將蒙受虧損。}

^A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B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C 適用於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發生[雙向]^c失效定界事件並不會自動產生獲利情況**

倘發生[雙向]^c失效定界事件，閣下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之和的現金款額。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獲利、打和或蒙受虧損，此將取決於最低贖回水平及失效定界票息率的設定方法。閣下應注意，倘(i)贖回金額(受限於最低贖回水平)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有)之和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將蒙受虧損。}

- **並無抵押品**

股票掛鉤投資並無以本銀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流通性風險**

股票掛鉤投資為持有至其屆滿日期而設計。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超過六個月的股票掛鉤投資將每兩個星期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假如閣下有意根據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向本銀行售回閣下的股票掛鉤投資，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投資期為六個月或以下的股票掛鉤投資不設莊家活動安排。

- **並不同於投資參考股票**

購買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購買參考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參考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從股票掛鉤投資獲得的潛在分派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股票掛鉤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在本銀行違約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最高損失**

股票掛鉤投資構成本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股票掛鉤投資，閣下所倚賴的是本銀行的信用可靠性。倘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 **有關清算機構在本銀行(作為發行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對閣下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及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2014/59/EU)(「**BRRD**」)、已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以及規例(EU)第806/2014號(經修訂)，若干清算機構獲授相當權力，可在彼等認為有關實體(包括例如本銀行)很可能倒閉及已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採取或行使一系列監管行動。該等權力包括削減、修改或註銷本銀行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或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銀行(或另一名人士)的其他證券(包括以變更股票掛鉤投資的合約條款的方式進行)的權力。若有關清算機構根據BRRD對本銀行行使任何清算權力，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股票掛鉤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c 適用於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對自救權力的認許**

閣下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 閣下承認有關清算機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定義見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同意受其約束及認許有關權力。倘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產品手冊「風險警告」一節。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本銀行須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銀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價值或潛在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 閣下或不能收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到期款項。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對本銀行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股票掛鈎投資乃(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 閣下對本銀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 閣下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且 閣下將承受彼等的信貸風險。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 閣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和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倘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則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且如該條款和細則的英文版本與產品手冊中文版本內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的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執行裁決**

本銀行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倘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就本銀行違反本銀行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取得香港法院判本銀行敗訴的裁決，而本銀行於香港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申索，則 閣下或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須對本銀行於香港境外的資產執行香港法院的裁決，並且在如此行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延遲或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裁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就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最差情況下， 閣下可能損失 閣下的全部投資。

-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

由於 閣下自交易日期起受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規限，故 閣下須自交易日期起承受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如適用)匯率風險)。

- **利益衝突**

本銀行及本銀行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本銀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 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鉤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報價的參考股票掛鉤的股票掛鉤投資的額外風險

若股票掛鉤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任何參考股票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該等股票掛鉤投資的表現可能因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銀行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付款亦可能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佣金：

本銀行可能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釐定股票掛鉤投資的商業條款(包括發行價)時已計入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銀行的對沖成本)。

本條款表的英文版本可於分銷商及／或BNP Paribas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索取。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Term Sheet is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distributor(s) and/or from the offices of BNP Paribas at 60/F. and 63/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本[指示性]條款表須與下列文件一併閱讀：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計劃備忘錄{及於[日期]刊發的[增編]}([統稱]「**計劃備忘錄**」)，
- 於[日期]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日期]刊發的[增編]}([統稱]「**財務披露文件**」)，及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股票掛鉤投資產品手冊{及於[日期]刊發的[增編]}([統稱]「**產品手冊**」)，

上述文件均由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人**」)刊發。在本條款表內，除本條款表另有指明外，所有詞彙均具備產品手冊「附錄B－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內所賦予的涵義。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分銷商有責任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銀行的股票掛鉤投資前，務請閱讀所有該等文件。閣下對該等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產品手冊(包括於本條款表內列明此等文件的任何增編)及本條款表的電子版可{於本銀行的指定網站[加入網址]下載}[及／或]{通過[電郵][及][加入其他電子方式]}[向分銷商索取]。]{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手冊(包括於本條款表內列明此等文件的任何增編)[及][本條款表]的印刷本可向下文所載的分銷商索取。}{倘閣下對股票掛鉤投資有任何疑問，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聯繫產品安排人[(電話：(852) 2108 5087)]。}]

[指示性] 條款概要

發行人：	法國巴黎銀行
產品安排人：	法國巴黎銀行
發售期：	[日期][時間]至[日期][時間](可更改而不作事先通知)
投資期：	[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原定期限：	[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發行量：	[貨幣][金額]，即[數目]份股票掛鉤投資}
發行價：	{面值的[百分比]}%{僅就增發股票掛鉤投資而言：面值的[百分比]}%
初始現貨價：	[初始現貨價請參閱下文表1][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收市價][參考股票的指定價格(在閣下於交易日期申購股票掛鉤投資時經發行人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議定)]
交易日期：	[日期]
發行日期：	[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期]，如該日並非原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原定交易日，除非該日為交易中斷日(於此情況下，該日將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押後)
結算日期：	不遲於屆滿日期後第[二][三]個營業日之日，預期為[日期]。 為免生疑問，若計算代理因屆滿日期為交易中斷日而未能取得該日的收市價，則將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調整屆滿日期，而結算日期應為不遲於經調整屆滿日期後第[二][三]個營業日之日；惟在該情況下不會就結算日期的任何押後支付任何利息。
結算貨幣：	[貨幣]
面值：	[貨幣][金額]，相當於一份股票掛鉤投資

參考股票：

如下表所載：

表 1

參考股票	股份代號	相關貨幣	初始現貨價	[行使價 [^]]	[參與行使價 [^]]	[生效價 [^]]	[票息定界價 [^]]	[失效定界價 [^]]	[上限認購行使價 [^]]	[下限認購行使價 [^]]
[名稱]	[股份代號]	[港元]	{[貨幣][金額]}	{[貨幣][金額]}	{[貨幣][金額]}	{[貨幣][金額]}	{[貨幣][金額]}	{[貨幣][金額]}	{[貨幣][金額]}	{[貨幣][金額]}
		[人民幣]	[請參閱上文「初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加入其他貨幣]	始現貨價]一段]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初始現貨價的
				[數目]%}] ¹	[數目]%}] ²	[數目]%}] ³	[數目]%}] ⁴	[數目]%}] ⁵	[數目]%}] ⁶	[數目]%}] ⁶
[上限失效定界價 [^]]			[下限失效定界價 [^]]							
{[貨幣][金額]}			{[貨幣][金額]}							
(初始現貨價的[數目]%})			(初始現貨價的[數目]%})							
{初始現貨價的[數目]%}] ⁷			{初始現貨價的[數目]%}] ⁷							

[^] 約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凡 0.00005 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¹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²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³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⁴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⁵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⁶ 適用於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⁷ 適用於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生效事件： 倘於[任何]⁸[該]⁹生效事件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即發生生效事件。

[每日]⁸[屆滿時]⁹生效事件適用。

生效事件日期： {[發行][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⁸[屆滿日期]⁹，惟倘[任何]⁸該日為交易中斷日，則該日[將按條款和細則的規定作出調整。]⁹[不應計算在內。]⁸]

結算金額： 倘並無根據條款和細則提早終止股票掛鉤投資，於股票掛鉤投資屆滿時，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收取發行人按照以下條文釐定的結算金額：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1)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票息定界價，}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1) 倘若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1) 倘若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或}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1)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票息定界價，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或}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⁸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⁹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2)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2)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初始現貨價，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

- (3)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面值(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的款額；或}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3)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2)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4)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2) 倘若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贖回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的款額。}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 (1)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或}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1)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或}

{[適用於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1) 倘若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或}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2)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2) 倘若失效定界事件及每日生效事件均未發生；或

- (3)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2) 倘若失效定界事件及屆滿時生效事件均未發生，}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或}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2)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

{[適用於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2) 倘若**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3)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4)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3)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則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贖回金額(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的款額。}

{[適用於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1)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面值，(ii)潛在回報金額加(i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或
- (2)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下限認購行使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面值加(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或

- (3)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投資者將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收取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減現金結算費用(如有))之和的款額。}

閣下應注意，閣下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結算金額，將會因任何分銷商費用及於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時應支付的任何現金結算費用而相應減少。

{[適用於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潛在回報金額：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i) 相等於或高於上限認購行使價，潛在回報金額應為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frac{\begin{array}{c} \text{參考股票的上限認購行} \\ \text{使價} - \text{參考股票的} \\ \text{下限認購行使價} \end{array}}{\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 (ii) 低於上限認購行使價但相等於或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潛在回報金額應為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frac{\begin{array}{c} \text{參考股票} \\ \text{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 \text{參考股票的} \\ \text{下限認購行使價} \end{array}}{\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額外回報金額：

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額外回報率}$$

額外回報率：

[數目]%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失效定界事件：	失效定界事件適用。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適用於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雙向失效定界事件適用。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屬以下情況，即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a) [相等於或]低於下限失效定界價或 (b) [相等於或]高於上限失效定界價。}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失效定界事件日期：	[發行][交易]日期([不包括該日][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惟倘任何該日為交易中斷日，則該日不應計算在內。
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面值 × 失效定界票息率
失效定界票息率：	[數目]%}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面值 × 表現票息率}
[[適用於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以下金額的較高者：	
	(a) 最低票息金額；及 (b)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或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最低票息金額：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低票息率}$$

最低票息率：[數目]%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上行表現票息率}$$

上行表現票息率：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right) \times \text{上行參與比率}$$

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下行表現票息率}$$

下行表現票息率：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right) \times \text{下行參與比率}$$

上行參與比率：[數目]%

下行參與比率：[數目]%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參與比率：[數目]%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表現票息率：}{[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及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0；及
-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適用於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0；及
-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right) \times \text{參與比率}}{}$$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紅利增強息率}$$

紅利增強息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紅利票息率；及
- (ii) 表現票息率

紅利票息率：[百分比]%

贖回金額：	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面值 × 最低贖回水平}
	{[適用於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面值 × 替代贖回水平
替代贖回水平：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最低贖回水平；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最低贖回水平：	[數目]%
最低投資額：	[貨幣][金額]
最低轉讓額：	一份股票掛鈎投資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交易所：	其交易對參考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整體市場有重大影響(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每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收市價：	交易所所報參考股票於該原定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正式收市價。
現金結算費用：	因終止股票掛鈎投資而產生的所有收費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目前，毋須繳付任何該類收費或費用。倘日後須支付任何現金結算費用，本銀行將事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分銷商，再由分銷商通知閣下。]詳情請向分銷商查詢。

條款和細則：	請參閱本系列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手冊附錄B「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一節及最終條款表(統稱為「條款和細則」)。
	產品手冊附錄B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及有關最終條款表的指定條款於一併閱讀時，將構成有關係列股票掛鉤投資適用的整套法律條款和細則。
營業日中心：	[一個(或多個)城市][一個(或多個)交收系統]
計算代理：	法國巴黎銀行
{ 國際證券號碼：	[號碼][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提供]}
股票掛鉤投資形式：	記名股票掛鉤投資
結算：	[直接與發行人結算股票掛鉤投資][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
上市：	非上市
管轄法律：	香港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	
分銷商：	[分銷商名稱及熱線號碼]}
售後冷靜期：	{適用。閣下如欲於售後冷靜期內行使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的股票掛鉤投資的認購指令的權利，則閣下需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加入時間]至[加入時間]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指示。}[不適用]
莊家活動安排：	{適用。於每個莊家活動日，市場代理人(法國巴黎銀行)將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就閣下的股票掛鉤投資(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透過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以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及(ii)在接獲閣下的要求時(透過分銷商)提供實際買入價(以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為基準)，惟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加入時間]至[加入時間]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不適用]
莊家活動日：	{於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直至屆滿日期前第三個香港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每隔一個[加入工作日]，或倘任何該日子並非香港營業日或原定交易日，則該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下一個為香港營業日兼原定交易日的日子。}[不適用]
市場代理人：	法國巴黎銀行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	

{ 更新資料

[加入變動詳情]}

撤銷發售

本銀行保留於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撤銷發售此系列股票掛鉤投資的權利。於撤銷發售時，本銀行將通知分銷商，而分銷商亦將通知閣下。有關在此情況下向閣下退還閣下購買款項的方法及時間詳情，請向分銷商查詢。

有關參考股票的資料

參考股票在交易所上市，而按交易所規定，參考股票須持續披露對參考股票的市場活動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有關參考股票及相關公司及／或基金的資料，包括其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中期財務報表，閣下可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查閱。閣下亦可登入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以取得相關公司及／或相關基金過往的價格資料。

本條款表提述的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產品手冊或本條款表的一部分。

有關新上市股票的資料

倘參考股票為於交易所的交易歷史少於60個交易所原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的新上市股票（「新上市股票」），則下文適用。在新上市股票上市前，新上市股票並無公開的市場，且新上市股票未來未必興起或維持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閣下將不可能對新上市股票的交易歷史作分析或比較，尤其是可能影響閣下投資回報的波動性或流通量的分析或比較。

雖然新上市股票於交易所上市，但不保證新上市股票的交易市場將會興起，或即使市場興起，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性。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新上市股票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與交易歷史較長的股票的一般預期股價及交投量相比波動可能更大。

與基金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倘參考股票為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閣下應注意，本銀行概無能力控制或預測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採取的行動，而該基金將有其本身的條款和細則，該等條款和細則並非由本銀行發出或批准。

基金的受託人及／或經理負責就基金作出投資、交易及／或其他資產管理決定，並致力貫徹執行於其規章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投資限制及／或策略。管理基金的方式及作出有關行動的時間性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影響。本銀行概無以任何方式保證基金的表現或根據股票掛鈎投資應付的款項。

基金的受託人、經理及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i)概無以任何方式參與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事宜，或(ii)在採取可能影響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市價並繼而影響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的任何行動時，亦無責任顧及閣下的利益或任何分銷商（作為本銀行的對手方）的利益。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倘參考股票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則下文適用。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相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此外，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該等風險可能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負面影響。

與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倘參考股票為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閣下應注意(i)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會使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發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任何一位對手方倒閉皆可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即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出售抵押品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ii)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則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考慮到衍生工具價格買賣差價較大，該等衍生工具的估值或售價可能遠低於具有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的估值或售價。這可能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出現虧損，並可能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與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若參考股票為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則閣下務須注意以下各項：

- (a) 中國中央政府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有關QFI制度及中華通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及潛在變動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變動亦可能存在潛在追溯性影響。該等變動繼而可能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中華通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致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設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會影響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買賣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可能較其

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取消在QFI制度下分配予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額度的詳細實施細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會由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於交易所上市，但不保證該等單位或股份一直具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已具備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性。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與交易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預期價格及交投量相比波動可能更大。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掛鉤的股票掛鉤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如參考股票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務請注意以下額外風險因素。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及(c)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及(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適用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發售文件。

與透過多櫃台模式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掛鉤的股票掛鉤投資的獨有風險因素

如參考股票為透過多櫃台模式分別以港元及一種或多種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各稱為「外幣」)於交易所買賣其股份或單位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閣下應注意：

- (a) 股票掛鉤投資可能與港元買賣及／或外幣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掛鉤。倘參考股票為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
- (b)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可於交易所的有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股份或單位的供求，從而對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匯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存在很大偏差。有關貨幣櫃台的參考股票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閣下應參閱公司或基金的發售文件。

發售文件

此系列的股票掛鉤投資僅會按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產品手冊及本指示性條款表(統稱「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發售。因此，閣下於評估有關本銀行、股票掛鉤投資或參考股票的其他資料來源的價值時務須審慎行事。閣下如對任何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本條款表刊發日期，計劃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手冊(與本條款表一併理解並經本條款表更新)所載的資料屬準確無誤。股票掛鉤投資的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即股票掛鉤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股票掛鉤投資的資料。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該等文件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的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股票掛鉤投資符合《守則》的規定。

於本條款表刊發日期，發行人符合《守則》項下發行人的適用資格規定，而產品安排人符合《守則》項下產品安排人的適用資格規定。

重大不利變動

[除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財務披露文件所載的本銀行最近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本銀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訴訟

[除股票掛鉤投資發售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銀行概無被提出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受其影響，本銀行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的申索或(據本銀行所知)對本銀行有威脅的申索，而有關申索就發行股票掛鉤投資而言屬重大。

其他

股票掛鉤投資為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股票掛鉤投資審慎行事。於訂立交易前，倘閣下認為有需要，應諮詢閣下的法律、監管、稅務、財務及會計顧問，並依據閣下自行作出的判斷及閣下認為需要的顧問意見，自行作出投資、對沖及買賣決定。

本條款表不應被視為提供任何投資意見。本條款表內所載資料由本銀行傳達。本銀行概不就本條款表所載摘錄自獨立資料來源的任何資料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未經本銀行事先以書面批准，本條款表不得複印或複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A(1)條認可股票掛鈎投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按產品手冊附錄A所載的標準格式編製的本指示性條款表的發出。證監會對股票掛鈎投資或本指示性條款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指示性條款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指示性條款表提述的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股票掛鈎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股票掛鈎投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前考慮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共同及個別對本指示性條款表的發出及內容負責。}

{[於最終條款表加入此段：]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其標準格式載於產品手冊附錄A)的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

附錄B –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和細則

證監會對本附錄B所載的條款和細則(「細則」)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對本產品手冊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細則。

有關細則以及適用條款表內所載的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修訂)將以提述方式收納於各總額證書(定義見下文)及票額證書(如適用)內。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股票掛鉤投資之適用條款表或會列明額外條款和細則，並在列明範圍或與有關細則有不一致的情況下，修訂、補充、替代或修改有關係列股票掛鉤投資之有關細則。有關細則內使用但並未於有關細則其他部分界定的詞彙將具備適用條款表所賦予的涵義。

股票掛鉤投資(以總額形式，而在下文載列的若干有限情況下以票額形式)及相關條款和細則將以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

1. 形式、地位及所有權

- (a) 形式。有關參考股票的各系列設有到期時最低贖回與單一證券掛鉤的非上市法國巴黎銀行股票掛鉤投資(「股票掛鉤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用語涵蓋根據細則第10條增發的任何股票掛鉤投資)，乃以記名方式發行，受限於和受益於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人」)以平邊契據簽訂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契約書(「契約書」)的利益，根據其條款：(i)作為歐洲結算系統(「歐洲結算系統」)經營者的Euroclear Bank S.A./N.V.及／或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人(倘列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為適用結算系統)；或(ii)作為發行人的戶口持有人(倘列明股票掛鉤投資直接透過在發行人的戶口持有)根據股票掛鉤投資獲授對發行人的直接執行權利。契約書的正本由法國巴黎銀行(作為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在該身份下，「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分別包括任何繼任人)持有。

票額形式的股票掛鉤投資僅會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以交換總額證書：(i)就列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為其適用結算系統的股票掛鉤投資而言，倘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兩者均連續14日暫停營業(公眾假期、法定或其他原因除外)或宣佈有意永久終止營業及實際上終止營業，而發行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結算系統；或(ii)就透過於發行人擁有的戶口持有的股票掛鉤投資而言，發行人宣告無力償債，或宣佈有意終止業務，以及發行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結算系統。倘出現該交換，此等細則內凡提述總額證書，將於合適情況下被視為是對該等票額證書的提述。總額證書已以作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共同或發行人委任的代名人(「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總額證書隨附股票掛鉤投資的適用條款表，補充此等細則及可指明其他條款和細則，就所指明的範圍或與此等細則有不一致的情況下，將會就股票掛鉤投資修改、修訂或補充此等細則。本文件中凡指「適用條款表」乃指總額證書隨附的最終條款表。

適用條款表及契約書的副本於發行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的期間內，存放於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以供查閱。

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有權得到總額證書、適用條款表及契約書全部規定的利益，並受其約束，並被視為知悉該等規定。

- (b) **地位。**股票掛鉤投資乃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各份股票掛鉤投資之間及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責任(除法律規定有優先地位之若干責任外)具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股票掛鉤投資。**股票掛鉤投資只可根據契約書的條文在有關總額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後，方予轉讓。股票掛鉤投資實益權益的轉讓僅可以根據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倘列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為適用結算系統)或發行人(倘股票掛鉤投資透過在發行人的戶口持有)(視乎情況而定)當時的規定及程序，以相等於最低轉讓額或其完整倍數的數目進行。
- (d) **所有權。**凡於過戶登記處所保存的名冊(「名冊」)上登記為當時有權獲得特定數目股票掛鉤投資的人士，將獲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視為該等數目股票掛鉤投資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一詞亦按此詮釋。
- (e) **就行使自救權力同意及承認。**儘管股票掛鉤投資的任何其他條款或發行人與任何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另有規定，每位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就本細則而言，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實益權益的每位持有人)購入股票掛鉤投資，即表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受下列各項所約束：
 - (i) 有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可能包括並導致產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或同時出現下列部分情況：
 - (1) 減免發行人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任何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 (2) 將發行人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任何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另一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及向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發行或向其授予該等股份、證券或責任)，包括以修訂、修改或變更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的方式進行，在此情況下，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同意接受發行人或另一人士的任何有關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以替代其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權利；
 - (3) 註銷股票掛鉤投資；及／或
 - (4) 修訂或修改股票掛鉤投資的到期期限或修訂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應付金額，或應付有關金額的日期(包括以在一段短暫期間暫停支付的方式修訂)；及
 - (ii) 在必要情況下對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有關清算機構行使自救權力。

倘發行人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應付的金額因有關清算機構行使任何自救權力而減少、轉換、註銷、修訂或修改，有關金額於該項行使後不會變為到期應付或將予支付。

因有關清算機構對發行人行使自救權力而導致發行人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應付的任何部分或全部金額被減免或註銷，將有關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另一人士的其他證券或責任，以及有關清算機構就股票掛鉤投資行使自救權力均不會構成違約事件。

於有關清算機構就股票掛鉤投資行使自救權力後，發行人將根據細則第9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行使自救權力一事向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就本細則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及遵照法國生效的任何已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及行使的任何撤減、轉換、轉讓、修改或暫停權力，與下列各項有關：(i) 納入經不時修訂的設立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框架的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2015-1024號條例(*Ordonnance no 2015-1024 du 20 août 2015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 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 (經不時修訂) 納入；(ii)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規例(EU)第806/2014號(「**SRM**」，經不時修訂，包括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規例(EU)第2019/877號修訂)，內容有關於單一清算機制及單一清算基金的框架內就清算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確立統一規則及統一程序，以及修訂規例(EU)第1093/2010號；或(iii) 法國法律下的其他事項，以及其下設立的指示、規則及標準，據此，特別是受規管實體(或該受規管實體的聯屬公司)的責任可以任何方式予以減少(部分或全部)、取消、暫停、轉讓、變更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或受規管實體(或該受規管實體的聯屬公司)的證券可以轉換為該受規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無論是否涉及因進行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實施自救工具。

凡提述「**受規管實體**」指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613-34條第I節所述之任何實體，包括若干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及彼等於法國設立的若干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凡提述「**有關清算機構**」指根據SRM設立的單一清算委員會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esolution (ACPR)* 及／或有權不時行使或參與行使任何自救權力的任何其他機構(包括歐洲聯盟理事會及歐洲委員會根據SRM第18條行事)。

2. 股票掛鉤投資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股票掛鉤投資的權利**。經妥善行使及遵照細則第3及4條後，每份股票掛鉤投資代表適用條款表列明的面值，並賦予各股票掛鉤投資的持有人權利收取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如有)的權利。
- (b) **行使費用**。

有權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各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須支付所有收費或費用，包括股票掛鉤投資終止時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徵稅(「**現金結算費用**」)。計算結算金額已反映支付該等現金結算費用的款項。

(c) 釋義。

就此等細則而言：

「**額外回報金額**」(如適用)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額外回報率}$$

「**額外回報率**」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列明的比率；

「**替代贖回水平**」(如適用)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最低贖回水平及(ii)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屆滿時生效事件**」(如適用)倘於生效事件日期，參考股票當日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即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倘若生效事件日期為交易中斷日，則生效事件日期應為並非交易中斷日的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來的原定生效事件日期後八個原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交易中斷日。在該情況下，(i)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應被視為生效事件日期，即使該日為交易中斷日，及(ii)計算代理將(根據(其中包括)參考股票的最新所報市價及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估計，以釐定參考股票於生效事件日期的公平價格，而該價格應被視為參考股票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紅利票息率**」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列明的息率；

「**紅利增強息率**」指(如適用)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紅利票息率；及(ii)表現票息率；

「**營業日**」指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於有關營業日中心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營業日中心**」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該等城市或交收系統；

「**收市價**」就某個原定交易日而言，指於當日在交易所報價之參考股票正式收市價；

「**公司**」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發行參考股票的公司；

「**票息定界價**」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載列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每日生效事件**」(如適用)倘參考股票於生效事件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即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就釐定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言，倘任何生效事件日期為交易中斷日，則就釐定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而言，該原定交易日不應計算在內；

「**交易中斷日**」指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於正常交易時段未能開市進行買賣或已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之任何原定交易日；

「**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如適用)倘參考股票於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收市價屬以下情況，即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 (1) (i) 相等於或低於，或(ii) 低於(視乎適用條款表內列明的情況而定)下限失效定界價；或
- (2) (i) 相等於或高於，或(ii) 高於(視乎適用條款表內列明的情況而定)上限失效定界價。

就釐定有否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而言，倘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為交易中斷日，則就釐定有否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而言，該原定交易日不應計算在內；

「**下行參與比率**」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列明的比率；

「**下行表現票息率**」指(如適用)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right) \times \text{下行參與比率}$$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載列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屆滿日期**」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日期，或如該日並非原定交易日，則為緊隨之下一個原定交易日。惟倘若該日為交易中斷日，則屆滿日期應為並非交易中斷日的首個接續原定交易日，除非緊隨原來的原定屆滿日期後八個原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交易中斷日。在該情況下：

- (i) 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將被視為屆滿日期，即使該日為交易中斷日；及
- (ii) 計算代理將以真誠估計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其中包括)參考股票的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公平價格，而該價格應被視為參考股票於該第八個原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基金**」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發行參考股票的基金；

「港元」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等值金額」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及就於有關受影響付款日期應付的人民幣款項而言，指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港元金額，計算方法為根據於原本付款日期起第十二個營業日的交易所收市時間彭博通訊頁面「CNHHKD Curncy」公佈於中國境外買賣人民幣的每一人民幣兌港元的市場中間匯率將該應付的人民幣款項轉換為港元，惟倘無法按有關匯率進行買賣或倘計算代理認為有關匯率並不可靠，則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匯率；

「初始現貨價」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價格，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發行日期」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該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生效事件」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每日生效事件或屆滿時生效事件；

「生效事件日期」(如適用) (1) 倘每日生效事件於適用條款表列明為適用，指適用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或(2) 倘屆滿時生效事件於適用條款表列明為適用，指屆滿日期；

「生效價」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載列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如適用)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失效定界票息率}$$

「失效定界票息率」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列明的息率；

「失效定界事件」(如適用)倘參考股票於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收市價(i)高於，或(ii)相等於或高於(視乎適用條款表內列明的情況而定)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就釐定有否發生失效定界事件而言，倘任何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為交易中斷日，則就釐定有否發生失效定界事件而言，該原定交易日不應計算在內；

「失效定界事件日期」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原定交易日；

「失效定界價」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載列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下限認購行使價**」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載列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下限失效定界價**」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載列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市場中斷事件**」指：

(1) 於有關估值時間結束前一小時內任何時間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情況，而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將屬嚴重者：

(a) (i) 參考股票於交易所；或

(ii) 有關參考股票之期貨或期權合約於任何有關之相關交易所

暫停買賣或受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之相關交易所施加買賣限制或其他限制，不論其原因為股價變動超過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所容許之上限或其他原因；或

(b) 一般中斷或損害(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市場參與者(i)於交易所進行參考股票之交易或取得參考股票之市價，或(ii)於任何有關之相關交易所進行與參考股票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或取得與有關參考股票相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市值之能力之任何事件(於下文第(2)段所述之事件除外)；或

(2) 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之相關交易所於任何原定交易日原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提前收市時間是由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於(a)該原定交易日在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之實際收市時間及(b)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輸入供該原定交易日估值時間執行之買賣指令之最後提交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少一小時前宣佈；

「**最低票息金額**」(如適用)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低票息率}$$

「**最低票息率**」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列明的息率；

「**最低贖回水平**」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比率；

「**最低轉讓額**」指適用條款表載列的股票掛鈎投資數目；

「**面值**」指適用條款表指定各份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參與比率」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列明的比率；

「參與行使價」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載列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表現票息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下各項：

- (1) 就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 (2) 就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零；及(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 (3) 就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零；及(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潛在回報金額」(如適用)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下各項：

- (1)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上限認購行使價，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參考股票的上限認購行使價} - \text{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 (2)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上限認購行使價但相等於或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如適用)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紅利增強息率}$$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如適用)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下各項：

- (1) 就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為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表現票息率}$$

- (2) 就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為以下金額的較高者：

- (a) 最低票息金額；
- (b)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或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如適用)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下行表現票息率}$$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如適用)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上行表現票息率}$$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金額**」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以下各項：

- (1) 就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低贖回水平}$$

- (2) 就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以結算貨幣為單位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0.01，凡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替代贖回水平}$$

「**參考股票**」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相關詞彙應據之詮釋，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相關交易所**」指適用條款表所指明有關參考股票之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任何繼任人或暫時調遷買賣參考股票之期貨或期權合約之任何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惟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

式)釐定參考股票有關之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該暫時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流通量與原本之相關交易所相若)，惟倘「**所有交易所**」於適用條款表列明為相關交易所，「**相關交易所**」則指對有關參考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買賣的整體市場有重大影響(按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中斷事件**」指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生任何事件導致：

- (i) 發行人無法於有關原定付款日期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就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及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取得確實報價，以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ii) 發行人無法在香港的人民幣外匯市場兌換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及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或
- (iii) 發行人無法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進行人民幣轉賬，

於上文第(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若發行人不能如此行事乃由於其並無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除非該法律、規則或法規於發行日期後制定，而發行人由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無法遵守該法律、規則或法規)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以下事件不應構成人民幣中斷事件：

- (A) 在上文第(i)分段的情況下，發行人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取得該確實報價；及
- (B) 在上文第(ii)分段的情況下，發行人由於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無法將股票掛鈎投資項下到期及應付的任何人民幣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原定收市時間**」就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及原定交易日而言，指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原定交易日之原定工作日收市時間，不包括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後之交易時段或於正常交易時段以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原定交易日**」指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原定於其各自之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之任何日子；

「**結算金額**」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下列者：

(A) 就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票息定界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 (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或
- (i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B) 就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

- (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票息定界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或
- (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C) 就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

- (i) 倘若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 (ii)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初始現貨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 (iii)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初始現貨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面值(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或
- (iv) 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D) 就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而言：

- (i) 倘若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紅利增強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或

- (ii) 倘若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E) 就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i)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 (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或
- (i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F) 就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i)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或
- (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G) 就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i)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 (ii) 倘若失效定界事件及每日生效事件均未發生，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 (i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或
- (iv)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H) 就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i) 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 (ii) 倘若失效定界事件及屆滿時生效事件均未發生，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或
- (iii) 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贖回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的現金款額；

(I) 就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ii)潛在回報金額加(i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 (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下限認購行使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面值加(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或
- (i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額外回報金額(如有)(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J) 就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 (i) 倘若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失效定界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或
- (ii) 倘若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為以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為單位相等於(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減任何現金結算費用)之和的現金款額；

「結算貨幣」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該貨幣；

「結算日期」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該日期；

「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潛在紅利增強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的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設有雙向失效定界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不設行使價的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設有潛在上限回報的股票掛鈎投資；

「**TARGET**」指用於歐元區內進行歐元交易結算的實時清算支付系統及其後繼系統；

「**交易日期**」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該日期，或倘該日並非原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原定交易日；

「**相關貨幣**」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該參考股票於交易所報價的貨幣；

「**上限認購行使價**」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載列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上限失效定界價**」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載列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的指定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0.0001，凡0.00005或以上則向上約整)，惟可根據細則第6條予以調整；

「**上行參與比率**」指(如適用)適用條款表列明的比率；

「**上行表現票息率**」指(如適用)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right) \times \text{上行參與比率}$$

「**估值時間**」就參考股票而言，指有關交易所於有關原定交易日的原定收市時間。倘有關交易所於其原定收市時間之前收市，則估值時間應為該實際收市時間；及

3. 終止股票掛鈎投資

股票掛鈎投資將於屆滿日期自動終止(毋須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通知)。發行人將在符合細則第2條的前提下及根據細則第4條於結算日期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透過代理人)結算金額。

4. 結算股票掛鈎投資

- (a) 毋須提交行使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就股票掛鈎投資之任何目的提交行使通知。
- (b)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從其登記冊中刪除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為根據此等細則而終止之標的)之人士的名稱。
- (c) 現金結算。
 - (i) 除根據此等細則終止股票掛鈎投資另有規定外，發行人將於不遲於結算日期，透過將有關款項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的方式向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結算金額。
 - (ii) 倘股票掛鈎投資根據細則第6條終止，則提早終止金額須不遲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將有關款項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的方式寄發。
 - (iii) 人民幣中斷事件。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如發行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原定支付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任何應付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於該日持續發生，則該付款將押後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存在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除非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本日期(如非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原本為有關付款日期)起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存在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將於不遲於該第十二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港元等值金額。

該押後付款通知將根據細則第9條於原本付款日期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而有關發行人決定支付上述該港元等值金額的通知將根據細則第9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釐定該港元等值金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另行發出。

倘根據本細則第4(c)(iii)條延遲任何現金付款或決定支付港元等值金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付款(不論是否就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或其他)，而發行人亦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d) 稅項。發行人並無責任或在其他方面有義務支付因任何人士擁有、轉讓、行使、終止或執行任何股票掛鈎投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稅費、預扣稅或其他付款，而發行人作出的所有付款須根據規定作出、支付、預扣或扣除任何該稅項、稅費、預扣稅或其他付款。

5. 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

- (a) 初期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除繼任人之委任另有規定外)隨時修改或終止所委任之過戶登記處或代理人及委任另一家過戶登記處或代

理人，惟只要任何股票掛鈎投資仍發行在外，則必須一直保留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有關任何終止或委任及任何更改辦事處之通告將根據細則第9條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

- (b) 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各自將作為發行人之任何股票掛鈎投資之代理人，並將不會就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或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c) 過戶登記處將於香港以外地區存置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登記冊，而過戶登記處將記入或安排記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銀行詳情、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詳情，包括所持有的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數目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詳情。

6. 調整及提早終止

(a) 潛在調整事件

倘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生有關參考股票的潛在調整事件，其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潛在調整事件有否對有關參考股票的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如有，則會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合適的有關調整(如有)以反映該攤薄或集中影響，從而保留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於釐定有關調整時：

- (i) 倘參考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計算代理將遵循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對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的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留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留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
- (ii) 倘並無參考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計算代理將(如適用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遵循聯交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有關規則，除非遵循該等規則不能保留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留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

計算代理亦須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並須遵照及使用(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該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

(b) 合併事件及公開出價收購要約

倘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生有關參考股票的(i)合併事件或(ii)公開出價收購要約，則其將釐定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和細則作出按其唯一絕

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合適的有關調整(如有)，以反映該事件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影響從而保留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而有關調整包括，如發行參考股票的公司與另一家公司或基金合併，則合併中的存續實體的股份或單位被視為新參考股票。於釐定有關調整時：

- (i) 倘參考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計算代理將遵循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對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的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留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留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或
- (ii) 倘並無參考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計算代理將(如適用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遵循聯交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有關規則，除非遵循該等規則不能保留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留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

計算代理亦須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並須遵照及使用(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訂明的任何該除淨日或其他有關日期為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

倘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任何前述調整不能保留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等值，以及應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則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定的日期起終止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人須在不遲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在該情況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各自收取結算金額的權益即告終止，發行人於支付該金額後即完全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c) 額外中斷事件

倘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生有關參考股票的額外中斷事件，則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定的日期起終止股票掛鈎投資，而發行人須在不遲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在該情況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各自收取結算金額的權益即告終止，發行人於支付該金額後即完全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就本細則第6條而言：

「額外中斷事件」指任何法律變動、撤銷上市地位、基金終止事件、對沖成本增加、無償債能力、無償債能力呈請及國有化；

「**法律變動**」指(i)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或(ii)由於頒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具司法管轄權的規管機關就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有變(包括稅務機關採取之行動)，計算代理真誠地釐定(A)於未來30個曆日內但於屆滿日期前，持有、購入或出售參考股票將會或有很大機會將會變成或已變成不合法，或(B)發行人履行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之責任將大幅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稅務負債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有關其稅務情況之其他不利影響)；

「**撤銷上市地位**」指交易所宣佈，根據交易所的規則，參考股票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或公開出價收購要約除外)終止(或將會終止)在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及並無即時在與該交易所位於同一國家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買賣或報價；

「**提早終止金額**」指計算代理認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之該意見)屬股票掛鈎投資於股票掛鈎投資終止當日的公允市值(根據(其中包括)參考股票的價格表現、參考股票的波動性、屆滿日期前原定交易日數目、市場利率變動、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市場對發行人的信貸質素的看法、內含的期權的價值、發行人平倉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對沖安排的成本、有否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如適用)及有否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如適用)而計算)的該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須受細則第4(c)(iii)條的條文規限)金額；

「**基金終止事件**」指有關基金的下列任何事件：

- (i) 由於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無償債能力、解散或結束，或任何類似之法律程序影響基金，而(i)基金的所有單位或股份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之人員；或(ii)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持有人將在法律上遭禁止轉讓或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ii) 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重新分類或基金追蹤的指數更改或基金被另一基金收購或與另一基金合併，而計算代理全權認為會令基金的授權、風險狀況及／或基準與基金成立時的授權、風險狀況及／或基準不同(或發生上述各項的任何建議)；或
- (iii) 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貨幣單位根據基金的規章文件而作出修改，導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不再以交易日期所報的貨幣計值；或
- (iv) 基金的授權、風險狀況、章程、其他資料陳述、註冊成立細則、投資管理協議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出現重大變動，或監管基金資產投資的任何其他規則、法律、法規、類似指引、規章文件、報告或其他文件出現重大變動(在各情況下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
- (v) 建議結束基金或基金投資者提出任何實質訴訟(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

- (vi) 獲委任為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包括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另一名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基金顧問**」)的任何人士辭任、終止僱用或撤換而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或
- (vii) 任何違反或觸犯基金的授權、風險狀況、章程、其他資料陳述、註冊成立細則、投資管理協議或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或規管基金資產投資的其他文件列明的任何策略或投資指引，而合理地可能會影響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或其任何持有人的權利或補償(在各情況下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
- (viii) (x)對基金或向投資者發行或投資者所持的基金權益擁有權限的任何政府、法律或監管實體註銷、吊銷或撤銷該基金或該權益的註冊或批准，(y)基金或基金顧問就法律、稅務、會計或規管事務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合理地可能對基金任何權益的價值或當中任何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或(z)基金、基金顧問或任何基金管理人、經理、受託人或具有基金主要行政職責的類似人士(「**基金管理人**」)由於或就基金、基金顧問或基金管理人的運作產生的任何活動涉嫌違反適用法律而遭受任何相關政府、法律或監管當局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或
- (ix) 交易所宣佈，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單位或股份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將會終止)在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及並無即時在與該交易所位於同一國家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買賣或報價；或
- (x) 有關基金的文件有任何更改或修改，而有關更改或修改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基金價值或其任何持有人的權利或補償(在各情況下均由計算代理釐定)；

「**對沖成本增加**」指(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a)經作出商業上合理努力後仍無法進行下列事項；或(b)為進行下列事項而產生的稅項、稅費、開支或費用(經紀佣金除外)大幅增加(相對交易日期的現況而言)：

- (i) 收購、設立、重新設立、取替、維持、平倉或處置其認為就對沖與參考股票有關的價格風險而言屬必要的任何交易或資產，以訂立股票掛鉤投資及履行其於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或
- (ii) 自由變現、收回、收取、送返、結匯任何該等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或將有關款項轉入、轉出香港，惟任何由於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信用可靠性變差而產生的有關無能力對沖或有關重大增額將不會被視作對沖成本增加；

「**無償債能力**」指由於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無償債能力、解散或結束，或任何類似之法律程序影響公司，而(A)所有公司股份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之人員；或(B)股份之持有人將在法律上遭禁止轉讓該等股份；

「無償債能力呈請」指在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之司法管轄區或其總辦事處或本國辦事處之司法管轄區，公司起訴或被基本無償債能力、收復債項或對其具有監管權限之監管機構、監事或任何類似人員提出起訴，或其同意尋求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之裁決，或尋求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類似法律之任何其他寬免，或由公司或該監管機構、監事或類似人員或其同意提交有關其結束或清盤之呈請，惟由債權人提出而股份之發行人並未同意之起訴或呈請，將不會被視為無償債能力呈請；

「合併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

- (i) 參考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致使發行在外參考股票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人士；或
- (ii) 就公司股份而言，公司與另一實體或人士綜合、兼併或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之股份互換(公司為持續經營實體，且不會致使所有該等發行在外股份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之綜合、兼併或合併或具約束力之股份或單位互換除外)，或就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言，基金或基金經理與另一個基金或基金經理綜合、兼併或合併(該基金或其經理為持續經營之基金或經理，且不會致使所有該等發行在外的單位或股份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之綜合、兼併或合併除外)；或
- (iii) 任何實體或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行在外的公司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100%之收購要約、公開出價收購要約、互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致使該參考股票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之該參考股票除外)；或
- (iv) 就公司股份而言，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實體綜合、兼併、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之股份互換，而公司是持續經營實體，且不會致使所有該等發行在外股份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但導致於緊接該事件前之發行在外股份(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之股份除外)合共相當於緊隨該事件後發行在外之股份50%以下，或就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言，基金與另一實體綜合、兼併或合併，而基金是持續經營實體，且不會致使發行在外之所有該等單位或股份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但導致於緊接該事件前之發行在外單位或股份(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之單位或股份除外)合共相當於緊隨該事件後發行在外之單位或股份50%以下；

「國有化」指倘所有該等股份或單位或公司或基金之所有資產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轉讓予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其功能組織；

「潛在調整事件」就參考股票而言，指：

- (i) 參考股票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合併事件導致者除外)，或向股份或單位現有持有人不論透過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類似發行而免費分派或派付參考股票之股息；或
- (ii) 向參考股票之現有持有人就以下各項進行分派或派付股息：(a)參考股票或(b)授予參考股票持有人權利收取相等或按比例收取公司或基金支付之分派及／或股息及／或公司或基金清盤所得款項之其他股本或證券，或(c)公司或基金

(如適用)由於進行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另一名發行人之股本或其他證券，或(d)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權利或認股證或其他資產，而在任何情況下，以低於計算代理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之當時市價付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iii) 宣派或支付特別股息(為免生疑問，宣派或支付普通股息並非「潛在調整事件」(定義見本附錄))；或

(iv) 公司或基金(如適用)就尚未繳足股款之參考股票催繳股款；或

(v) 公司或基金(如適用)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使用溢利或資本購回參考股票，不論該等購回之代價是以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支付；或

(vi) 就公司而言，指根據針對敵意收購的股東權利計劃或安排(規定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按低於計算代理釐定之市價之價格分派優先股、認股證、債務工具或股份權利)導致任何股東權利被分配或自公司任何普通股或股本中其他股份剝離之事件，惟因該事件而進行之任何調整須於贖回該權利時重新調整；或

(vii) 可能對參考股票之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之任何其他事件；及

「公開出價收購要約」指由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之收購、公開出價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透過轉換或其他途徑有權取得由計算代理按向政府或自律監管機構存檔或計算代理認為有關的其他資料而釐定多於10%及少於100%的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d) 調整或終止通知

根據本文由發行人或計算代理作出之所有決定將不可推翻，並對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及發行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細則第9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不遲於作出有關決定後三個營業日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調整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及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或終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及有關提早終止金額之通知書。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按公開市場之價格或以公開出價或私人協約方式購買股票掛鉤投資。所購入之任何股票掛鉤投資可持有、轉售或交出以作註銷。

8. 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大會；修改

(a) **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大會。**契約書載有召開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任何影響其權益之事宜之條文，其中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契約書)批准修訂股票掛鉤投資或總額證書之條文。

該大會可由發行人或當時持有尚未行使之股票掛鈎投資不少於10%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召開。任何有關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之股票掛鈎投資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如為任何續會，則為身為或代表持有任何數目股票掛鈎投資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兩名或以上人士。

由有權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須對全體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大會。

在無舉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只有獲一致通過之決議案方可以書面方式通過。

- (b) 修改。發行人可毋須得到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對股票掛鈎投資或總額證書之條文作出屬形式上、運作上、輕微或技術性之修改，以更正明顯之錯誤，或有關修改就符合香港(定義見下文)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而言屬必要。任何該等修改須對發行人及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細則第9條於該修改之生效日期前或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由過戶登記處向股票掛鈎持有人作出通知。

9. 通知書

- (a) 所有此等細則規定或准許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取得或發行人應同意送交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文件，必須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紀錄形式)作出，並可以親身送交或按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地址)郵寄或(若收件地址在香港以外)空郵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所有按本細則第9(a)條送交或寄出的文件，有關的送交或寄發風險須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承擔。
- (b) 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書，只有在根據細則第9(a)條送交或寄發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發出。此外，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的該等通知書亦可以英文刊登於一份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刊登於一份主要中文報章。該等通知書將視為經已於首次刊登該通知書之日起發出。

10. 增發

發行人毋須得到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有權不時增設及增發股票掛鈎投資，從而與已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單一系列。

11. 修改適用條款表中的股票掛鈎投資細則

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之細則可按適用條款表或該條款表之附件所述予以修訂、補充、替代或修改。

12. 第三者權利

如非此等細則的當事人，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款下的利益。

13. 管轄法律

股票掛鈎投資、總額證書及契約書，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發行人及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透過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將被視作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總額證書及契約書全面接受香港之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附錄 C – 假設範例

以下假設範例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獲利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閣下切勿倚賴以下範例作為參考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的指標。這些範例並未計及投資者應付的任何費用。

有關人民幣中斷情況，請參閱F部分的情況六。有關違約情況，請參閱K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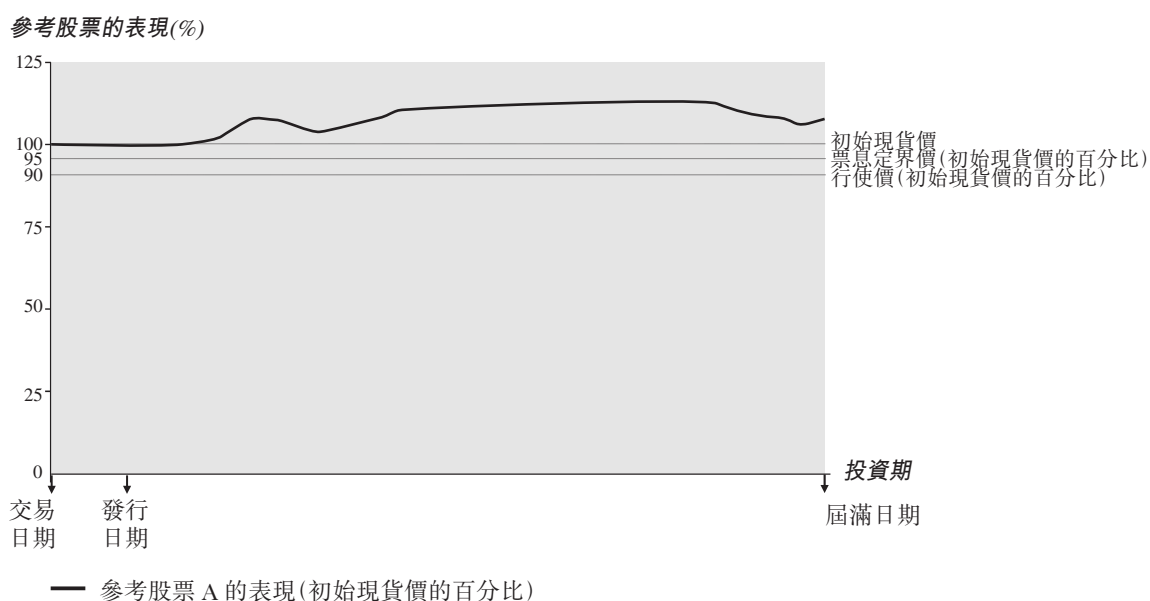
A.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機制)(「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買入10份屬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參考股票	參考股票 A
交易日期	二零XX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XX年四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XX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XX年十一月四日
原定期限(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89個曆日
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92個曆日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31.00 港元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10,000 港元(面值的10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90.00%)	27.9000 港元
票息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95.00%)	29.4500 港元
最低贖回水平	50.0000%

替代贖回水平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最低贖回水平；及 (ii)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贖回金額	面值 × 替代贖回水平
紅利票息率	5.0000%
結算貨幣	港元(「港元」)
表現票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紅利增強息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紅利票息率；及(ii)表現票息率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面值 × 紅利增強息率

情況一—獲利情況一(倘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票息定界價且表現票息率高於紅利票息率)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34.1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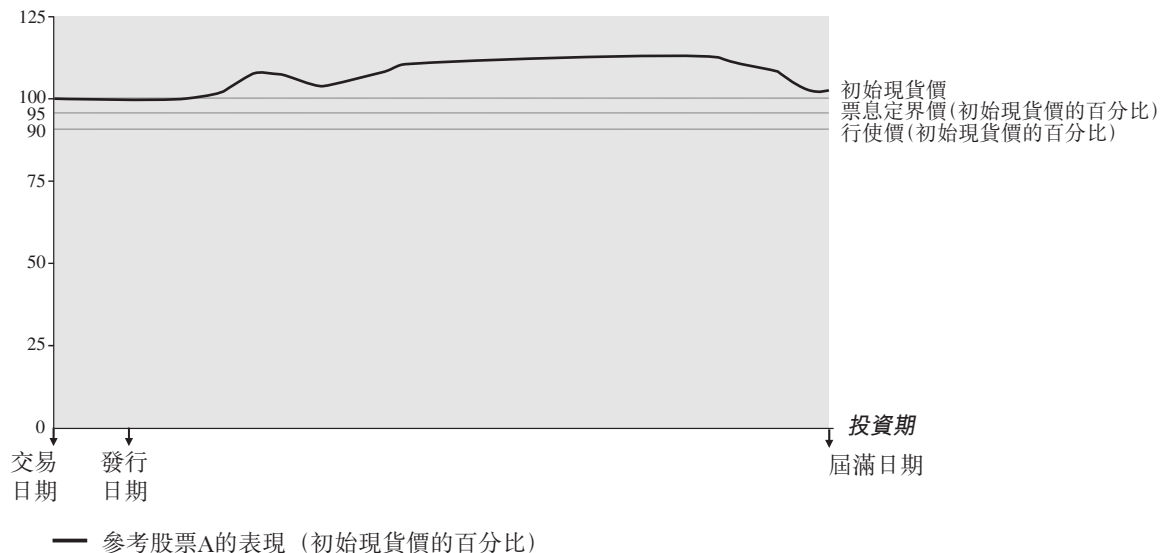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票息定界價。
- 紅利增強息率為 1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紅利票息率(5.0000%)與表現票息率(10.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34.10 \text{ 港元} / 31.00 \text{ 港元} - 1)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及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1,000.00 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 110,00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面值) + 10,000 港元(潛在紅利增強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10.0000%(即 $[(11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二－獲利情況二(倘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票息定界價且表現票息率低於紅利票息率)

參考股票的表現(%)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31.93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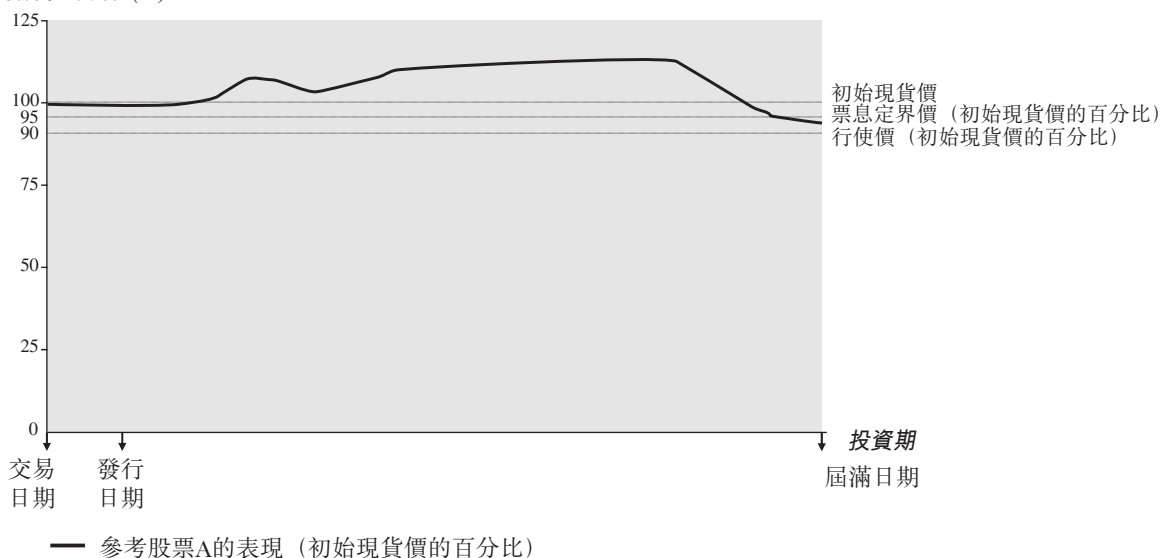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票息定界價。
- 紅利增強息率為5.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紅利票息率(5.0000%)與表現票息率(3.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31.93 \text{ 港元} / 31.00 \text{ 港元} - 1)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10,000港元及潛在紅利增強金額5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05,000港元(即 $100,000 \text{ 港元(面值)} + 5,000 \text{ 港元(潛在紅利增強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5.0000%(即 $[(105,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三—面值情況(倘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參考股票的表現(%)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28.83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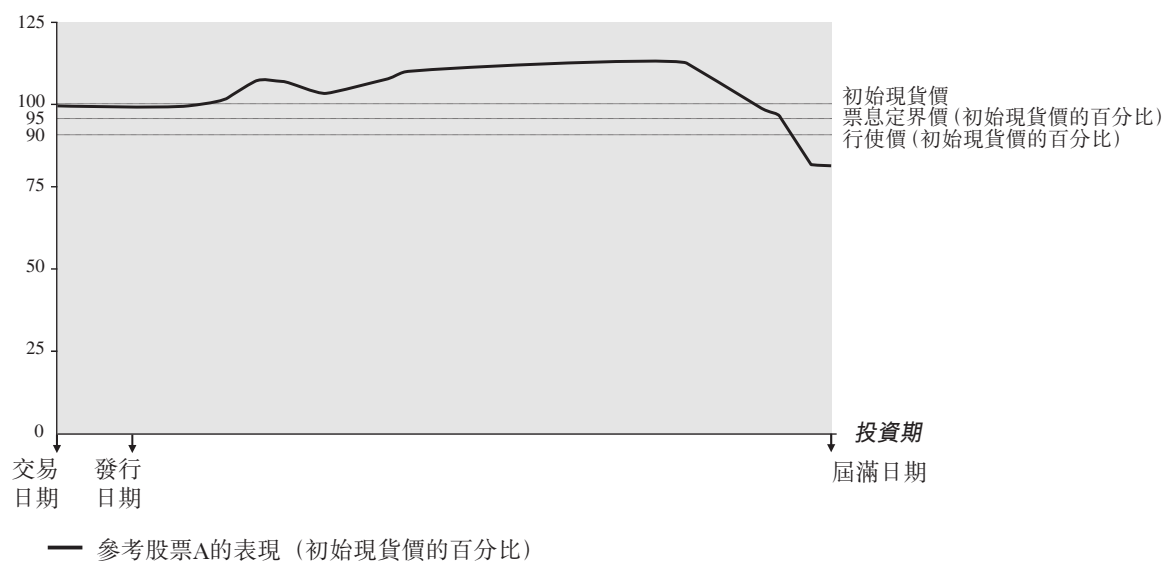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但高於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10,00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00,000港元，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情況四－虧損情況(倘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參考股票的表現(%)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25.11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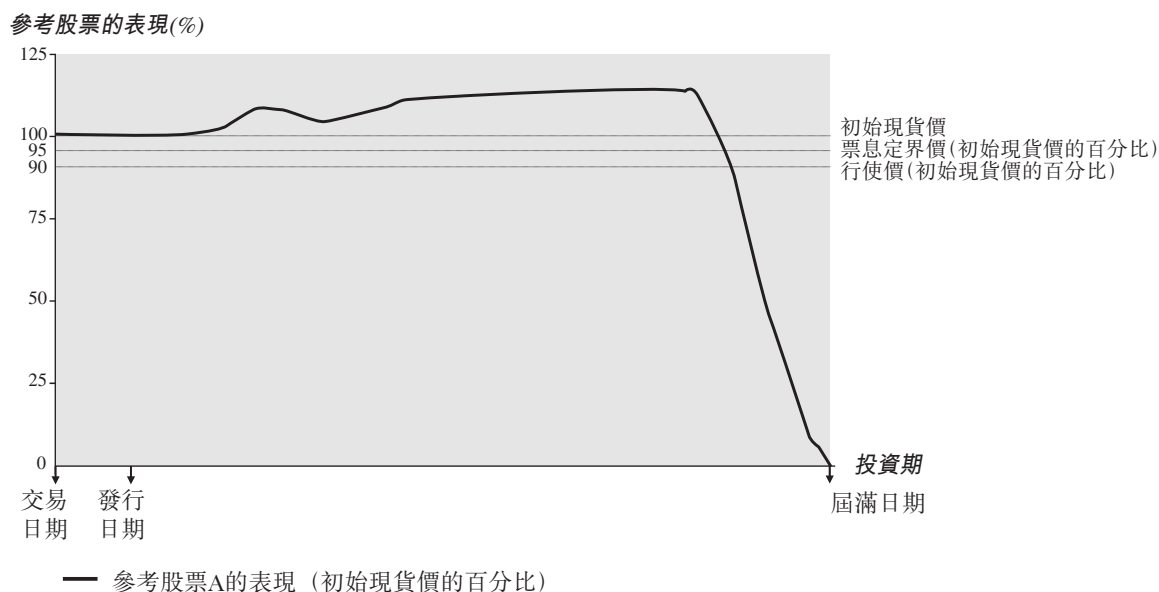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 替代贖回水平為9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90.0000% (按以下方法計算： $(25.11 \text{ 港元} / 27.9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9,0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90.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90,000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10.0000% (即 $[(9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五－最差情況(倘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且跌至零)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且跌至零。
- 替代贖回水平為5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0% (按以下方法計算： $(0 \text{ 港元} / 27.9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5,0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0000\%$)。

投資總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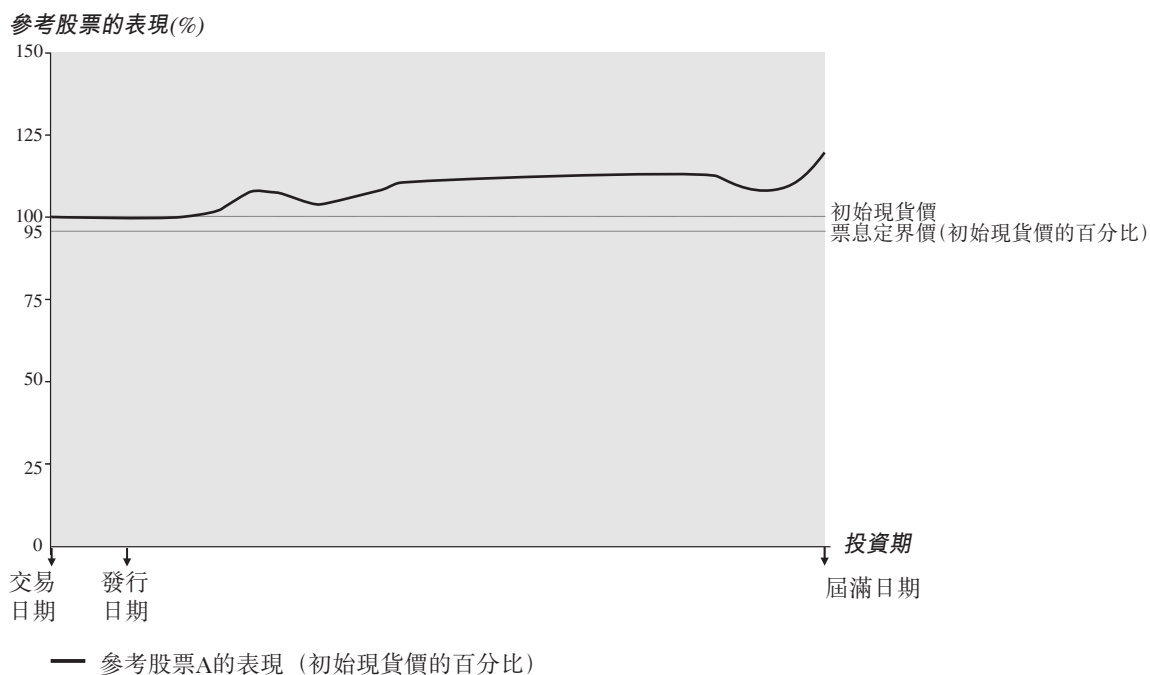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50,000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50.0000% (即 $[(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B.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機制及不設行使價)(「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買入 10 份屬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參考股票	參考股票 A
交易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 XX 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 XX 年十一月四日
原定期限(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89 個曆日
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92 個曆日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31.00 港元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10,000 港元(面值的 10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票息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 95.00%)	29.4500 港元
最低贖回水平	在情況二及三中為 100.0000% 有關情況一的最低贖回水平，請參閱情況一
贖回金額	面值 × 最低贖回水平
紅利票息率	5.0000%
結算貨幣	港元(「港元」)
表現票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紅利增強息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紅利票息率；及 (ii) 表現票息率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面值 × 紅利增強息率

情況一——倘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票息定界價且表現票息率高於紅利票息率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37.2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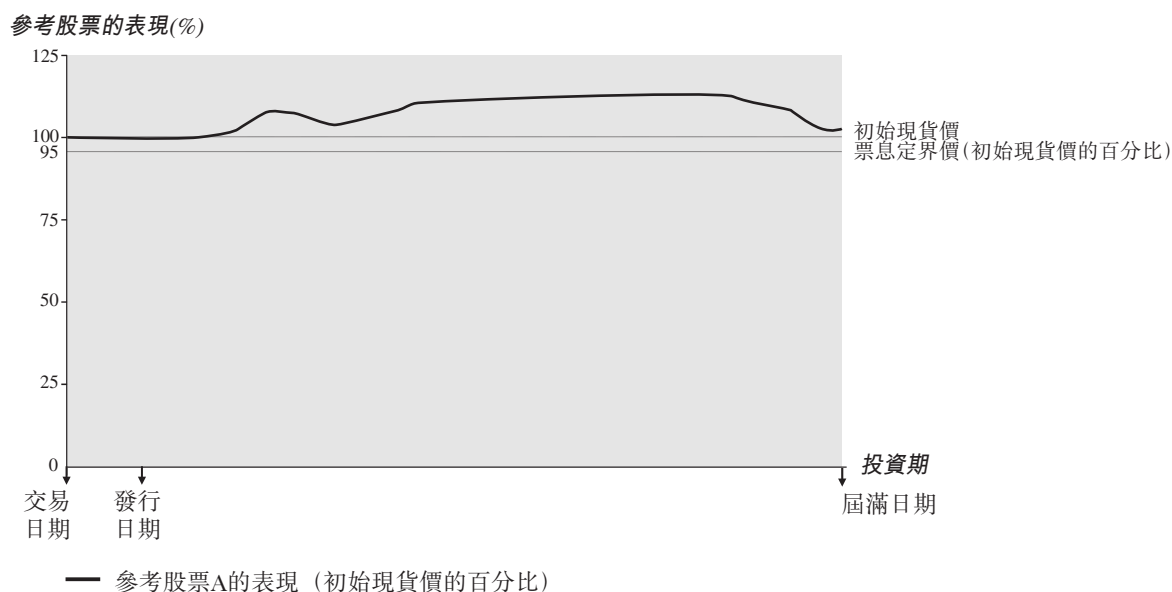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票息定界價。

紅利增強息率為 2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紅利票息率(5.0000%)與表現票息率(20.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37.20 \text{ 港元} / 31.00 \text{ 港元} - 1) \times 100\%$)。

下表載列基於不同的最低贖回水平設定計算的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假設最低贖回 水平為：	101% (獲利情況)	80% (面值情況)	50% (虧損情況)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一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 10,100 港元 (即 10,000 港元 $\times$ 101.0000%) 及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2,000.00 港元 (即 10,000 港元 $\times$ 20.0000%)。	一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 8,000 港元 (即 10,000 港元 $\times$ 80.0000%) 及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2,000.00 港元 (即 10,000 港元 $\times$ 20.0000%)。	一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 5,000 港元 (即 10,000 港元 $\times$ 50.0000%) 及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2,000.00 港元 (即 10,000 港元 $\times$ 20.0000%)。
投資總分派	一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 121,000 港元 (即 101,000 港元 (贖回金額) + 20,000 港元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21.0000% (即 $[(121,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一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 100,000 港元 (即 80,000 港元 (贖回金額) + 20,000 港元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一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 70,000 港元 (即 50,000 港元 (贖回金額) + 20,000 港元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 30.0000% (即 $[(7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二－獲利情況(倘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票息定界價且表現票息率低於紅利票息率)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31.9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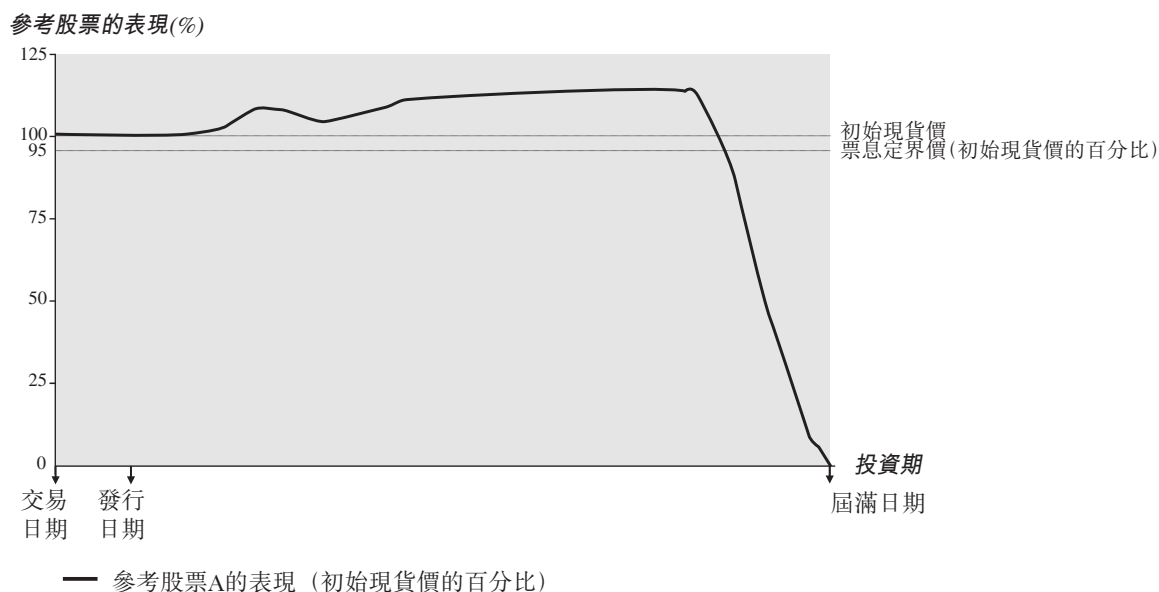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票息定界價。
- 紅利增強息率為5.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紅利票息率(5.0000%)與表現票息率(3.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31.93 \text{ 港元} / 31.00 \text{ 港元} - 1)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贖回金額10,000港元(即10,000港元 $\times$ 100.0000%)及潛在紅利增強金額500.00港元(即10,000港元 $\times$ 5.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05,000港元(即100,000港元(贖回金額) + 5,000港元(潛在紅利增強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5.0000%(即 $[(105,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三－最差情況（倘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且跌至零）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0 港元。

-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票息定界價且跌至零。
 - 最低贖回水平為 100.00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贖回金額 10,000 港元（即 10,000 港元 $\times$ 100.0000%）。

-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100,000 港元，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C.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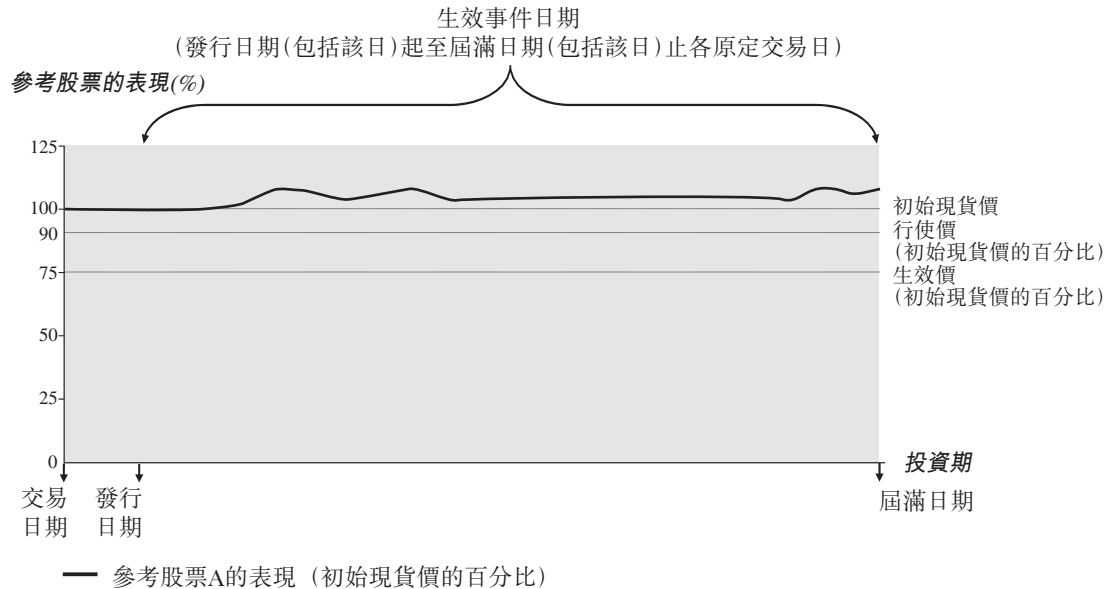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買入10份屬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參考股票	參考股票 A
交易日期	二零XX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XX年四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XX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XX年十一月四日
原定期限(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89個曆日
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92個曆日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31.00 港元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發行價	10,000 港元(面值的10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90.00%)	27.9000 港元
生效價(初始現貨價的75.00%)	23.2500 港元
最低贖回水平	50.0000%
替代贖回水平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最低贖回水平；及(ii)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贖回金額	面值 × 替代贖回水平
紅利票息率	5.0000%
結算貨幣	港元
表現票息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零及(ii)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紅利增強息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紅利票息率；及(ii)表現票息率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面值 × 紅利增強息率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面值 × 表現票息率

就C部分而言，本銀行假設每日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原定交易日。

情況一—獲利情況一(倘若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表現票息率高於紅利票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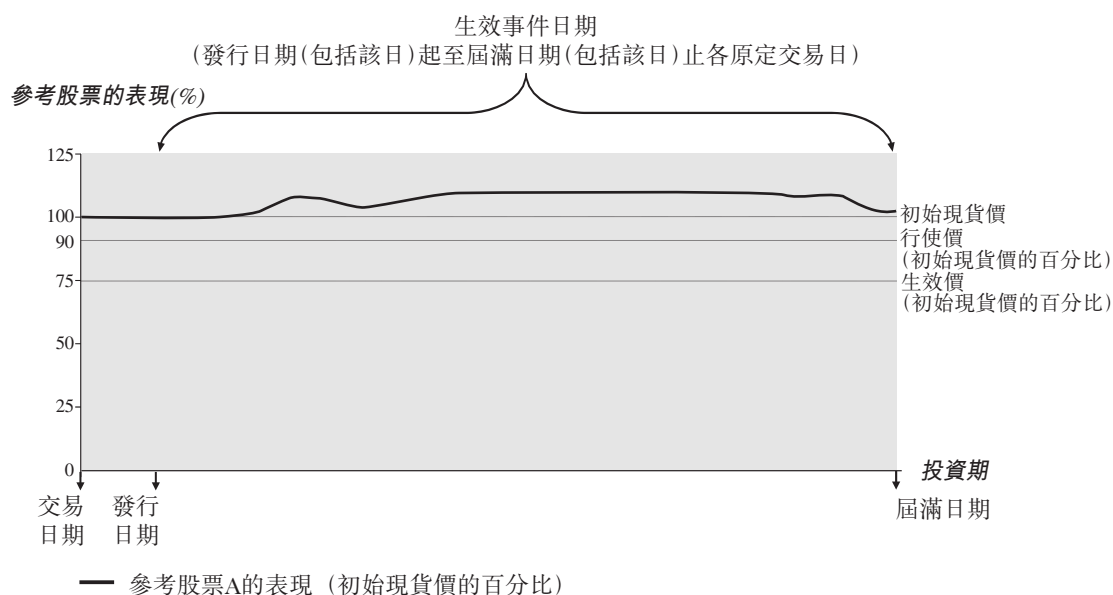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34.10港元。

- | | |
|-----------|--|
|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圖說明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高於生效價。因此，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紅利增強息率為1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紅利票息率(5.0000%)與表現票息率(1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與10.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34.1000 \text{ 港元} / 31.0000 \text{ 港元} - 1) \times 100\%$))。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10,000港元及潛在紅利增強金額1,000.00港元(即$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000\%$)。 |
|-----------|--|

- | | |
|-------|---|
| 投資總分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10,00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10,000港元(潛在紅利增強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10.0000%(即$[(11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

情況二－獲利情況二（倘若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表現票息率低於紅利票息率）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31.93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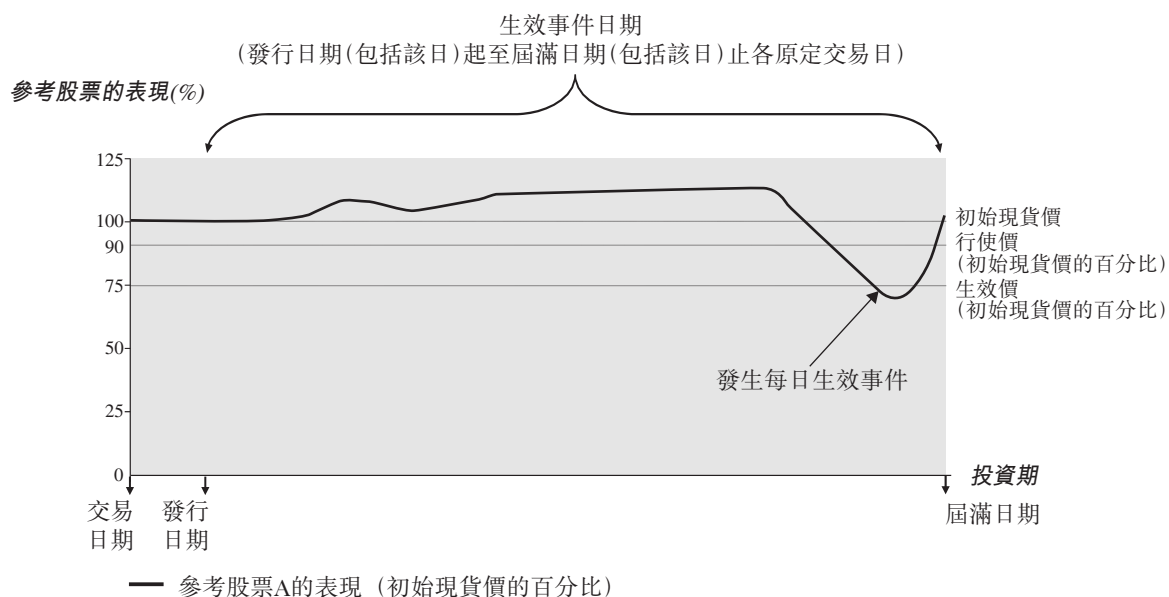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均高於生效價。因此，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 紅利增強息率為 5.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紅利票息率(5.0000%)與表現票息率(3.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 與 3.0000% (按以下方法計算： $(31.93 \text{ 港元} / 31.00 \text{ 港元} - 1)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及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500.00 港元 (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105,000 港元 (即 100,000 港元 (面值) + 5,000 港元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5.0000% (即 $[(105,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三－獲利情況三（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初始現貨價）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31.62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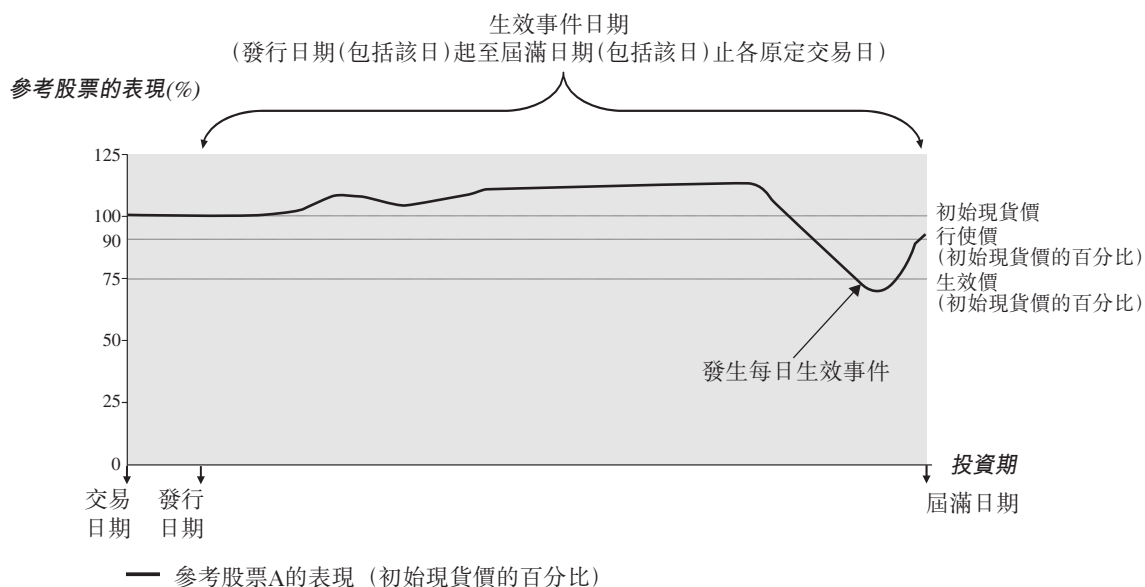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初始現貨價。

- 表現票息率為2.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與2.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31.62 \text{ 港元} / 31.00 \text{ 港元}) - 1] \times 100\%$ ）。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10,000港元及潛在表現金額200.00港元（即10,000港元 $\times$ 2.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02,00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 2,000港元（潛在表現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2.0000%（即 $[(102,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情況四－面值情況（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初始現貨價但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28.83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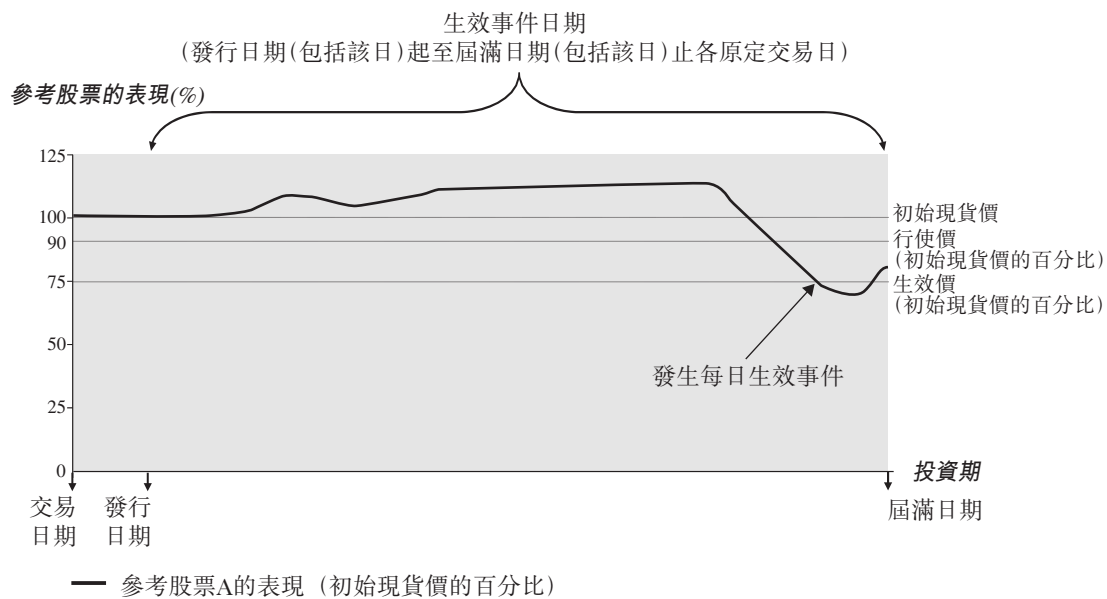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初始現貨價但高於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100,000 港元，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情況五－虧損情況(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25.11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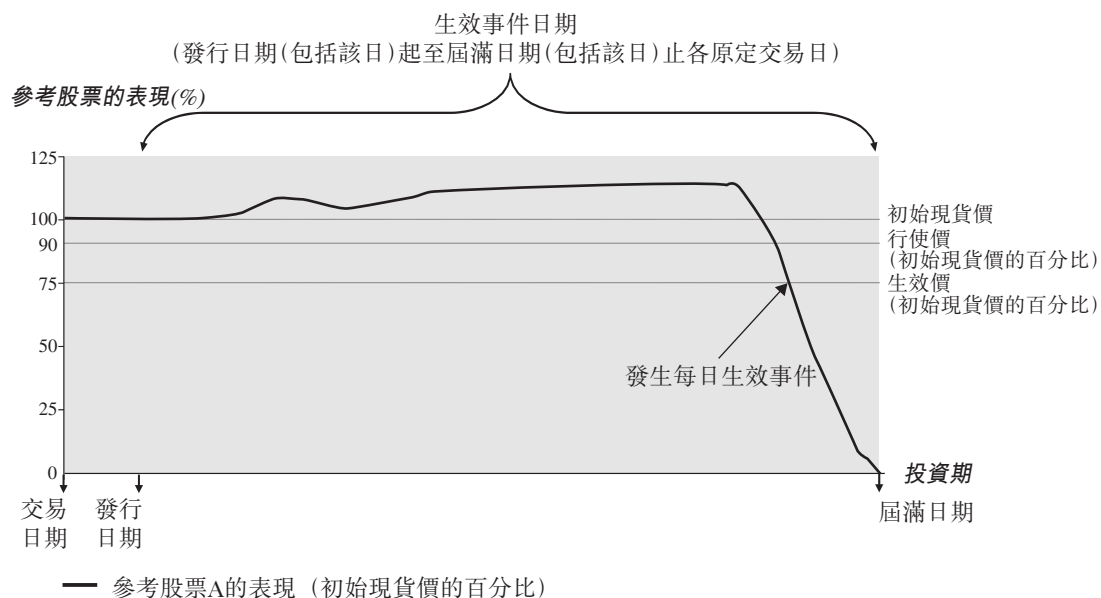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 替代贖回水平為9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90.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25.11 \text{ 港元} / 27.9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9,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 $\times$ 90.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90,000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10.0000%(即 $[(9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六－最差情況（倘若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且跌至零）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且跌至零。
- 替代贖回水平為5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0% (按以下方法計算： $(0 \text{ 港元} / 27.9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5,0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50,000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50.0000% (即 $[(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D.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紅利增強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
(「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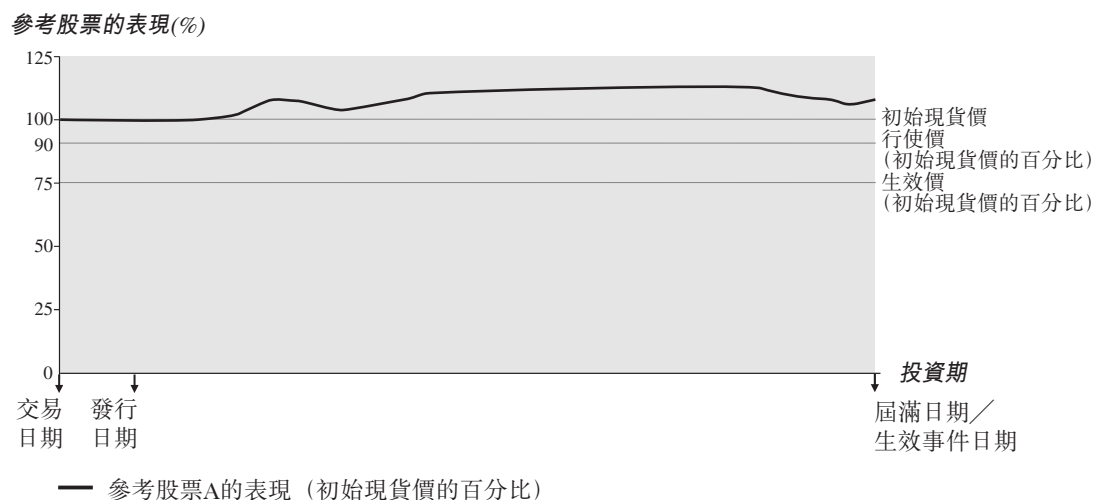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買入**10**份屬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參考股票	參考股票 A
交易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 XX 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 XX 年十一月四日
原定期限(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89 個曆日
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92 個曆日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31.00 港元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10,000 港元(面值的 10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90.00%)	27.9000 港元
生效價(初始現貨價的 75.00%)	23.2500 港元
最低贖回水平	50.0000%
替代贖回水平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最低贖回水平；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贖回金額	面值 × 替代贖回水平
紅利票息率	5.0000%
結算貨幣	港元
表現票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1 \right) \times 100\%$

紅利增強息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紅利票息率；及 (ii) 表現票息率
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面值 × 紅利增強息率

就D部分而言，本銀行假設屆滿時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屆滿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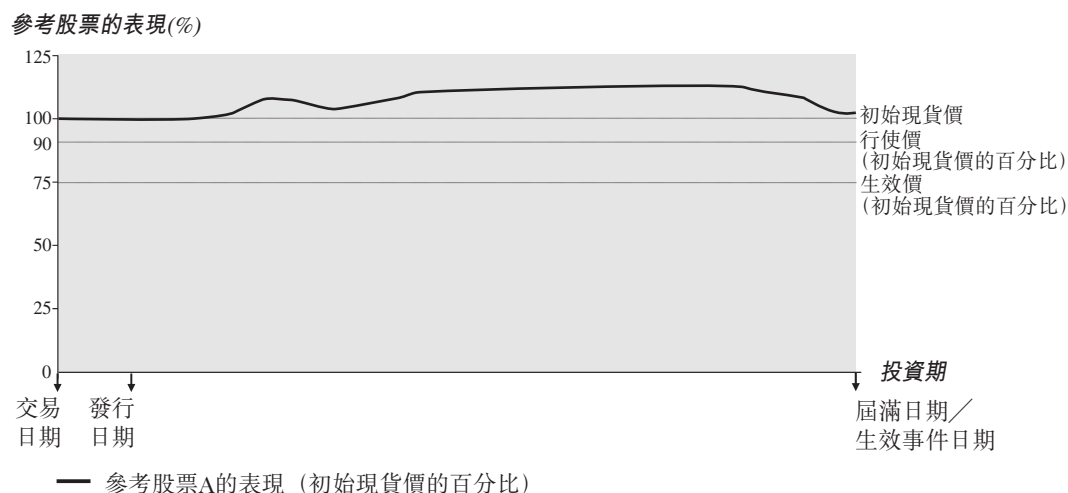
情況一——獲利情況一（倘若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且表現票息率高於紅利票息率）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34.1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生效價。因此，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 紅利增強息率為1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紅利票息率(5.0000%)與表現票息率(10.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34.1000 \text{ 港元} / 31.0000 \text{ 港元} - 1)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10,000港元及潛在紅利增強金額1,0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000\%$)。
投資總分派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10,00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 + 10,000港元(潛在紅利增強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10.0000%(即 $[(11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二－獲利情況二（倘若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且表現票息率低於紅利票息率）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31.93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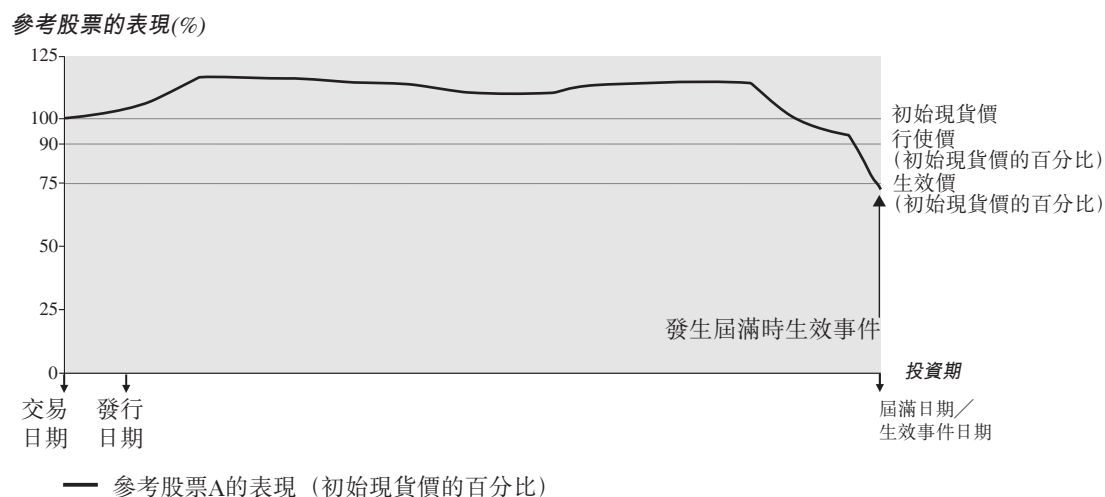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生效價。因此，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 紅利增強息率為 5.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紅利票息率(5.0000%)與表現票息率(3.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31.93 \text{ 港元} / 31.00 \text{ 港元} - 1)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及潛在紅利增強金額 500.00 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105,000 港元(即 $100,000 \text{ 港元}(\text{面值}) + 5,000 \text{ 港元}(\text{潛在紅利增強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5.0000% (即 $[(105,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三－虧損情況(倘若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22.32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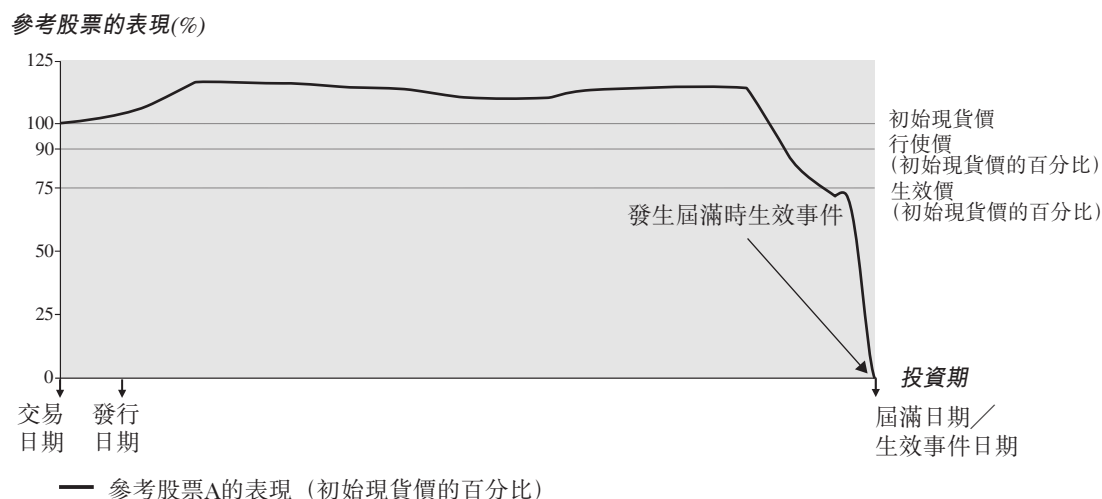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 替代贖回水平為 8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 80.0000% (按以下方法計算： $(22.32 \text{ 港元} / 27.9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 8,000.00 港元 (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80.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80,000 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 20.0000% (即 $[(8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四－最差情況（倘若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跌至零）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 (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跌至零。
- 替代贖回水平為5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0%（按以下方法計算： $(0 \text{ 港元} / 27.9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5,0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0000\%$ ）。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紅利增強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50,000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50.0000%（即 $[(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E.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定界機制)(「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買入 10 份屬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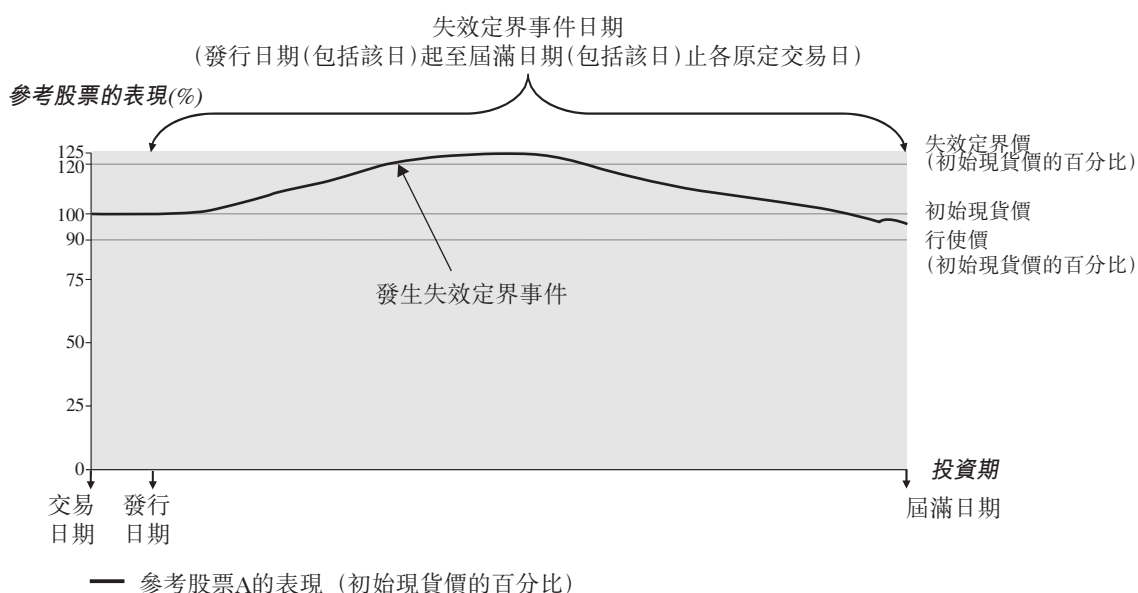
參考股票	參考股票 A
交易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 XX 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 XX 年十一月四日
原定期限(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89 個曆日
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92 個曆日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50.00 港元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10,000 港元(面值的 10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90.00%)	45.0000 港元
參與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105.00%)	52.5000 港元
失效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 120.00%)	6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水平	50.0000%
替代贖回水平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最低贖回水平；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贖回金額	面值 × 替代贖回水平
參與比率	80.0000%
失效定界票息率	3.0000%
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面值 × 失效定界票息率
結算貨幣	港元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面值 × 表現票息率
表現票息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零；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參考股票} \\ \text{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 \end{array} \right)}{\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就E部分而言，本銀行假設：

-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失效定界事件日期設定為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原定交易日。

情況一—獲利情況一(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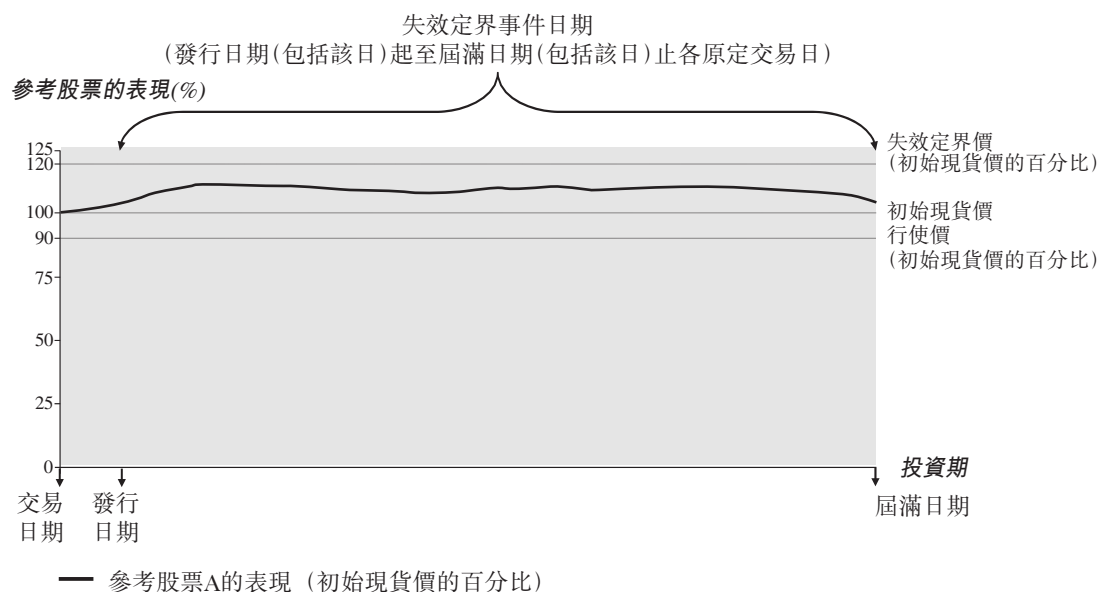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46.50 港元。

-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失效定界價。因此，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及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300.00 港元(即 10,000 港元 × 3.0000%)。

-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103,00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面值) + 3,000 港元(失效定界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3.0000%(即 $[(103,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二－獲利情況二（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及參與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55.0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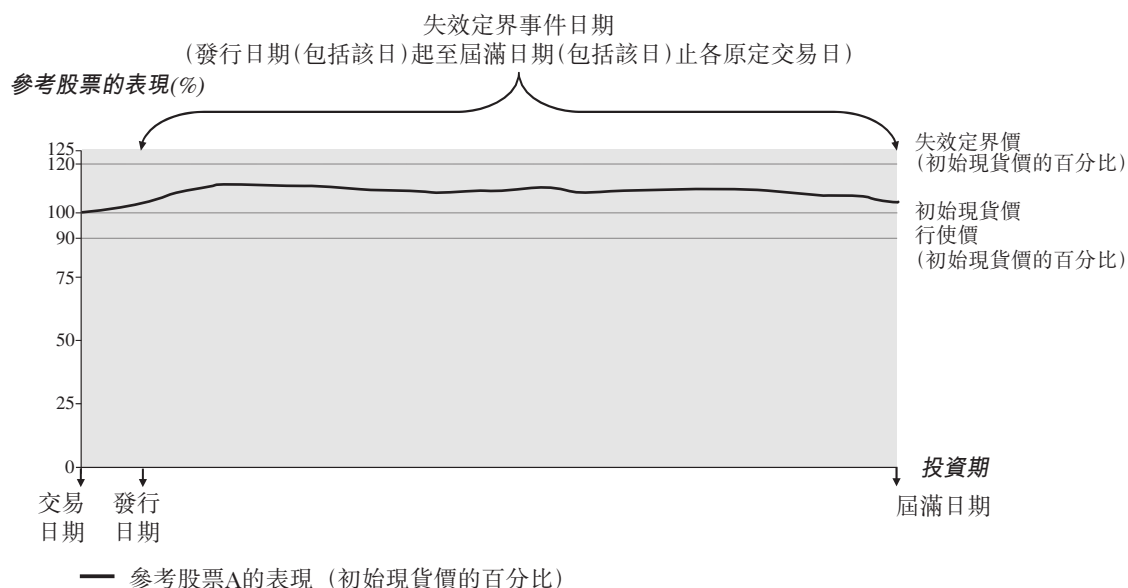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10,000港元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400.0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4.0000%(表現票息率，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與4.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55.00\text{港元}-52.50\text{港元})/50.00\text{港元}]\times 8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04,000.0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4,000.00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4.0000%(即 $[(104,000.00\text{港元}-100,000\text{港元})/100,000\text{港元}]\times 100\%$)。

情況三－面值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但相等於參與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52.5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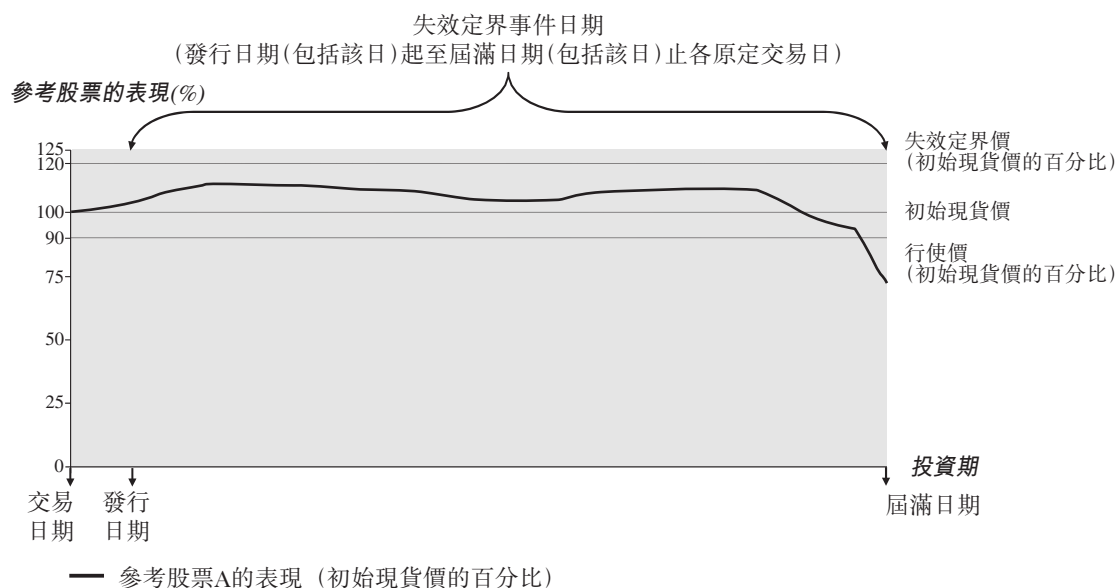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面值10,000港元。
- 投資者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為表現票息率為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與0.0000%（表現票息率，按以下方法計算： $[(52.50 \text{ 港元} - 52.5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80\%$ ）。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100,000港元，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情況四－虧損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36.0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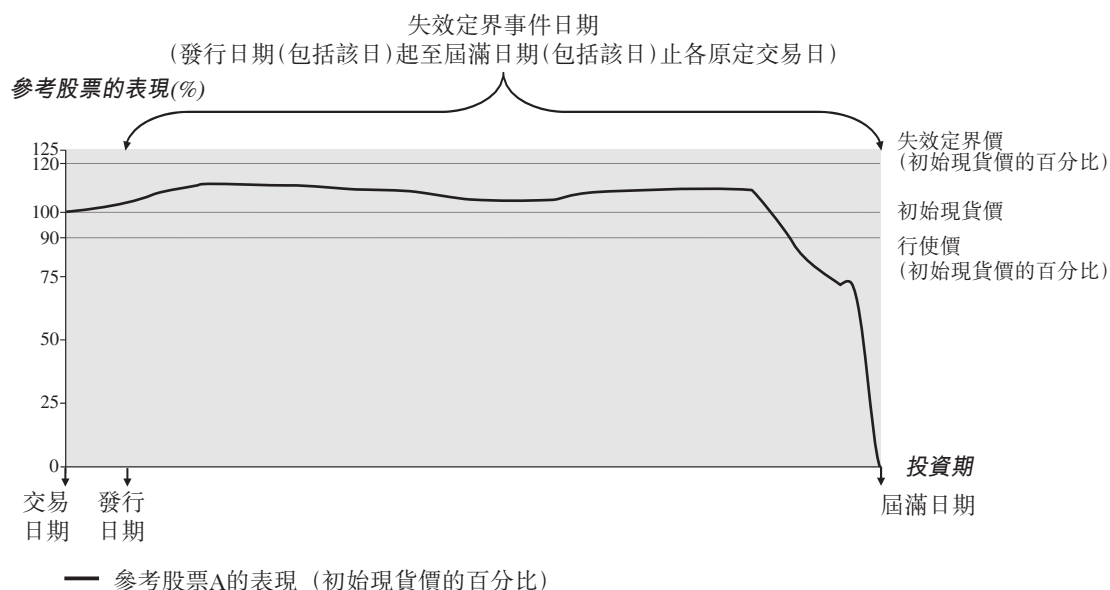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 替代贖回水平為8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80.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36.00 \text{ 港元} / 45.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8,0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80.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80,000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20.0000%(即 $[(8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五－最差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且跌至零）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且跌至零。
- 替代贖回水平為5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0%（按以下方法計算： $(0 \text{ 港元} / 45.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5,0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0000\%$ ）。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50,000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50.0000%（即 $[(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F.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不設行使價)(「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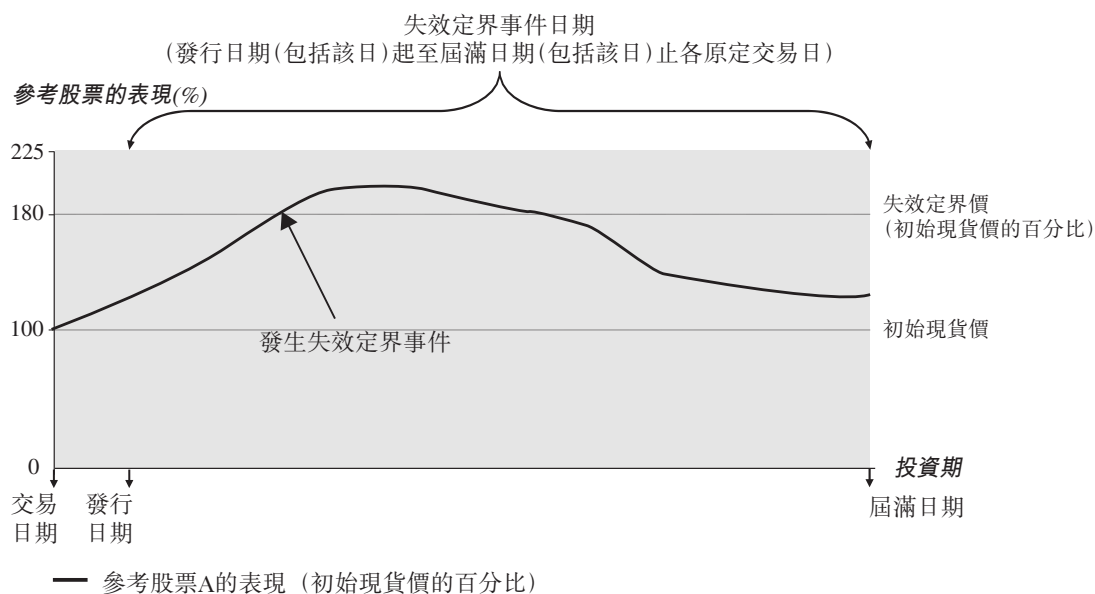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買入 10 份屬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參考股票	參考股票 A
交易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 XX 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 XX 年十一月四日
原定期限(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 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89 個曆日
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 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92 個曆日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50.00 港元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 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 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10,000 港元(面值的 10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 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 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 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 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 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 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參與行使價 (初始現貨價的 100.00%)	50.00 港元
失效定界價 (初始現貨價的 180.00%)	90.00 港元
最低贖回水平	50.0000%
贖回金額	面值 × 最低贖回水平
參與比率	200.0000%
失效定界票息率	見下文情況一
結算貨幣	港元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面值 × 表現票息率
表現票息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零；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參考股票} \\ \text{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 \end{array} \right)}{\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就F部分而言，本銀行假設：

- (a)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高於」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b) 失效定界事件日期設定為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原定交易日。

情況一——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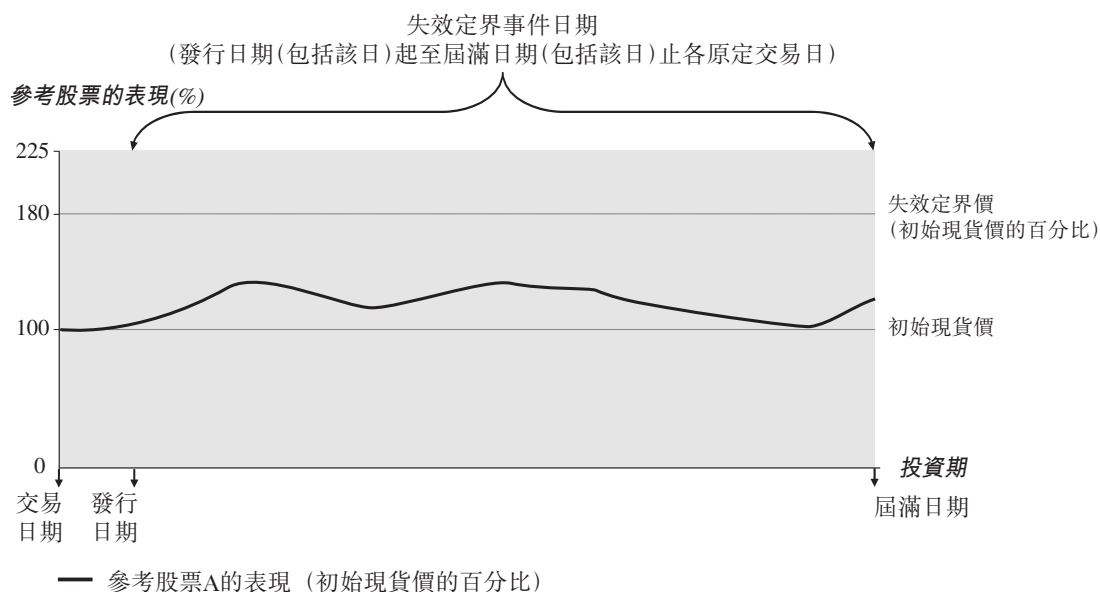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65.00 港元。

上圖說明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高於失效定界價。因此，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下表載列基於不同的失效定界票息率設定計算的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假設失效定界票息率為：	60% (獲利情況)	50% (面值情況)	0% (最差情況)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5,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50.0000%)及失效定界票息金額6,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60.00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5,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50.0000%)及失效定界票息金額5,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50.00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5,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50.0000%)及失效定界票息金額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110,000港元(即50,000港元(贖回金額)+60,000港元(失效定界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10.0000%(即$[(11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100,000港元(即50,000港元(贖回金額)+50,000港元(失效定界票息金額))，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50,000港元(即50,000港元(贖回金額)+0港元(失效定界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50.0000%(即$[(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二－獲利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參與行使價而(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高於面值)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75.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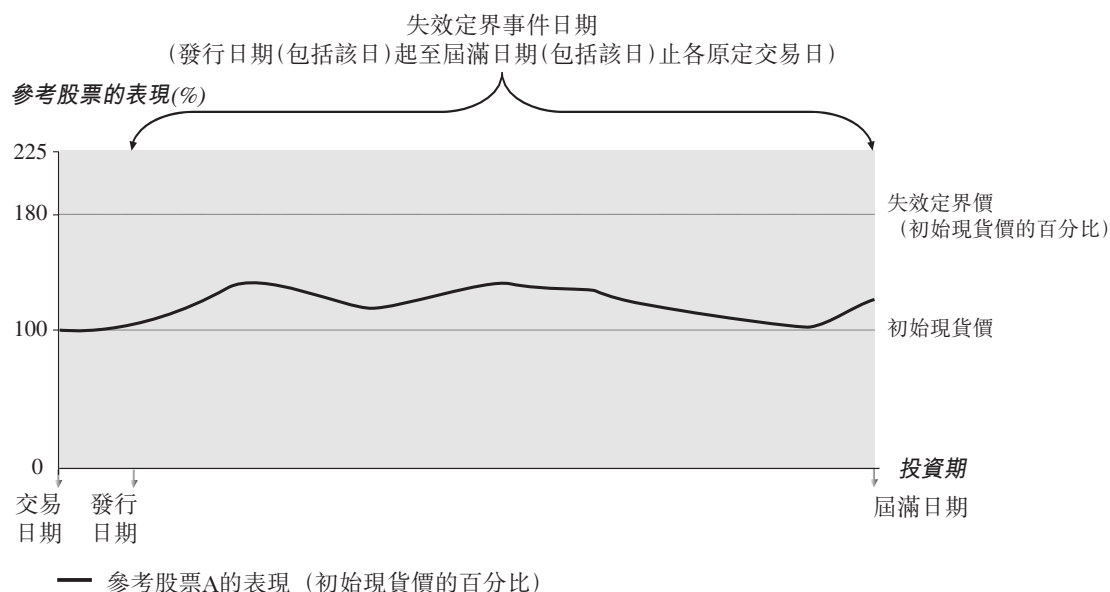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贖回金額 5,000.00 港元(即 10,000 港元 $\times$ 50.0000%) 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10,000.00 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 港元 $\times$ 100% (表現票息率，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 與 100.0000% (按以下方法計算：200.0000% $\times$ [(75.00 港元 - 50.00 港元) / 50.00 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150,000 港元(即 50,000 港元(贖回金額) + 100,000 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50.0000% (即 [(150,000 港元 - 100,000 港元) / 100,000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三－面值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參與行使價但(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相當於面值)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62.5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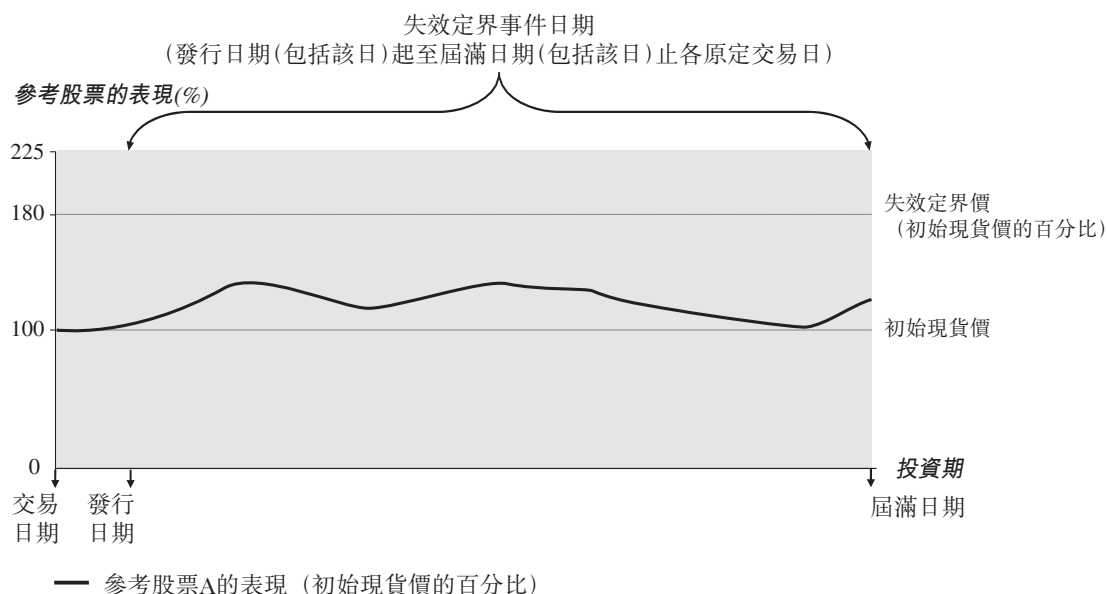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5,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50.0000%)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5,000.0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50.0000%(表現票息率，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與50.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200.0000%×[(62.50港元－50.00港元)／50.0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100,000港元(即50,000港元(贖回金額)+50,000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情況四－虧損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參與行使價但(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低於面值）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6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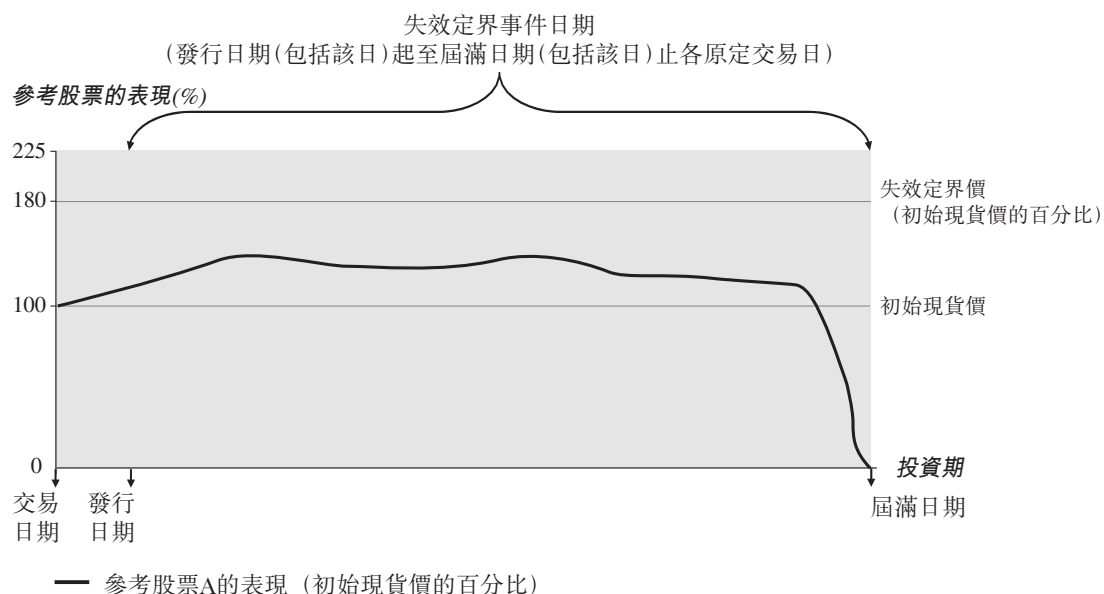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贖回金額5,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 $\times$ 50.0000%)以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4,000.0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40.0000%(表現票息率，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與40.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200.0000% $\times$ [(60.00港元－50.00港元) $\div$ 50.0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90,000港元(即50,000港元(贖回金額)+40,000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10.0000%(即[(90,000港元－100,000港元) $\div$ 100,000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五－最差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參與行使價且跌至零)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跌至零。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5,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50.0000%)。
 - 投資者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為表現票息率為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與-200.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200.0000\% \times [(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50,000港元(即贖回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50.0000%(即 $[(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六－倘於結算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而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於結算日期起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存在(人民幣中斷情況)

以上述情況一為例，假設(i)結算貨幣為人民幣；(ii)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及發行價為人民幣8,000元；及(iii)失效定界票息率為6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人民幣4,000.00元(即人民幣8,000元 $\times$ 50.0000%)及失效定界票息金額人民幣4,800.00元(即人民幣8,000元 $\times$ 60.0000%)。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人民幣88,000元(即人民幣40,000元(贖回金額)+人民幣48,000元(失效定界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10.0000%(即[(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0,000元] $\times$ 100%)。

倘於結算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而有關人民幣中斷事件於結算日期起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存在，則投資者將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不遲於該第十二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收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的贖回金額(即人民幣4,000.00元)連同失效定界票息金額(即人民幣4,800.00元)，該港元等值金額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該第十二個營業日的匯率將該人民幣應付款項兌換為港元計算。因此，投資者將承受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

假設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每一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15及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而於結算日期起第十二個營業日的匯率為0.50，則由於支付予投資者的港元等值金額(為4,400.00港元(即人民幣8,800.00元 $\times$ 0.50))遠低於在原本付款日期應付的有關人民幣款項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為10,120.00港元(即人民幣8,800.00元 $\times$ 1.15))，投資者將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不設行使價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蒙受損失5,720.00港元(以港元計算)。

G.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買入10份屬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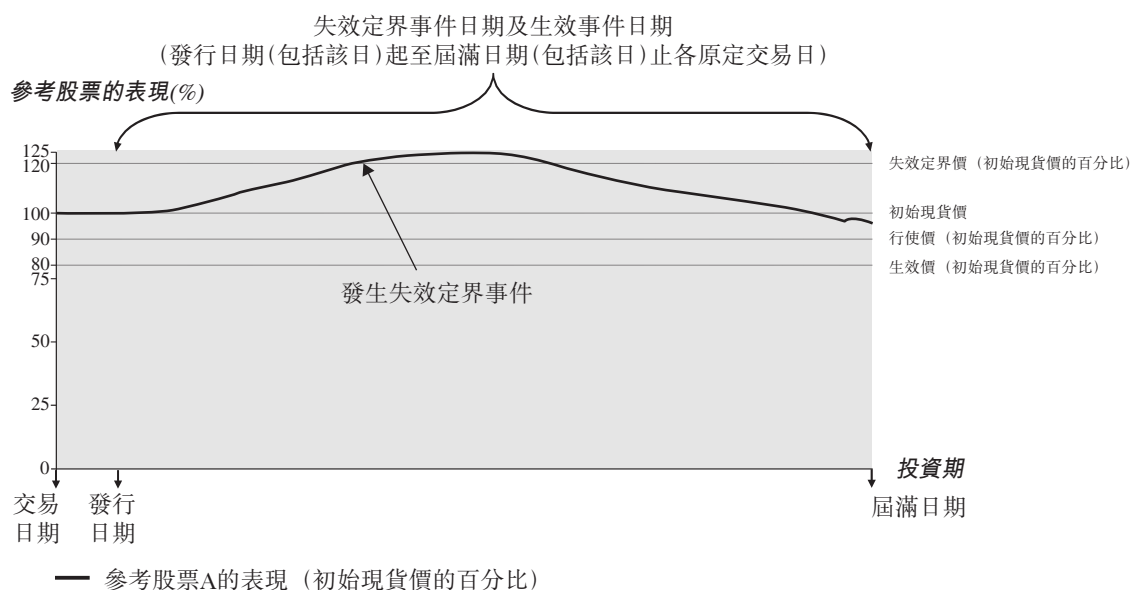
參考股票	參考股票 A
交易日期	二零XX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XX年四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XX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XX年十一月四日
原定期限(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89個曆日
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92個曆日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50.00 港元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10,000 港元(面值的10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 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 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 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 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90.00%)	45.0000 港元
參與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105.00%)	52.5000 港元
失效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 120.00%)	60.0000 港元
生效價(初始現貨價的 80.00%)	4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水平	50.0000%
替代贖回水平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最低贖回水平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贖回金額	面值 × 替代贖回水平
參與比率	110.0000%
失效定界票息率	3.0000%
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面值 × 失效定界票息率
結算貨幣	港元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面值 × 表現票息率
表現票息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零；及 (ii) 按下列公 式計算的息率：
	$\left(\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right) \times \text{參與比率}$

就 G 部分而言，本銀行假設：

- (a)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高於」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b) 失效定界事件日期設定為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原定交易日，而每日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原定交易日。

情況一－獲利情況一（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46.5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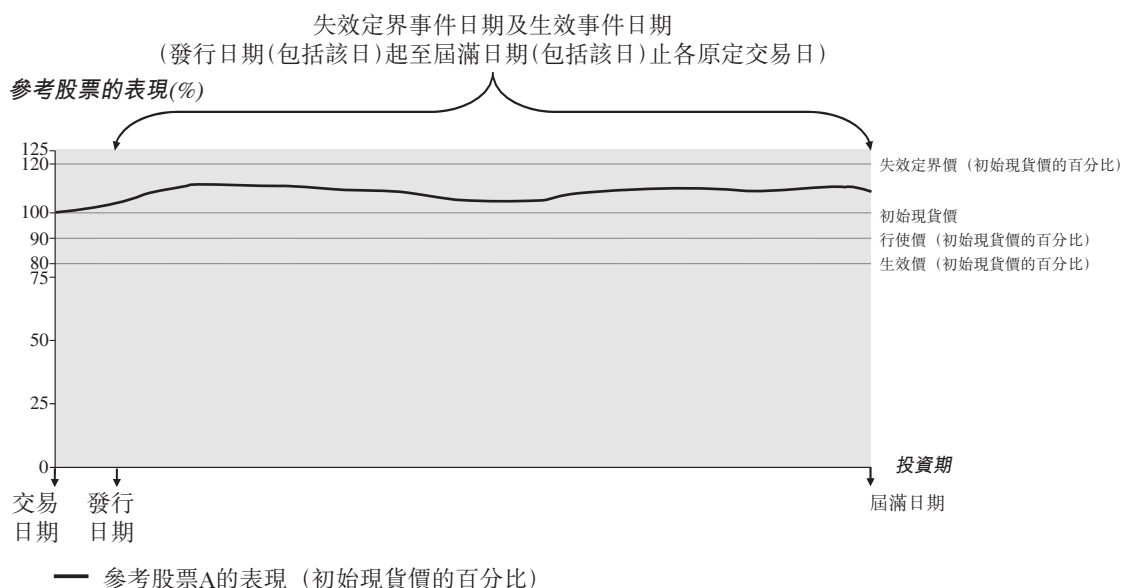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高於失效定界價。因此，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及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300.00 港元(即 10,000 港元 $\times$ 3.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 103,00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面值) + 3,000 港元(失效定界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3.0000%(即 $[(103,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二－獲利情況二（倘若失效定界事件及每日生效事件均未發生且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參與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55.0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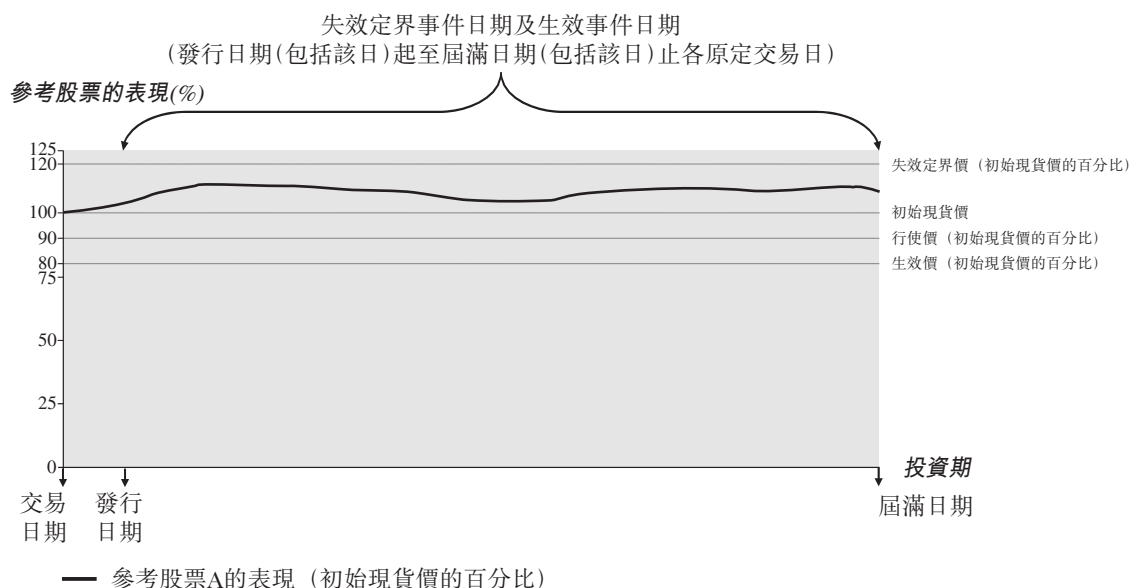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高於生效價。因此，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550.00 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5000\%$ (表現票息率，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 與 5.5000% (按以下方法計算： $[(55.00 \text{ 港元} - 52.5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1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105,500.0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贖回金額) + 5,500.00 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5.5000% (即 $[(105,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三－面值情況（倘若失效定界事件及每日生效事件均未發生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參與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52.5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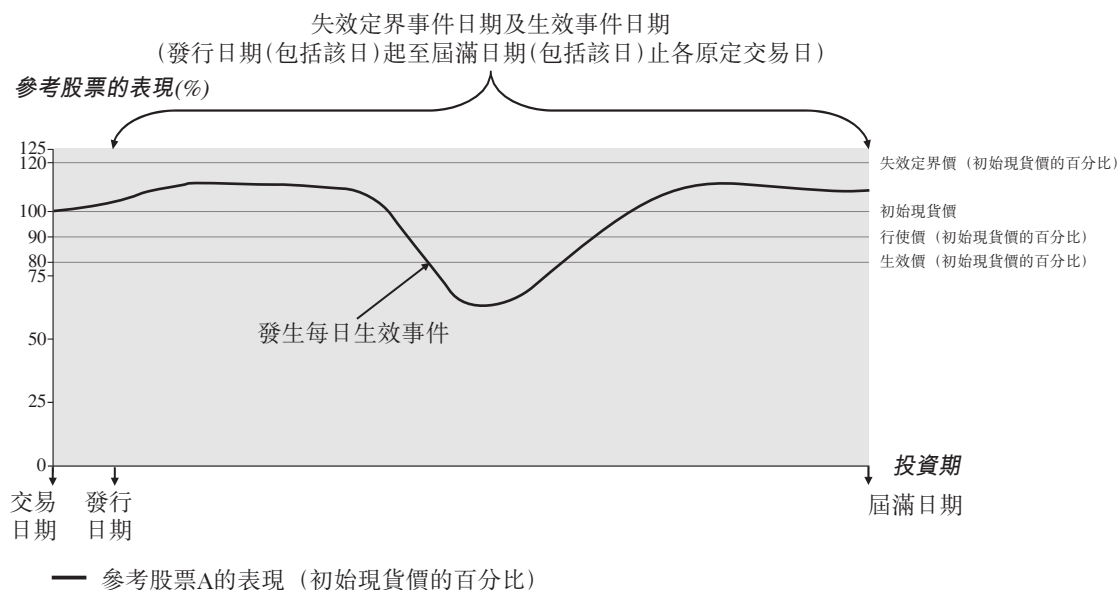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高於生效價。因此，並無發生每日生效事件。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面值10,000港元。
- 投資者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為表現票息率為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與0.0000%（表現票息率，按以下方法計算： $[(52.50 \text{ 港元} - 52.5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10\%$ ）。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100,000港元，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情況四－獲利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及參與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55.0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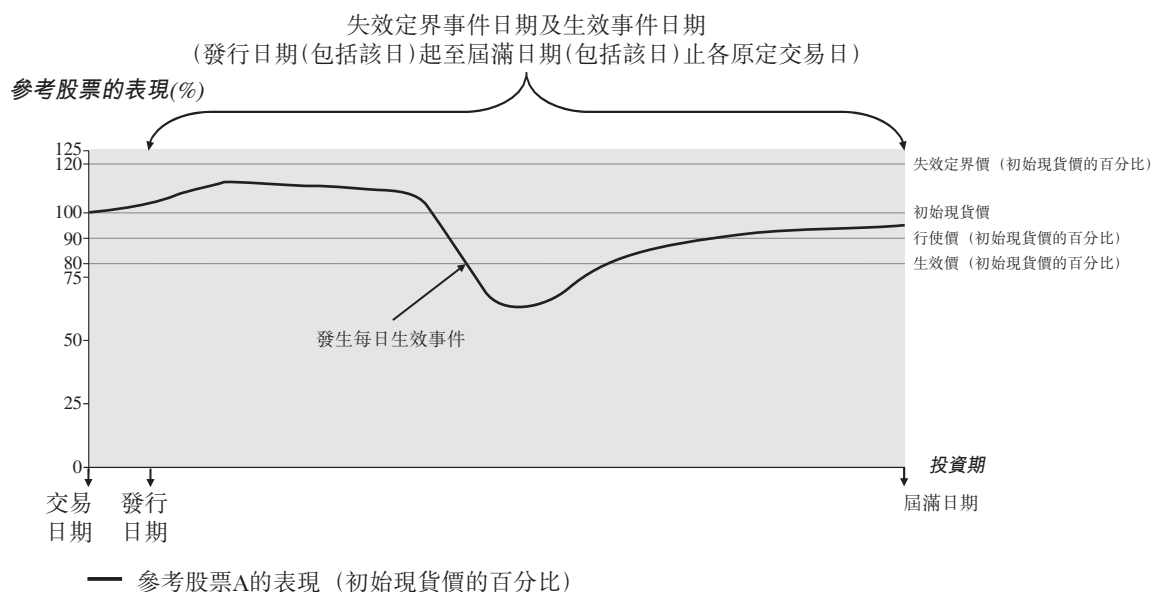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i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
 - (iii) 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550.00 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5000\%$ (表現票息率，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 與 5.5000% (按以下方法計算： $[(55.00 \text{ 港元} - 52.5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1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 105,500.0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贖回金額) + 5,500.00 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5.5000% (即 $[(105,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五－面值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但低於參與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47.5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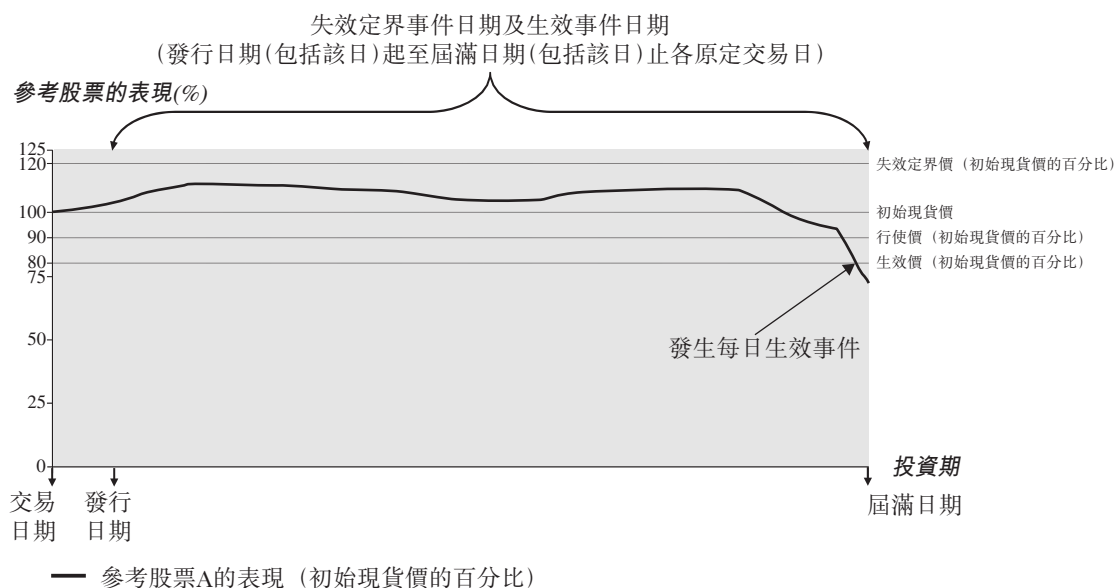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i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
 - (iii) 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為表現票息率為 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 與 -11.0000% (表現票息率，按以下方法計算： $[(47.50 \text{ 港元} - 52.5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1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 100,000 港元，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情況六－虧損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36.0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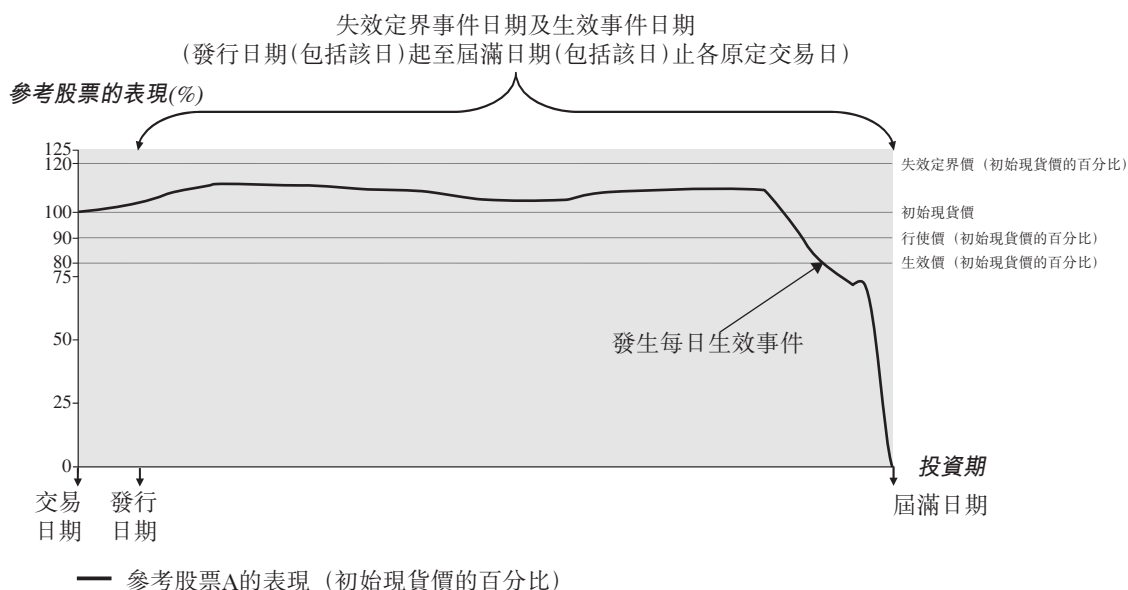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i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
 - (iii) 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 替代贖回水平為 8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 80.0000% (按以下方法計算： $(36.00 \text{ 港元} / 45.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 8,000.00 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80.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80,000 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 20.0000% (即 $[(8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七－最差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且跌至零）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i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每日生效事件；及
 - (iii) 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且跌至零。
- 替代贖回水平為 5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 0% (按以下方法計算： $(0 \text{ 港元} / 45.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 5,000.00 港元 (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每日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50,000 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 50.0000% (即 $[(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H.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失效定界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買入 10 份屬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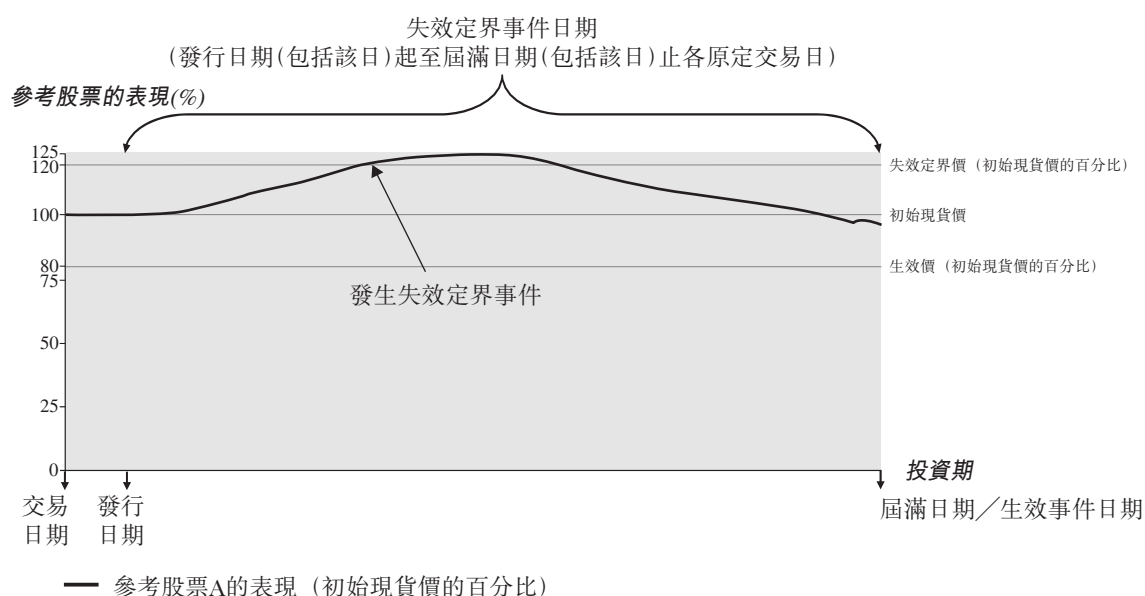
參考股票	參考股票 A
交易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 XX 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 XX 年十一月四日
原定期限(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89 個曆日
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92 個曆日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50.00 港元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10,000 港元(面值的 10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90.00%)	45.0000 港元
參與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105.00%)	52.5000 港元
失效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 120.00%)	60.0000 港元
生效價(初始現貨價的 80.00%)	4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水平	50.0000%
替代贖回水平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最低贖回水平；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贖回金額	面值 × 替代贖回水平
參與比率	110.0000%

失效定界票息率	3.0000%
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面值 × 失效定界票息率
結算貨幣	港元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面值 × 表現票息率
表現票息率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零；及(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參與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就H部分而言，本銀行假設：

-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高於」失效定界價，即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失效定界事件日期設定為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原定交易日，而屆滿時生效事件日期設定為屆滿日期。

情況一 — 獲利情況一(倘若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46.5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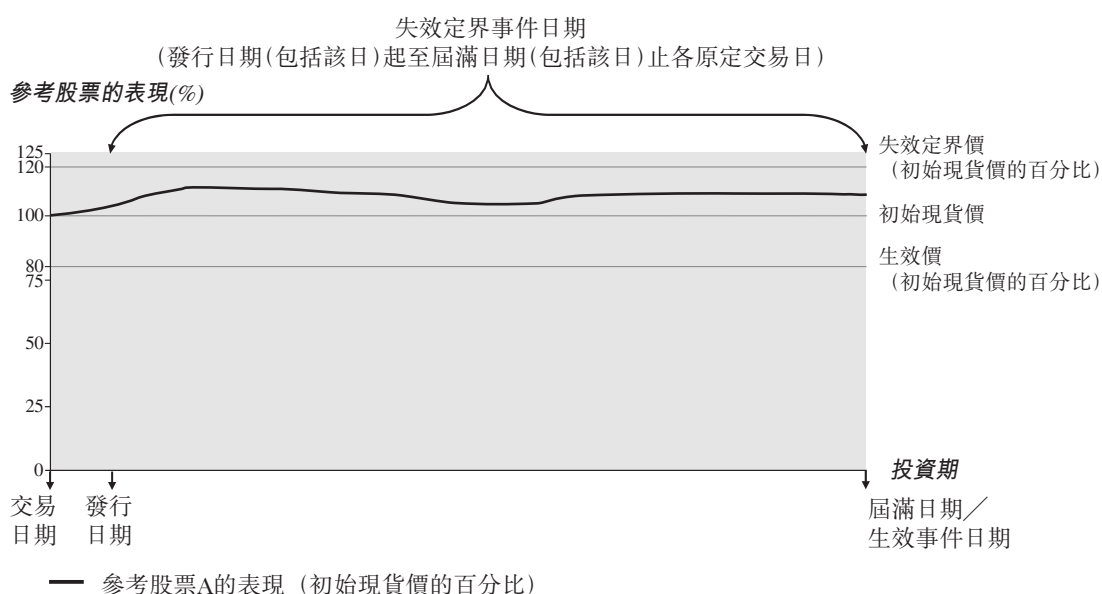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高於失效定界價。因此，已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面值 10,000 港元及失效定界票息金額 300.00 港元(即 10,000 港元 $\times$ 3.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103,00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面值) + 3,000 港元(失效定界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3.0000% (即 $[(103,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二－獲利情況二(倘失效定界事件及屆滿時生效事件均未發生且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參與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55.0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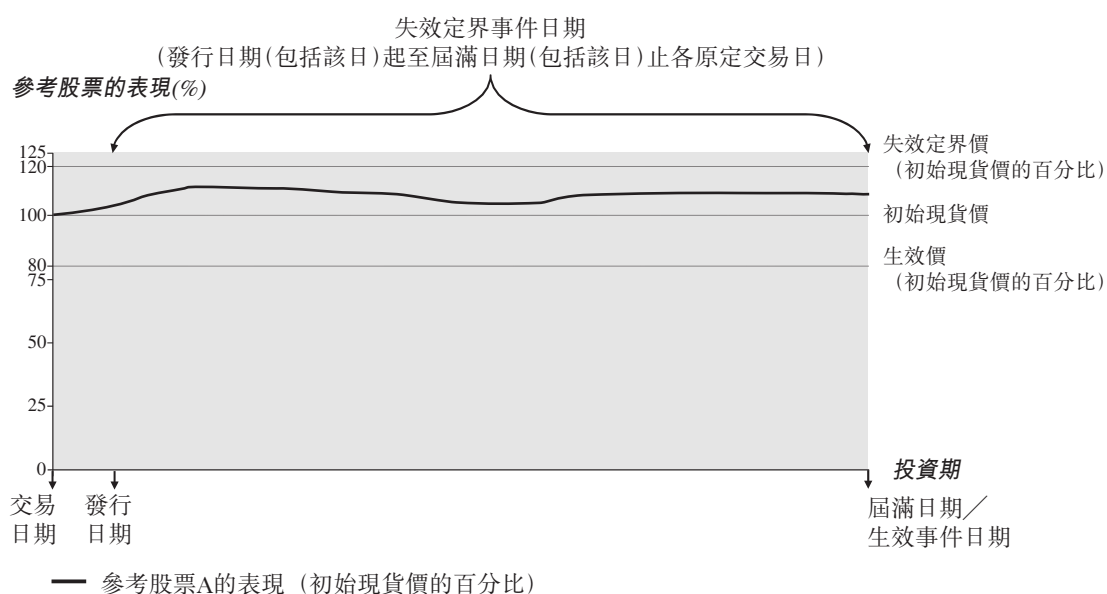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生效價。因此，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面值10,000港元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550.00港元(按以下方法計算：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5000\%$ (表現票息率，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與 5.5000% (按以下方法計算： $[(55.00 \text{ 港元} - 52.5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1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105,500.00港元(即100,000港元(贖回金額) + 5,500.00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5.5000% (即 $[(105,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三—面值情況(倘失效定界事件及屆滿時生效事件均未發生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參與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52.5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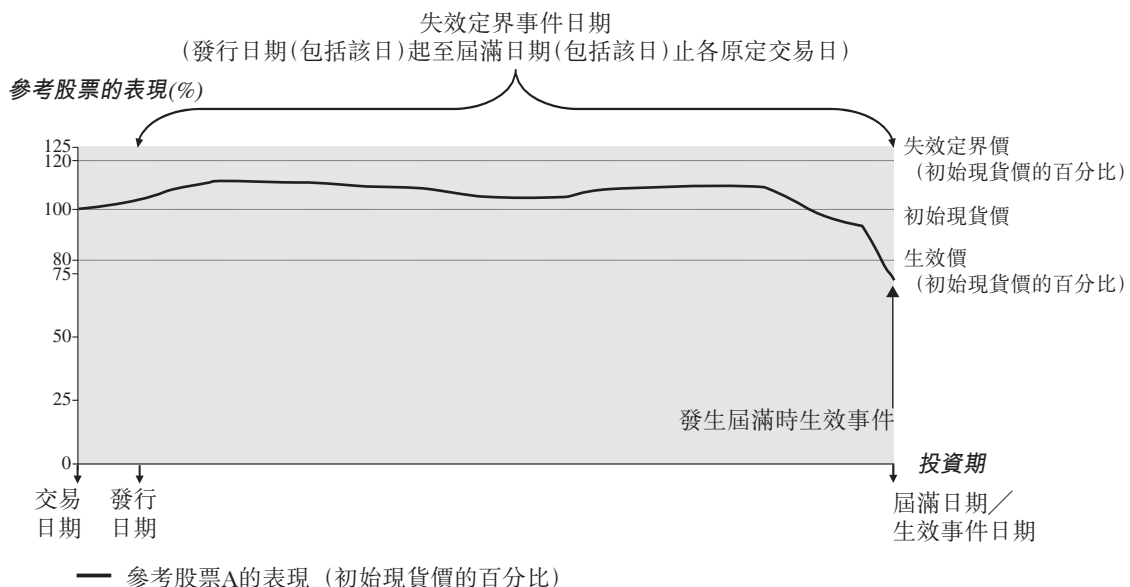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生效價。因此，並無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及
 - (i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參與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面值10,000港元。
 - 投資者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表現票息金額，因為表現票息率為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0與0.0000%（表現票息率，按以下方法計算： $[(52.50 \text{ 港元} - 52.5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110\%$ ）。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100,000港元，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情況四－虧損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36.0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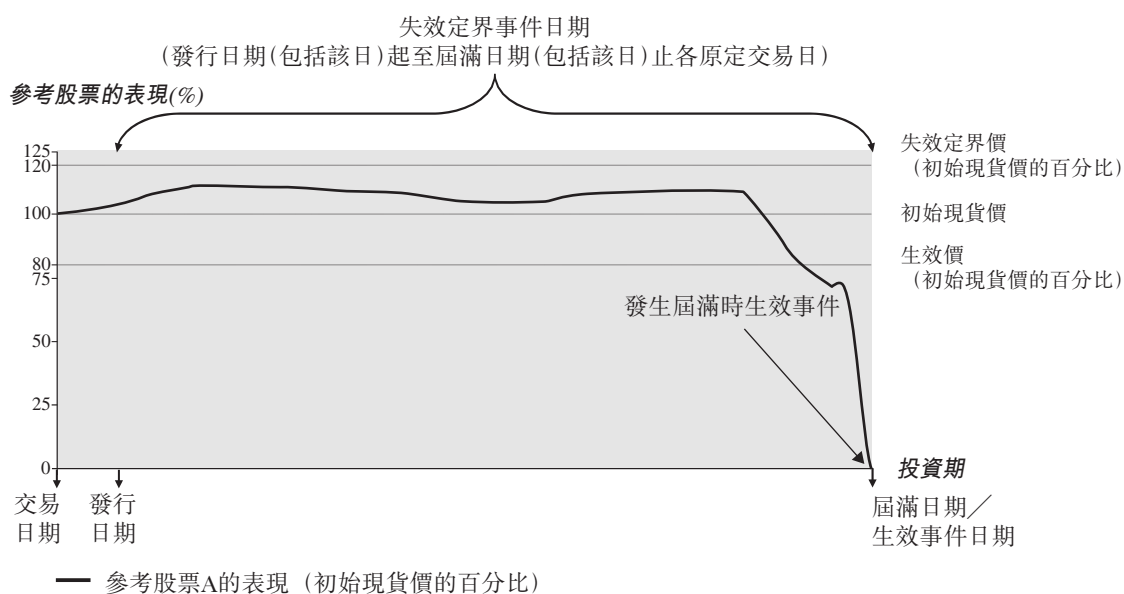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 A 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ii) 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
- 替代贖回水平為 8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 80.0000% (按以下方法計算： $(36.00 \text{ 港元} / 45.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現金付款 8,000.00 港元 (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80.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 80,000 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 20.0000% (即 $[(8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五－最差情況(倘若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但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且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跌至零)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低於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失效定界事件；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生效價。因此，已發生屆滿時生效事件；及
- (i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跌至零。

- 替代贖回水平為5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50.0000%)與0%(按以下方法計算： $(0 \text{ 港元} / 45.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5,0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0.000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失效機制及屆滿時生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50,000港元，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50.0000%(即 $[(5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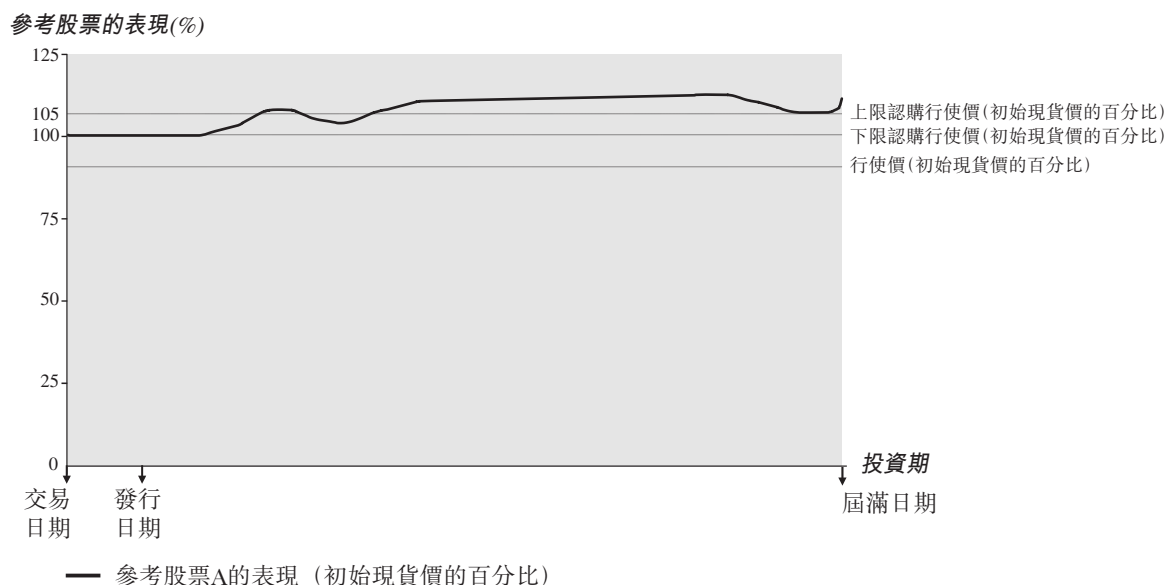
I.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設有潛在上限回報)(「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買入10份屬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參考股票	參考股票 A
交易日期	二零XX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XX年四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XX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XX年十一月四日
原定期限(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89個曆日
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92個曆日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50.00 港元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發行價	10,000 港元(面值的10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上限認購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105.00%)	52.5000 港元
下限認購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100.00%)	50.0000 港元
行使價(初始現貨價的 90%)	45.0000 港元
參與比率	100.0000%
最低贖回水平	80.0000%
額外回報率	0.0000%
結算貨幣	港元
相關貨幣	港元
贖回金額	面值 × 替代贖回水平
潛在回報金額	(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或高於上限認購行使價，潛在回報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參考股票的上限認購行使價} - \text{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ii) 倘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上限認購行使價但相等或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潛在回報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下限認購行使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參與比率}$
額外回報金額	面值 × 額外回報率
替代贖回水平	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最低贖回水平；及 (ii)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百分比：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行使價}} \times 100\%$

情況一——獲利情況一（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上限認購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55.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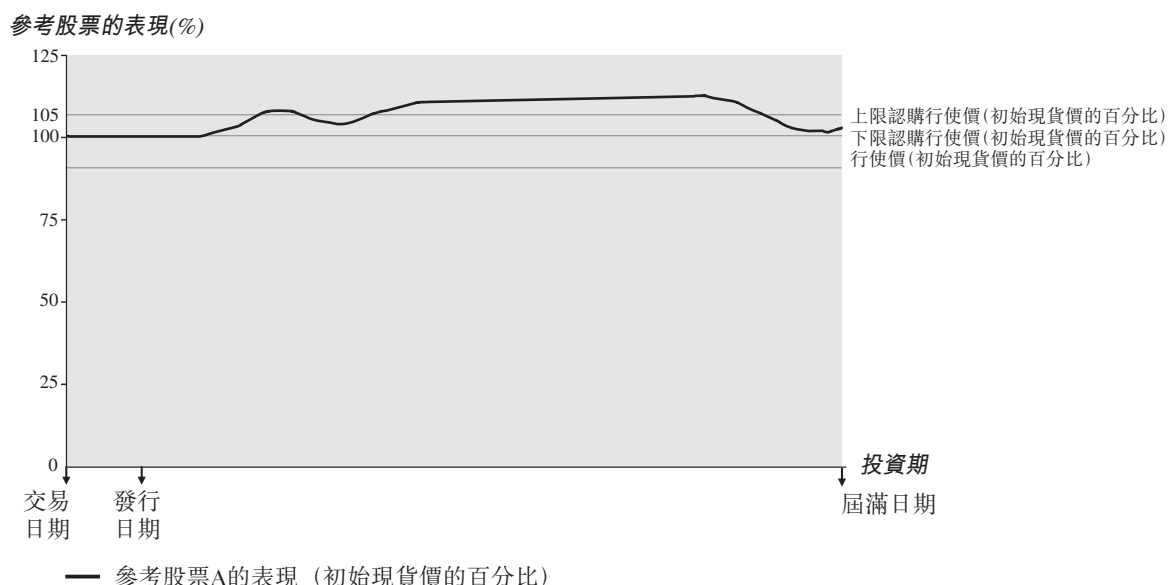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上限認購行使價（因此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10,500.00港元（即面值10,000港元、潛在回報金額5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2.5000 \text{ 港元} - 50.0000 \text{ 港元}) / 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加額外回報金額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000\%$ ）之和）。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05,000.0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 5,000港元（潛在回報金額）+ 0港元（額外回報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5.0000%（即 $[(105,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情況二－獲利情況二（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上限認購行使價但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51.5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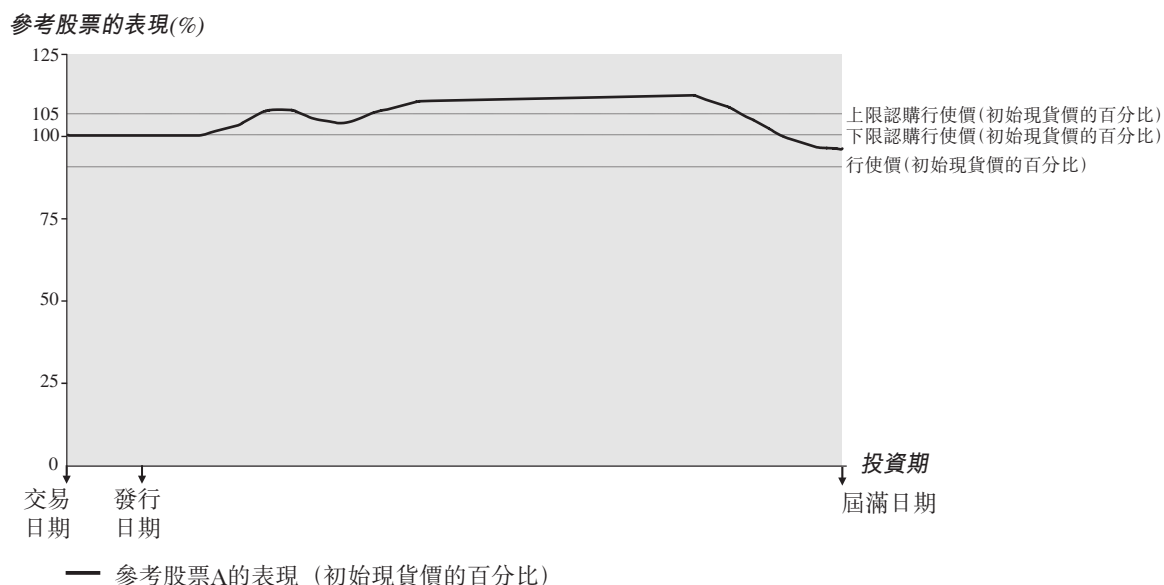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上限認購行使價但高於下限認購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現金付款10,300.00港元(即面值10,000港元、潛在回報金額30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51.5000 \text{ 港元} - 50.0000 \text{ 港元}) / 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加額外回報金額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000\%$)之和)。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103,000.00港元(即100,000港元(面值) + 3,000港元(潛在回報金額) + 0港元(額外回報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3.0000%(即 $(103,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三－面值情況（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下限認購行使價但高於行使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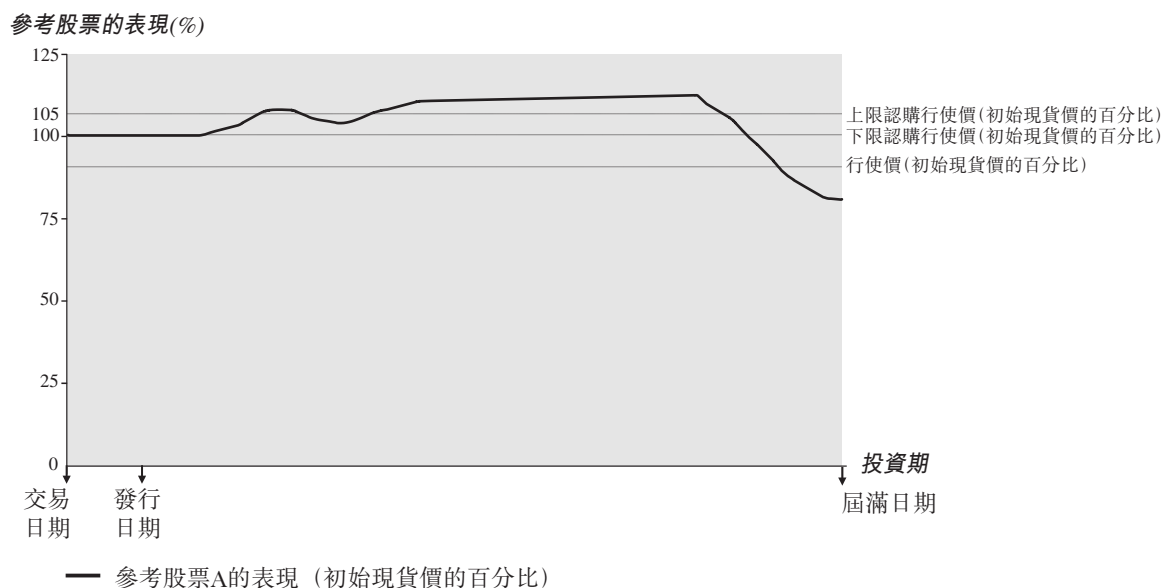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47.5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下限認購行使價但高於行使價。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現金付款 10,000 港元(即面值 10,000 港元加額外回報金額 0 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000\%$)之和)。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 100,000.00 港元(即 100,000 港元(面值) + 0 港元(額外回報金額))，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情況四－虧損情況（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40.5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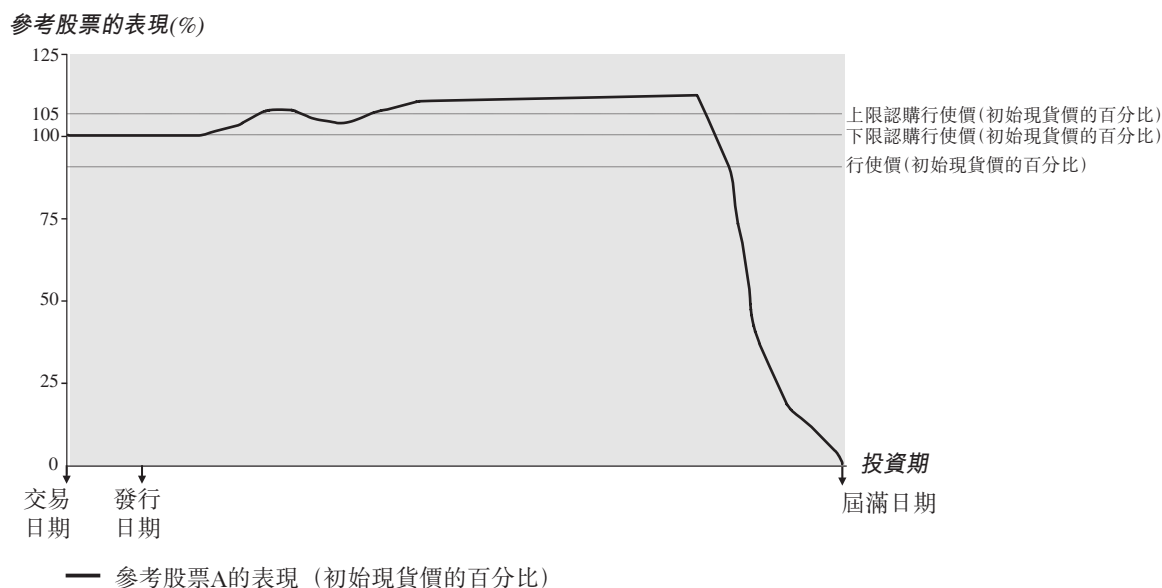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
- 替代贖回水平為 9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80.0000%)與 90.0000% (按以下方法計算： $(40.50 \text{ 港元} / 45.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 9,000.00 港元(即贖回金額 9,000 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90.0000\%$) 加額外回報金額 0 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000\%$)之和)。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 90,000.00 港元(即 90,000 港元(贖回金額) + 0 港元(額外回報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 10.0000% (即 $[(90,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五－最差情況（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且跌至零）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0.0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 (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跌至零。
- 替代贖回水平為80.0000%，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最低贖回水平(80.0000%)與0.0000%（按以下方法計算： $(0.00 \text{ 港元} / 45.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現金付款8,000.00港元（即贖回金額8,00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80.0000\%$ ）加額外回報金額0港元（即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000\%$ ）之和）。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潛在上限回報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80,000.00港元（即80,000港元（贖回金額）+ 0港元（額外回報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20.0000%（即 $[(80,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J. 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設有雙向失效定界機制)(「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在此範例中，假設投資者根據下列條款買入 10 份屬同一系列的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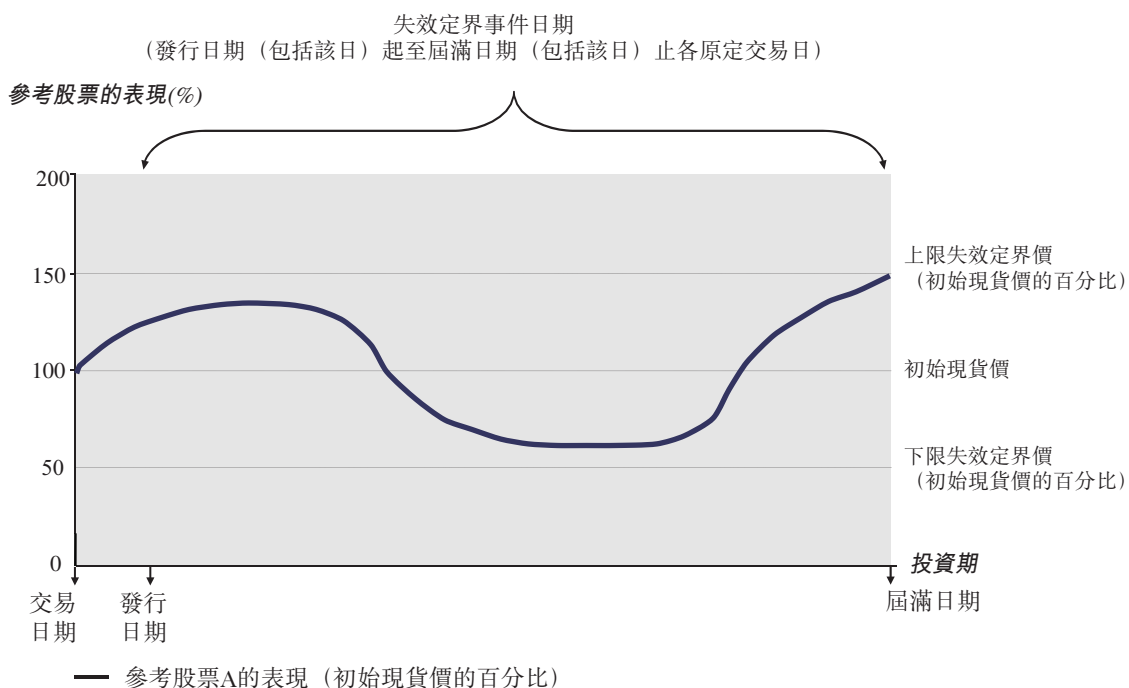
參考股票	參考股票 A
交易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行日期	二零 XX 年四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 XX 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 XX 年十一月四日
原定期限(即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89 個曆日
投資期(即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192 個曆日
參考股票於交易日期的初始現貨價	50.00 港元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	10,000 港元(面值的 100%)
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	1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發行價	100,000 港元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面值	100,000 港元
上限失效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 150.00%)	75.00 港元
下限失效定界價(初始現貨價的 50.00%)	25.00 港元
最低贖回水平	80.0000%
贖回金額	面值 × 最低贖回水平
上限參與比率	80.0000%
下限參與比率	80.0000%
最低票息率	0.0000%
失效定界票息率	見下文情況六
結算貨幣	港元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以下金額的較高者： (a) 最低票息金額；及 (b)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或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最低票息金額	面值 × 最低票息率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	面值 × 上行表現票息率
上行表現票息率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 - \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上行參與比率}$
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	面值 × 下行表現票息率
下行表現票息率	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息率： $\frac{\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 \text{參考股票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text{參考股票的初始現貨價}} \times \text{下行參與比率}$

就J部分而言，本銀行假設：

- (a) 倘於某個失效定界事件日期的參考股票的收市價屬以下情況，即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 (i) 「低於」下限失效定界價；或
 - (ii) 「高於」上限失效定界價；及
- (b) 失效定界事件日期設定為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各原定交易日。

情況一—最佳情況一（倘若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上限失效定界價而 (i) 贖回金額加 (ii)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高於面值）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75.0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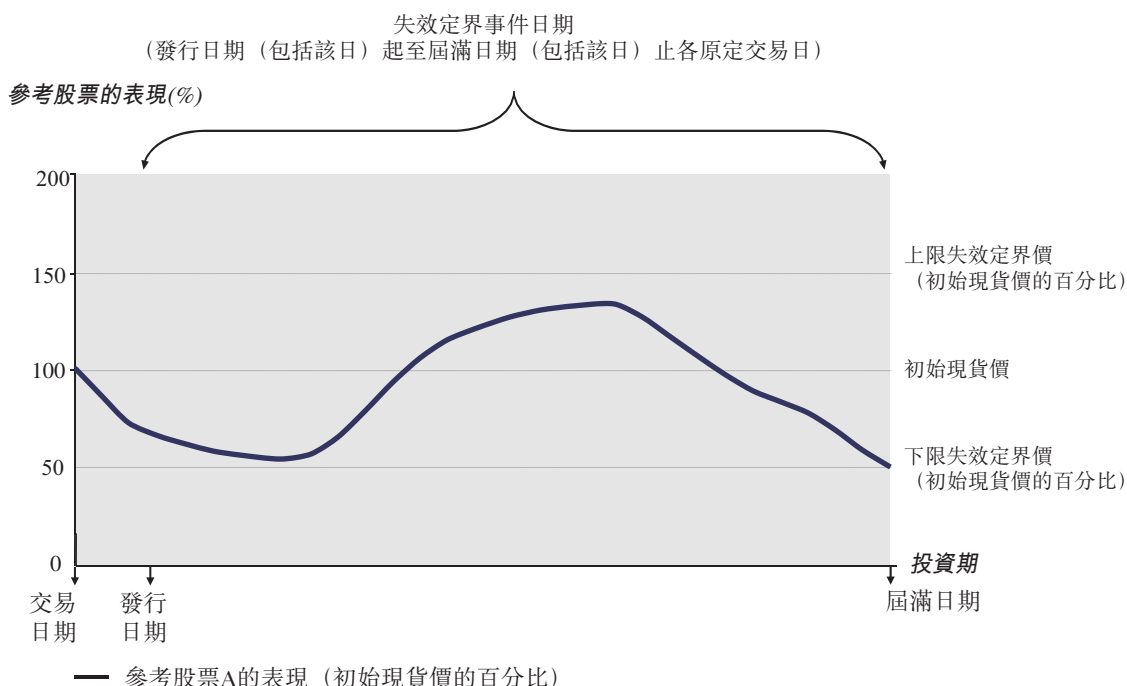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失效定界價並相等於或低於上限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上限失效定界價。
- 投資者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8,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 $\times$ 80.0000%)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最低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0%(即最低票息率)，即0港元；及
 - (b)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40%(上行表現票息率，按以下方法計算：(75.00港元 $-$ 50.00港元) $\div$ 50.00港元 $\times$ 80%)，即4,000港元。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並不適用於本情況。
- 因此，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4,000.0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120,000港元(即80,000港元(贖回金額) $+$ 40,000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20.0000%(即[(120,000港元 $-$ 100,000港元) $\div$ 100,000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二－最佳情況二（倘若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下限失效定界價且(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高於面值）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25.0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失效定界價並相等於或低於上限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下限失效定界價。
- 投資者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8,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80.0000%)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最低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0% (即最低票息率)，即0港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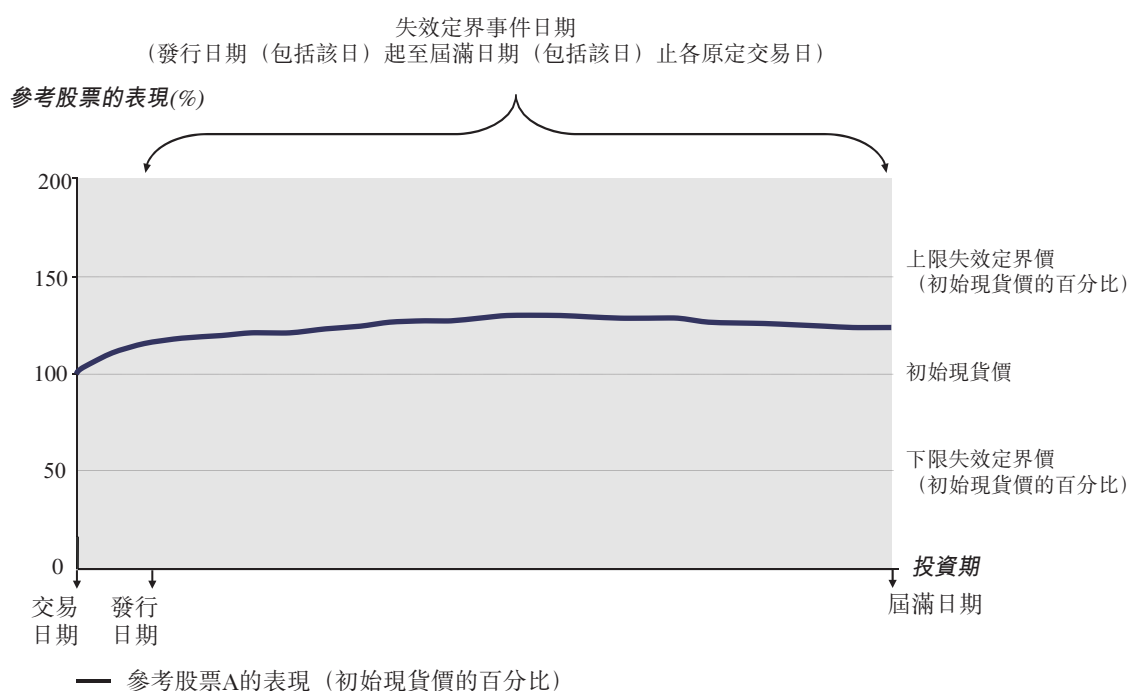
(b) 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 港元 $\times$ 40% (下行表現票息率，按以下方法計算：(50.00 港元 $-$ 25.00 港元) $\div$ 50.00 港元 $\times$ 80%)，即 4,000 港元。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並不適用於本情況。

因此，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 4,000.00 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 10 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 120,000 港元 (即 80,000 港元 (贖回金額) + 40,000 港元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 20.0000% (即 $[(12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div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三－面值情況 (倘若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初始現貨價但 (i) 贖回金額加 (ii) 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相當於面值)



假設參考股票 A 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 62.50 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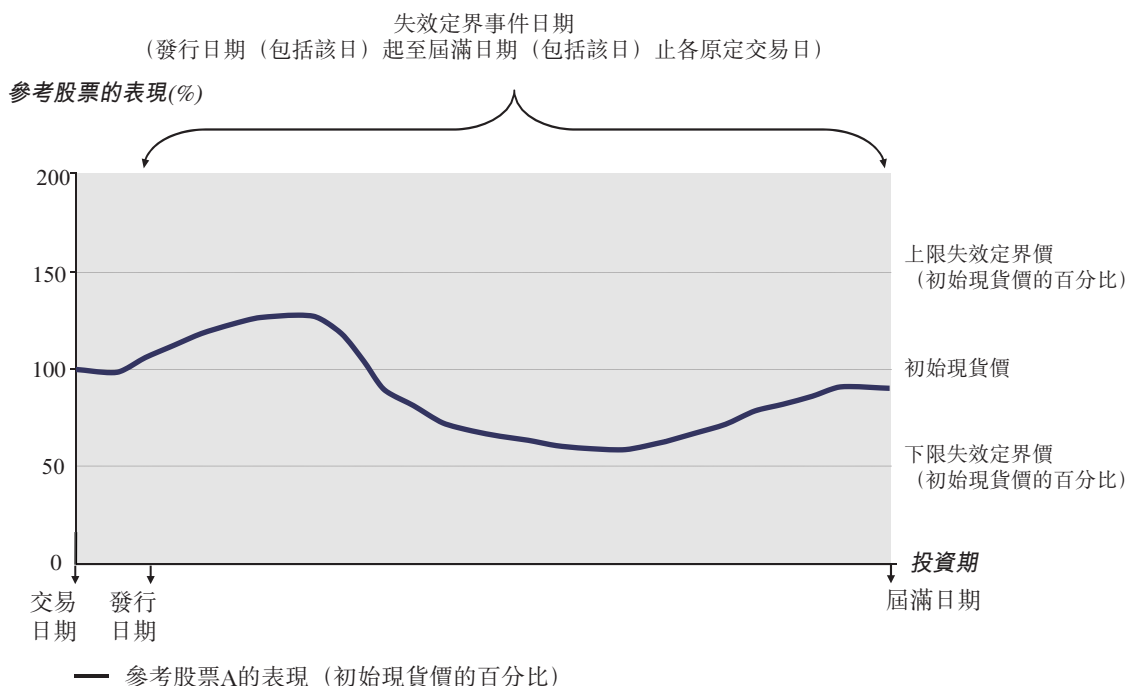
— 上圖說明：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失效定界價並相等於或低於上限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初始現貨價。
- 投資者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贖回金額8,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 $\times$ 80.0000%)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最低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0% (即最低票息率)，即0港元；及
 - (b) 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20% (上行表現票息率，按以下方法計算： $(62.50\text{港元} - 50.00\text{港元}) / 50.00\text{港元} \times 80\%$)，即2,000港元。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並不適用於本情況。
- 因此，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2,000.0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00,000港元(即80,000港元(贖回金額) + 20,000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情況四－虧損情況（倘若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初始現貨價但(i)贖回金額加(ii)潛在表現票息金額之和低於面值）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45.0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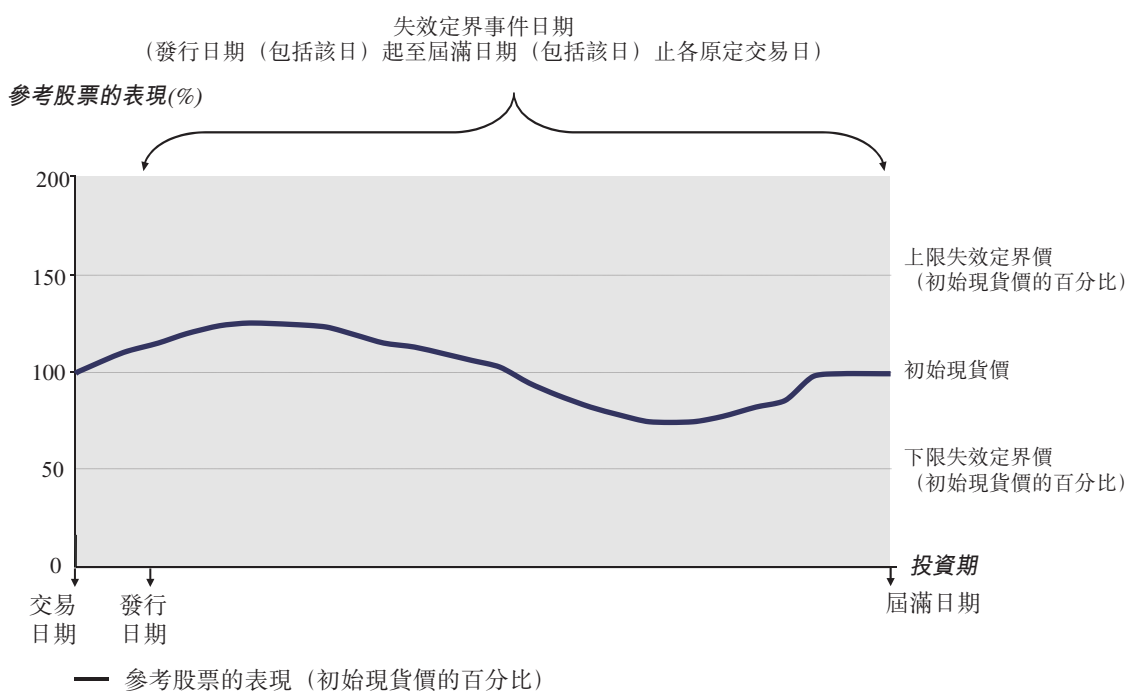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失效定界價並相等於或低於上限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低於初始現貨價。
- 投資者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8,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 $\times$ 80.0000%)及潛在表現票息金額。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最低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0% (即最低票息率)，即0港元；及
 - (b) 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8% (下行表現票息率，按以下方法計算： $(50.00\text{港元} - 45.00\text{港元}) / 50.00\text{港元} \times 80\%$)，即800港元。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並不適用於本情況。

因此，潛在表現票息金額為800.00港元。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88,000港元(即80,000港元(贖回金額) + 8,000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12.0000%(即 $[(88,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情況五－最差情況(倘若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且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初始現貨價)



假設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是50.00港元。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上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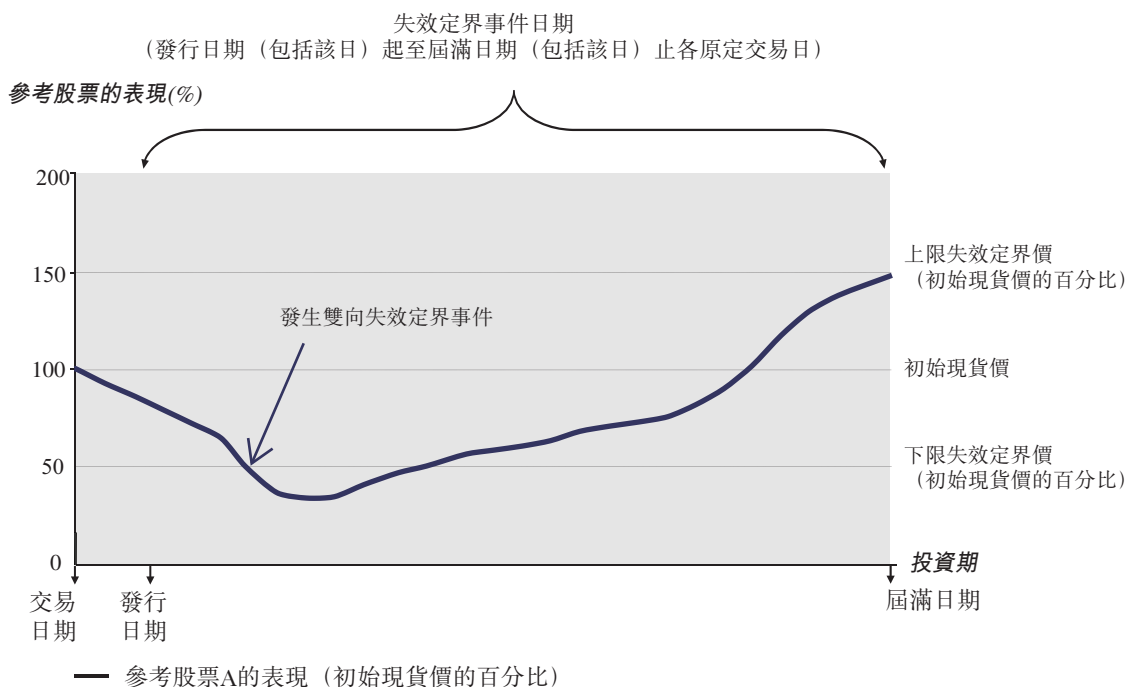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均相等於或高於下限失效定界價並相等於或低於上限失效定界價。因此，並無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及
- (ii) 參考股票A於屆滿日期的收市價相等於初始現貨價。

- 投資者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贖回金額8,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 $\times$ 80.0000%)及並無潛在表現票息金額。
- 最低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0%(最低票息率)。
- 於結算日期的潛在上行表現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0%(上行表現票息率，按以下方法計算： $(50.00\text{港元}-50.00\text{港元})/50.00\text{港元}\times 80\%$)。
- 於結算日期的潛在下行表現票息金額按以下方法計算：10,000港元 $\times$ 0%(下行表現票息率，按以下方法計算： $(50.00\text{港元}-50.00\text{港元})/50.00\text{港元}\times 8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總分派80,000港元(即80,000港元(贖回金額)+0港元(潛在表現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20.0000%(即 $[(80,000\text{港元}-100,000\text{港元})/100,000\text{港元}]\times 100\%$)。

情況六－倘若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上圖說明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原定交易日的參考股票A的收市價低於下限失效定界價。因此，已發生雙向失效定界事件。

下表載列基於不同的失效定界票息率設定計算的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假設失效定界票息率為：	30% (獲利情況)	20% (面值情況)	0% (最差情況)
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贖回金額8,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80.0000%)及失效定界票息金額3,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30.00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贖回金額8,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80.0000%)及失效定界票息金額2,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20.0000%)。	— 投資者於結算日期就每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贖回金額8,000.0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80.0000%)及失效定界票息金額0港元(即10,000港元$\times$0%)。
投資總分派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10,000港元(即80,000港元(贖回金額)+30,000港元(失效定界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收益率10.0000%(即$[(11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100,000港元(即80,000港元(贖回金額)+20,000港元(失效定界票息金額))，相當於面值，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打和。	— 投資者就10份法國巴黎銀行設有雙向失效機制之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收取總分派80,000港元(即80,000港元(贖回金額)+0港元(失效定界票息金額))，與已付總發行價相比，相當於虧損20.0000%(即$[(8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K. 違約情況－假如本銀行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的責任

- 假設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原定期限內無償債能力或違反本銀行於法國巴黎銀行單一最低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責任。
- 投資者將須倚賴其分銷商(及如適用，透過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其採取行動，以本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差情況下，不論參考股票的表現如何，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並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

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的註冊辦事處

法國巴黎銀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代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0樓及63樓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